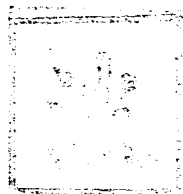


日本警察實錄



MG

D731.335

3



3 1798 5798 6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日本警察實錄

憲兵司令部憲兵雜誌社

新民主會宣傳局第三科

資料整理番號

B 4 379 10183

序

日本國情與我國異，其政體與我尤完全不同，故其警察組織，或無足倣效；惟是服務經驗，則極有可供我國憲警同仁所借鏡者。高君贊鼎遂譯「日本警察實錄」，既蕆厥功以示予，披讀竟，爰樂爲一言介紹。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吳縣申聽禪識

序

二

日本警察實錄譯本弁言

是書爲日本關誠太郎所著，重在經驗，如所列巡邏、站崗、暗訪、跣緝、看守、押解、調查戶口、蒞檢營業、詢問嫌疑、檢驗、偵查犯罪各章，每附以辦案實錄，言近旨遠，誠下級警察必讀之書也。就中於巡邏、站崗、暗訪、跣緝、看守、押解等事，尤兢兢三致意焉。慨自吾國創辦警政以來，將歷四十年，高級警察人員，固不乏學問經驗俱極豐富者，獨至下級警察，若巡士、若守衛、若稽查、若偵探，與民衆最爲接近，對於社會之情狀，尙不免有認識未精，其學問經驗，又不足以赴之，此誠無可諱言者。不佞承乏憲部，憲警本有密切之關係，惄然憂之！竊以爲下級警察，非重加訓練

，俾有以佐警界之活動，以保其威信不可。爰囑本部參議高贊鼎，將是書譯爲漢文刊行，俾作吾憲警多士參考，倘亦有識者所贊同者乎。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下浣

谷正倫識於首都憲兵司令部

日本警察實錄目錄

第一章 巡邏

第一節 巡邏之目的

第二節 巡邏中之注意事項

第三節 巡邏之缺憾

第二章 站崗 看守

第三章 訪密 陋緝

第四章 自被疑詢問至於帶署 附尾隨

第一節 被疑詢問

第二節 同行帶署

第三節 自可疑詰問至同行帶署之法律問題 附尾隨

第五章 調查戶口

第一節 調查戶口之目的及種類

第二節 調查事項

第三節 調查之心得

第四節 依調查戶口之效果所得實例

第五節 調查戶口之缺點

第六章 各種營業及其他之臨檢視察

第一節 概念

第二節 各種營業及其他事件之臨檢視察綱要

第七章 探聽

第八章 看守羈押人犯

第九章 押解

第一節 關於押解規則

第二節 押解警察官吏之心得

第三節 關於押解所應要點及其實例

第十章 武器之使用

第十一章 火患現場之勤務

第十二章 檢視橫死屍體

第一節 發見橫死屍體時之措置

第二節 檢驗之目的

第三節 自殺被殺 誤斃 自然而死之判定

第十三章 偵查犯罪

第一節 保存犯罪現場

第二節 關於現場事件之鑑定與搜查

日本警察實錄目錄

四

第三節 由於遺物之搜查

第四節 以犯罪現場及其附近之地理關係爲搜查之基礎

第五節 以被害關係爲基礎之搜查

第六節 就犯人常技爲搜查

第七節 被疑者之查詢

日本警察實錄

日本關誠太郎原著

古閩高蔭堪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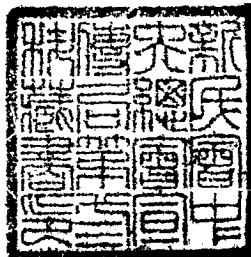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巡邏

第一節 巡邏之目的

巡邏者，巡行於擔任區內，就目之所見，耳之所聞，以察知區內狀況。事件未發生以前，設法防止；事件既發生之後，速爲處置，悉以此爲目的者也。

巡邏中所耳聞目見之事物，有不便於即時自行處置，或無須處置，而又可作爲警察上參考事項者，應立即報告長官。

巡邏一事，行之於鄉村，在警察上視之，未必如調查戶口之重要；而在都市，則巡邏實爲絕對的重要。尤以夜間巡邏，鎮攝奸宄，俾感覺不安之市民信賴警察唯一目標。



縱使一次巡邏之中，不能發見一事，卻不可因此便以為徒勞無功也。

蓋警察官吏，巡行道上，履聲囊囊，足使潛伏夜陰不逞之徒，中止其惡行者，乃常見不少之事。市民雖或偶感不安，夜半夢裏驚醒，而一聞警察官吏巡邏之聲，定必感謝微笑，而復入睡鄉者，往往然也。

第二節 巡邏中之注意事項

巡邏之心得及所當注意事項，依照太政官通令，行政警察法規，暨府縣訓令規定行之。

巡邏警察官吏之心得

- 一、整肅冠佩，動容周旋中禮。
- 二、是否可為警察資料之事物，皆當專心致志注意及之。
- 三、行動不越乎路綫以外。
- 四、巡邏中受有民衆要求處理之事件，其屬於緊急者，不分擔任區域之內外宜速應

之。(參照行政警察規則 巡警服務法第二條)

五、遇有詢覓道路及其他事情者，應懇切詳爲指示。(參照行政警察規則 巡警服

務法第十三條)

巡邏中應特別注意人物場所音臭等

巡邏中必當專心致志，注及其路綫上有無可爲警察之資料者。易言之：則目所見之人物、場所，耳所聞之音，鼻所觸之臭，無一不當注意。必使凡屬其警察事項者，絲毫釐忽，均無所逃之勢。如此用心，而後乃獲見微知著，如提細密之罟網以羅吞舟之巨魚焉，不亦毋忝厥職勝任愉快者乎。

甲 特應注意之人

子 應爲之保護者

一、遇有病臥道上者、負傷者、行路暈倒之人、迷路小孩、泥醉者、精神病者、皆應懇切保護之。(參照行政警察規則 巡警服務法第二條 第十四條 第

日本警察實錄

四

十七條

實例

1. 警察廳四谷警察署勤務巡警齋藤永元君，於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午後六時二十分，巡邏中發見路上放置貨車，有一老人暈倒其間，賴附近居民幫助，將其抬往最近之醫生處，適醫生外出，無由施以急診。乃躬自背負此老人，回至分駐所，熾煖老人之衣服，以冰冷其頭部，施用各懇切調治之下，不久此人遂能起立步行，恢復常度，因通知其家人領回。

2. 警察廳麴町日比谷警察署勤務巡警足立密三郎君，於大正十五年五月二日午前七時巡邏中，在宮城外苑，發見一年屆十齡左右少女，正在苦悶失路之際，遂將其負至分駐所。由同僚幫助，飲以藥水，懇切調護之下人，漸復元，其父亦追詢而至，厚致謝忱，自行領回。

二、對於希圖自殺者，懇切勸止，並密為保護。

實例

警察廳杉並警察署勤務巡警甲斐彰君，於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午後七時五十分巡邏中，行至杉並町高圓寺七九〇番地前國有電車軌道，認見有一男子徘徊其間，遂將其帶出軌道之外，細詢來歷，其人稱係住在八王子市橫山町一丁目十八番地，名林光七，年二十九歲，頃自某工廠歸。更從其可疑之點，細爲追詢，始悉此人久罹神經衰弱之病，不耐勞苦。當時因不堪其兄永吉之酷役，乃到處放浪，終至於企圖轢死之自殺，所以徘徊軌道云云。夫本人之蓄意自殺，並不率爾吐實，厥由甲斐君之熱心追究，對彼初既不誤於觀察，然後得發見此着，而豫爲之防也。

丑 應爲之制止者

凡爲暴行鬥爭，及其他喧嘩者，又有違反法令之行爲者，悉應制止之。

寅 凡對舉動不合之人，推問其住所姓名行蹤，或尾隨其後，伺察其行動，用適宜

日本警察實錄

六

的方法突出其前制止之。

但可認爲舉動不合者，必如左列之情形。

一、無故臥在空屋者。

實例

警察廳赤坂町警察署勤務巡警關口嘉三君，於大正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巡邏之際注及溜池二番地三會堂基內空屋，見有一形跡可疑男子，露宿其中，一經調查，是爲放火竊盜之犯人云。

二、由房屋之太平門出入者。

三、深夜暗窺人家門戶，或潛伏簷下等處之黑暗地方者。

實例

警察廳下谷上野警察署勤務巡警小林清造君，於大正十四年四月八日，深夜巡邏之中，見有一可疑男子，佇立上野公園不忍池邊無極亭簷下。詰問爲誰

，彼卽拔短刀來犯，得同僚之來援，而逮捕之，此人乃犯竊盜搶劫強盜豫備等八案之兇犯云。

四、無故隱蔽其面目，或跳足疾走，或非雨天而覆以洋車夫之雨衣等，不自然之舉動者。

五、攜帶刀劍手鎗及其他兵器兇器者。

實例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後，警察廳淺草象瀉警察署勤務巡警國井利喜彌君，正在巡邏中，見有可疑男子，攜帶陸軍將校之指揮刀，遂卽向前詰問，乃知此人於是日午前一時，竊入人家，盜取前記指揮刀而逃者。

六、著有血痕之衣服，或負傷者。

七、其他形狀可疑者。

語曰作賊心虛，故犯有罪惡之人，一覩警吏之姿容，終不能安其常度，俄頃

之間，恐懼失措，則其人之言語舉動，每不自然，即現出可疑之形狀。在銳敏之警察，便可窺破其隱。立就而詰其住所姓名年歲行蹤，突如其來，則虛偽之答辯，未有不自相矛盾者。再度詰問其住所姓名年歲，前後若不相符，漸以廉得舉動不合之實。遂將其帶至本署，與以法律之制裁者，不乏其例焉。

實例

1. 愛知縣新榮町警察署勤務巡警坪井直一君，於大正十五年九月四日午前四時五十五分，巡邏中，不顧夜來狂風暴雨，積潦充溢路上，有如川河，依然從事巡邏不輟。是時忽見一男子在後而行，數步一顧，認為不合，詰問誰何？便爾逃走，益覺其可怪。乃追蹤及之，彼竟以短刀抵抗。坪井巡警，不恤身受重傷，終必逮捕之，此賊卒為所獲。蓋距此五分鐘以前，附近地方，有一強盜闖入人家，被人叫喊而走者。於是該巡警即日升補巡長，且田內政部長

授以勳章焉。

2. 福岡縣巡警中野直敏君，於大正八年八月午前三時，在擔任區內巡邏，遇見一可疑男子從空地挑柴而來，即詰問誰何？渠答稱由柴店送柴與主顧。惟其言語之間，頗涉含糊。且午前三時，亦無由柴店送柴之事。乃隨之同行，窺其所往。此人送柴主顧之語，本屬一時遁辭，以欲追其行蹤，遂無術包藏，自認係竊自某柴商簷下所藏之大束柴火七把云。

3. 山梨縣南部警察署勤務巡警鈴木君，於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頃，在擔任區內富河村地方巡邏，見一男子，年約三十八九歲，拖一橡輪炸裂之腳踏車，笨重而走。鈴木大加注意，睨而異之，且行且思，遂向前而問曰：爾之腳踏車何爲如是？語次表示親切之態，其人以頃問橡輪適炸對。鈴木自念曰，前後輪均炸耶！此事殊有未合。遂婉告之曰：無論如何，煩爾一至分駐所，有所詢問，可乎？彼諾之。至分駐所，一經調查，本人雖自稱

爲靜岡縣原籍，而語音不似。並謂腳踏車係大正十一年初購自古物舖，而於乘車操縱之術素劣云云。悉將情形報告之下，鈴木卽以電話請示所屬之警署，知是日午前十一時間，隣近分駐所曾接有報告，在縣公路所放腳踏車被竊遺失之事，其遺失品與此人所持之腳踏車式樣符合，既舉出確證，遂無所逃脫。蓋此人係山梨縣人，兩犯竊盜，受過刑罰者，不僅現時之數罪俱發也。乃自認竊取腳踏車乘走之後，以操縱工夫惡劣，途中不得自由乘用，慮及發覺，故將前後車輪之空氣放去，引之而行云。

4. 警察廳麻布烏居坂警察署勤務巡警小磯村兵衛君，於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午前四時頃，向街中巡邏而行，見一男子，裝作僕人，在簷下收拾梯子，心竊疑之。乃帖立近處，注視其舉動。此人忽默然而逃。小磯君得同僚之應援，追及而逮捕之。其人乃曾經四次犯罪科刑，現尙犯有強盜、偽造文書、行使詐欺等十餘罪者。

5. 警察廳淺草象瀉警察署勤務巡警矢野正明君，於大正十四年九月五日午前四時五十分間，向淺草區東仲町五番地前後，巡邏之際，忽見一男子，身着襯衣，在鍵屋醬油商門口，以洋鐵桶灌水洗足。一見巡警，突舉首曰，官人早安，矢野即問之曰：君住何處？曰此處，曰鍵屋之家乎！曰然，曰鍵屋當未睡起耶！曰否，即來自內矣，語畢，極其自然，仍以水濯足。既而傾淨桶中之水，裝作趨往汲水之態。矢野以其近旁設有自來水，棄而不用，故往遠處汲水，大有可疑。立即追及拘之，帶至署中一鞠。此人係居處無定，曾經犯過五次竊盜罪受刑者。是夜又入附近之估衣舖，竊取店面陳設之舊衣，將裝載門口之貨車而逃者也。

乙 特應注意之物及場所

一、凡屬廣告及告白之類，應注意其有無害及公安風俗以及其他危險之虞者。

實例

日本警察實錄

警察廳本郷本土警察署勤務巡警齋藤實君。於大正十四年二月五日午後十時巡邏中，見電桿上不知何人貼有紙片其上。齋藤君立即逼近審視，以暗夜不能辨識其內容，遂將紙片扯下，就燈光處觀之，不圖其內容乃爲早經禁止之革命歌宣傳紙條。於是急以電話報告本署，他處定有同樣之張貼，請施以相當之刪除方法焉。

二、凡在房屋及其他建造物內，應注意其有無可怪燈光，異常煙氣焦臭之味。

實例

1. 大正六年八九月間警察廳管轄之下，全境均受有強盜竊盜之害，勢甚披靡，尤以板橋署管內，接近於市之郡部，受害爲烈。該署勤務巡長河野敬次郎君，奉署長之命，時出密爲嚴厲之督察。偶於九月十五日午前二時剛過，巡至高田村雜司谷之際，向該村長島雜貨店門前，款步搜查，時已夜深。瞥見有燈火明滅之狀，從窗隙漏出。該巡長遂仔細一窺屋內，似有一二人影在其店

首，以自來火照檢物品之狀。果爾所窺之人影，乃三人團之強盜，各提二尺餘大刀，既劫取財物，將離去該店矣。該巡長志在獨力挺身逮捕之，立向攜帶兇器三賊追去，縱被其重傷而不恤。遂捕得其中一人，於是由內政部長授此巡長以勳章焉。

2. 警察廳千駄谷警察署勤務巡警柴田登喜次君，於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德川公爵府第請派巡警之代理勤務中，由午前一時，巡邏府中。越二十五分鐘，巡至府中西洋館後門，見館內火光亮如電燈。默揣是夜主人不在府，亦無客來，何以燈明如是？欲從窗隙窺其底蘊，又爲簾帘所遮蔽，不能透視。佇立久之，微聞有異聲，嗶嗶然入於耳際。乃大呼曰，室中有人乎，而無答之者，遂大疑！實乃其室發火，因得及早發見云。

3.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六時三十分頃，東京市神田區岩井町河沿運送業古山四郎家中，寄居二層樓之汽車夫家泉高三郎，因漏電被燃之鋪蓋，餘燼未經

滅息，將此鋪蓋覆於二樓闌干，復行就寢，而火作焉。燒着闌干，將成燎原之勢。適神田警察署勤務巡察石原隆治君巡邏中，行經其處，聞有異臭而疑，見是發火，乃大呼火警，欲以驚醒其家中之人，終是酣寢而不之覺。不得已乃推開窗門，促起其家人，並呼醒左近居戶，幫同滅息之。

三、凡遇人家於夜中不閉門戶，開放窗門之裏縫，曬物及其他物品，忘記收入者，均應注意之。（參照行政警察規則巡警勤務法第二十三條）

犯罪發生以後，爲之檢舉，固屬警察之重要職務；而防止於未然者，自是更爲上策。故前揭之注意，乃爲預防警察上不可忽者。

四、如有妨碍交通之物，急須督令除去之。（參照行政警察規則巡警勤務法第十條）

五、路上如有污穢之物，即須督令排除之。（參照行政警察規則巡警勤務法第十一條）

丙 凡在房屋或其他場所，如有怪異之物響者，必出面立即制止之。

實例

1.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山梨縣甲府警察署勤務巡警出月傳市君，自午前一時出行巡邏，越二十分鐘，巡至甲府市朝日町，東條細點店後門，聞有磔磔之怪聲。窺之，見一兇徒自該尾窗門上出來，潛行而去。急欲奔逐，彼早聞聲而逃，該巡警追及之，兇徒以兵器拒捕，此警身被重傷，而不之屈。格鬪多時，卒賴居民及他警之幫助，而就捕焉。遂由內政部長授予勳章，以彰勞績。

2. 警察廳澁谷警察署勤務巡警田村二郎君，於大正十三年四月一日午前三時三十分頃，在山下分駐所管內巡邏中，邏至下澁谷一五〇〇番地前國有鐵路惠比壽車站南向約四丁之軌路上，聞有小兒哭聲，心竊疑之。奔至其處，發見一醉漢扶一三歲小兒橫臥軌內。

第二節 巡邏之缺憾

巡邏一事，在於警察官吏，實具有相當痛苦之役務。故往往有藉口於搜查犯罪，視察高等事件，欲以規避其一定巡邏之行程者。縱使不至缺勤，亦每將巡邏表戳蓋印章呈

繳，敷衍了事者有之。况僅如田中草人，往來於一定之路線，豈得有幾分豫防的效果耶。蓋田中草人，或足恃其力，以驚逐鳥雀；至於巡警效草人之所爲，決不得以防如鶯如鷹之警察危害也。巡邏中因十分注意而後得收其效果者，前節業已述及四五實例矣。以云實例，則亦表現巡邏之疏略及僅爲形式的者。蓋巡邏者。原欲藉此得以豫防社會之危害或檢舉之，而不能盡豫防及檢舉之職者，亦爲事所恆有，無可諱言。其怠於巡邏之原因，則又多由於警察官吏之心理狀態，以爲此舉勞而寡獲之故。夫僅僅一度巡邏之中，未必卽能發見何事，以奏厥績，往往索然歸來，苦無可紀之事實，以載其勤務日記者。肅肅宵征勞苦尤甚，故曰巡邏者無益之事也。蓋巡邏中目所不見者，卽具有豫防警察上之最重要機能，將焉用之也。

竊謂欲望警察官吏，勤於巡邏，必先就巡邏規則之適否，加以十分研究。若巡邏次數，若巡邏路綫，依然踏襲十餘年來千篇一律之前例。而人口之移動，地方之盛衰，取締營業者之增減，日新月異，警察力之厚薄，並不視其必要而增加。又如巡邏路綫，宜

使適應乎警察力必要之程度，乃不與以具體的配定之餘地。而所定抽象的巡邏原則，每月里數須有八十里以上，致使各警察署爲各縣訓令之標準所拘束。不得已須遷及無用路綫，致警察官吏有過於勤勞之嫌者。夫苟非毅然修正之，則巡邏之不著成績，此規則本身，不能不負其半責也。

第二章 站崗 看守

站崗之目的及心得，殆與巡邏相表裏。惟站崗者立於一定之處所；而巡警乃往來乎一定之路綫，此則異耳。站崗之際，所屬警署，隨時均有命令可來，不能豫料。故如不得已須離開崗位時，應先以電話報告所屬警署，告其行蹤。若遇急事不及報告者，事畢即須回至原處，且須立將他去時有無下令事項，詢之所屬警署，此着不可不注意及之。

設巡警駐紮所，巡警分駐所，巡警崗位者，乃由於警署分配其適當之警察力，藉以常應其附近警戒警備之急者也。是故站崗中受有民衆之告急者，須敏捷以應之。且若認

爲必要應援之事態時，縱須立即奔赴其處，亦不可忘卻先行請示於所屬警署。

受告急函收機敏效果之實例

1. 昭和二年一月七日午後三時三十分間，有一兇徒以物蒙蔽其面，闖入赤坂區仲町三等郵務局辦公室內。出納事務員正在算賬之際，對之發槍二響，將貯在手提箱中日幣三百餘元，強奪而逃。是時赤坂區表町警察署新町五丁目巡警分駐所站崗勤務中之巡警高橋源次郎君，一經告急，思截被疑者之去路。疾步奔至現場，果遇被疑者，奮勇格鬪，不顧身負重傷，奪取此賊手槍，遂而就縛，該警以此得受勳章焉。

2.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午前六時二十五分間，麴町區紀尾井町清水榮藏家中，來一異人。聲稱：欲見清水之母。不待通報，便自闖入內室，其家書記後藤平治阻之不得。竟奔至清水母氏房中，出三寸長海軍刀，刺母之左胸凡十數處，致負重傷。是時紀尾井町分駐所站崗巡警下野岩吉君，一經告急，奔赴其家。賊尙與家

人紛鬪，恣睢行兇。正欲思逃之際，下野君乃飛繞窗下，狙伏而捕得之。

第三章 密訪 躡緝

巡邏及站崗，皆爲制服勤務之時也。反乎此，則密訪躡緝，乃係便衣勤務。卽前者顯然一警察官吏也，無論對於何人，均表示其所爲之勤務，故以豫防危險爲本旨。後者則扮作尋常之人而翼行其警察權者，故以非常檢舉爲主眼。巡邏之中，用心宜廣，舉凡警察萬般事項，莫不須注意及之。而密訪躡緝中，則專對其所爲之目的，注以全力，可置小事於不顧也。

密訪，躡緝二事，務在使人不知其爲警官。故服裝言語，一舉一動，皆須檢點，有時不可不作適當之喬裝。凡屬彼之私服，爲警察官吏特有之用品。如以禮服作爲乙種外套，可得爲喬裝之衣，皆須不露其痕跡。匪特必使自己不識有警官模樣，務在隨時隨地，絕不予人以注目之處而後可。斯時也，推至談笑喫煙之微，亦當力加之意，勿洩詭譎

之行爲焉。

當在服勤之際，所有記冊捕繩警笛等物，自須攜帶。卽手電燈以及適當護身器具，亦勿忘帶之也。

第四章 自被疑詢問至於帶署 附尾隨

當巡邏站崗密訪之際，發見有舉動可疑者，詰問之，尾隨之，皆使有以判別其是否不軌之徒而無或誤，且欲令其恬然無事。帶至所屬警署，尤非具有銳敏頭腦之活動，與充分之經驗不可。故特提出自被疑詢問至於帶署諸問題，設立一章以敘述之也。

第一節 被疑詢問

被疑詢問之方法

第一、先就其人之相貌，特徵，舉動等外容，判斷其有否盡屬疑竇。如認出有一可疑之處，務必以冷靜態度，呼其止步。第二、則進而盤查其來處去處，所爲事情。第三

、問其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年歲。第四、更爲旁敲側擊，不着邊際之種種質問。蓋質問事項，力避觸乎犯罪及其他目指事件者，在使彼人得暢所欲言，而不留心於答辯。且其人果屬惡徒，亦不至聞言驚逃，可收間接防止之效果。照以上之質問應答，尙不能釋其疑念，或更加一層之可疑時。第五則須得其承諾，將其所帶物品，加以檢查；如此之後，對之可以下應否帶署之判定矣。此際宜注意者；如係便衣勤務之時，未經加以詢問之前，務先告以己乃警察官吏，不然，則恐受不測之反抗也。

以下就各項目略爲說明之：

一 相貌 特徵舉動

甲、相貌

犯罪人及其他惡棍之相貌，猶之一般善人之相貌，不能一見卽辨其爲惡。蓋惡人現出惡相者，多屬於例外也。譬如犯殺人罪之犯人中，非無貌類婦人女子，和婉柔順者。第爲惡之人，一見警察官吏，中情一怯，常懼於其威者爲多。尤以初次作惡之

人，更爲顯然。此際即觀常人之姿容，不必其爲警吏，尙有戒心。以銳敏之警察官吏，類能捉其困厄恐怖之情狀，而收其效果。雖然相貌者，祇可與其他一切狀況，互相照合，作爲多少參考而已。不可視其自體爲有重大之價值，則更爲穩當。

於此須就以擬捕之相貌，物色其適合者一事一言及之。蓋由他人所告知之面貌，依其人之所見所聞，往往不得其當。夫照傳聞之相貌，因而捕得犯人者，固爲事所恆有，所以亦不得謂之毫無價值。然因過信擬捕之相貌，而致犯人之被逃者，亦復比比皆是，宜三致意焉。

乙、特徵

以犯人之特徵爲擬捕者，不可不考慮其特徵是否假裝抑爲可得變更之性質。譬如單目禿頭等，雖屬不得假裝變更，然左眼蒙以繻帶之特徵，則爲可得假裝變更者。屬於後者之特徵，苟漫不加察，忽略視之，則殆矣。

實例

大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午正時候，靜崗縣濱松市大安寺下業照相者北村繁家中，有年約二十歲左右書生二人，結伴而至，請借洗相片之暗室一用，遂將價值三百圓之照相機鏡頭，竊取而逃。其家人瞬即發覺，報告于警察署。據其報告則曰：係二人結伴之書生，相貌，衣服，年歲，一一詳及。並舉出特徵，謂其一人左眼蒙有白布繮帶。警署遂令逃走方向之各分駐所，照此注意緝。然此犯人竟能於緝之兩處地方，白晝之中，搖手緩步而過。此無他，二人乃分手而行，通過警戒之地點。且其一人左眼之繮帶，早已拋去矣。第三處地方之巡警，則將緝地，避在分駐所之前，擇距離一丁之街角，佇立瞭望。無何見前面來一學生模樣之男子。相距四五十間屋之後，又來一人。睨而視之，此二人若為同伴。犯人必屬此伴無疑。果爾二人走過分駐所門前，便漸漸趨近，合為一處。於是逼前視之，一人左頰至耳，尙留有繮帶之痕跡，該巡警遂不費力而捕得犯人焉。

丙、舉動

可認爲舉動可疑者，其中包含有萬千狀態焉。若問何者是爲舉動可疑，亦應之曰不尋合於常之舉措耳。譬如雨中有傘不張，冒雨而行；或深夜之中，提襪在手，蹣足而走，無非出於反常之舉動，均有詰問之價值。尤以詰問誰何而逃走者爲最怪。然可疑之舉動未必卽生犯罪之原因。凡屬驚心動魄臨時周章之事，尤可使行路之人，輒出於倉皇失措之舉動者。若悉加以詰問，其不在警察上所應干涉之範圍者，務須無所遲疑，立卽停止其詰問。又如被詰以誰何，而其人不知爲警察官吏，漫然走去，警察官吏遂誤認爲不逞之徒者亦多。

實例

1. 警察廳下谷坂本警察署勤務巡警鈴木宇之吉君，於大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六時間，在坂本分駐所站崗勤務中，見一男子雨中不張傘冒雨而行，認有可疑之處。詰之，遂判明爲強奸竊盜罪之犯人。

2. 大正十四年十月八日午前三時頃，淺草七軒町警察署勤務巡警佐野多治君，更有

一人忘其名，於非常路線配置勤務之中，見有一男子提襪跣足而行，認有可疑。詰之，則思逃，此人乃爲強盜云。

一來處 去處

惡人常有妄舉其來處去處以對者，宜就其自述所經路徑途中經歷街道之模樣，橋梁堤防之狀況，特徵等，一一詰詢之。如係詐稱之來處，定多含糊，露出不能符合之點，則有隙可乘矣。外來賊人，於街道必不熟悉，往往由甲地而來，已爲警察官吏所眼見者，而彼竟以來自乙地爲答。至於去處，則當細詢其擬向某村某家，所爲何事，俾作具體的之答覆。而盤詰其事情，以自始至終，作極詳細具體之詢問爲宜，不可中間攢入詢問之，此屬於私生活之祕密事項爲多。倘更深有可疑之處，自當徹底究詰之也。

實例

警察廳日本橋區堀留警察署勤務巡警酒井留次郎，暨眞田房次郎二君，於大正十三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當年終特別警戒之際，在日本橋區龜井町十一番地前向分邏之中，在午前一時二十分頃，忽見一人騎無燈之腳踏車而行，認有可疑。立就而詰之其人顯從龜井町方面而來者，乃答曰自馬喰町。更向下追詰，言語益見含糊，所有姿態及其他附近事物，皆覺其不合。愈追愈緊，遂判明其人曾經處刑十次，是夜則欲爲竊盜而逃者。此外更悉有犯放火各罪，亦由後訊鞠而發見矣。

三 原籍 住所職業 姓名年歲

本項之事情，與前項同，惡人亦得稱詐者也。故須注意，被疑者所稱之原籍住所，其語言之間，與該地土音，有無不對之處。惟土音不對，尙未能作爲冒充之憑證。蓋彼等往往將暫時流寓之地方，稱爲現今之住所及本籍者。倘警官能詳其所指地方情形，則可詢以居民之二三近况。即絕不知其地之情形，亦不妨設一子虛烏有之人物以試之。謬謂之曰：某君無恙乎，彼如答曰然，無恙，則可以窺得其隨口胡說之隱矣。

職業者，亦爲凡人身體之種種特徵。詐稱爲工人者，得因其手之柔軟，立可窺破其虛僞，然猶未易知也。至於挽貨車者，恆尙右力，其右邊足指必平，其肩部必不發達；鐵匠及舵工，其手必不能屈伸如意；藥店、牧童，馬夫、木匠、鋸柴匠及其他類此職業之人，其身體必有一種薰染之味，而莫之違也。

四 攜帶物品

從攜帶物品，以爲調查，任是如何頑強之被疑者，恐亦必無強辯之餘地，如此實例甚多。

被疑者甲，所攜帶者，爲草鞋魚刀自來火洋燭。

被疑者乙，所攜帶者爲玩具之手槍。

被疑者丙，所攜帶者爲刺刀。

被疑者丁，所攜帶者爲藤索廚刀。

被疑者戊，所攜帶者爲婦人之髮押及簪。

被疑者已，所攜帶者爲手電燈螺絲鉗。

是皆警察官吏因可疑詰問，就其人身上發見所攜帶物品之實例也。此等物品，一一各有相當用處，良善之人，少有攜帶之者。以事實論；則甲乙丙丁四人，定爲強盜，戊定爲強奸竊盜犯，己定爲挖窗專門之竊盜。

實例

1.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午後八時三十分頃，警察廳戶塚警察署勤務巡警本多四郎兵衛君，於戶塚町源兵衛崗所站崗中，見有一形迹可疑男子，在附近徘徊。即趨前詰問，並盤查其身伴，帶有草鞋魚刀自來火洋燭等物，其人乃曾犯十一案之強盜竊盜罪，極爲倔強者。

2. 警察廳澁谷警察署勤務巡警下平定一君，於澁谷分駐所站崗中，時值午前一時，對於行人之可疑，加以詰問，並盤查其攜帶物件，發見有一人帶有玩具之手鎗，此人乃係犯強盜竊盜十一案之犯人云。

3. 大正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午前四時三十分間，警察廳世田谷警察署勤務包探山口榮治暨泉田浦司二君，正在世田谷町衛署前緝捕中，見前面來一男子，與所擬捕之犯，年歲既覺相符，衣服又復類似，乃呼止之。嚴重注意之下，將其攜帶物品，一爲檢查，見所帶者爲藤索廚刀二事。乃判明此人係以藤索縛事主之家人，以廚刀脅迫，使不敢聲張之強盜。

4. 警察廳下谷坂本警察署勤務巡警鈴木宇之吉君，於大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六時間，在站崗勤務中，盤查一舉動可疑之人，發見其手提包內裝有婦人髮押簪，以及自來水筆等物，此人乃犯強奸竊監罪者。

5. 大正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午前一時頃，警察廳本鄉駒込警察署長野包探正在微行中，認有一可疑之人，遂加檢查，發見身伴帶有手電燈及螺絲鉗，此人乃挖窗專門之竊盜犯。

可疑詢問之警戒

一、預防其湮滅證據

兇器贓物及其他攜帶物品，一經警察官吏發見之下，被疑者不免受一打擊。故被盤詰甚急，見形勢不佳，必籌及一隱匿其攜帶品之法，以投棄爲最普通，甚而將物自口中嚥下者有之。是以詰問之際，於對手人之一舉一動，一顰一笑，均不可不細加注意，萬勿疏忽。此卽在同行帶署之際途中，亦應如此注意

實例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東京市下谷區二長町五十二番地，鈴木石所開香煙店中，來一男子，乞購一盒香煙，出鈔票十元，找錢之後，又以十元鈔票一紙，乞換零幣。店主疑之，一察其爲使用假票，立卽報告所屬警署。卽令各包探總動員，就所云犯人之相貌，嚴爲探緝，遂在向柳原西烏越之間，發見一面貌相似之男子，拘之搜檢身畔，並無攜帶何物，幾認爲衆中之好人，將行放去，更略爲注意，於附近一帶檢查，則在道傍溝中發見有找錢及偽票焉。

二、不可使其逃走

若詰問爲何人？彼即逃走，審察其狀況爲犯人者，得作爲準現行犯而逮捕拘送之。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

三 勿怠於護身之注意

當搜查攜帶物品之際，如帶有兵器兇器之類者，切須特加注意。蓋對於此等處若不能審慎將事，因而罹禍殉職者，不乏實例也。竊謂攜帶兇器之犯人，亦得照例逮捕，毫無所用其躊躇。（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

可疑詰問之巧妙實例

1. 警察廳本鄉駒込警署管轄內，於大正十三年十二月間，洗據報告：有專門挖窗竊盜案數起。於是包探大事緊張，每夜徹行巡邏。努力於檢舉之際，又接有同樣之告訴。其徹行察訪，更爲嚴切。該署長野包探，於翌年四月十七日午前一時頃，在駒込坂下元車車廠前見有一人，狂奔而過。就而問之，彼曰住在池端茅町二六

番地，更問以將往何處，曰往視親友，詰以親友住何處？曰仲町二十六番地。而左手帶有印戒只，本人名松岡。而戒只之印字則爲佐久間三字。詰之，則曰係以十五元借友人，留此爲擔保者。詢以友人姓名，則曰不知。該包探以其既取爲擔保品，友人之姓名，豈有不知者！遂搜其身畔，帶有手電燈螺絲鉗。謂之曰：無論如何，必須同至警署一行。彼毫無疑慮，概許同行。行至將近本署，嗒然一聲，目瞬飛逃。幸長野包探極爲留神，不被免脫，立即拘捕之。審訊之下，其人果爲前記之犯人。

2. 大正五年一月十五日愛媛縣宇摩郡土居村巡警分駐所，忽接一電報，文曰：請拘拿帆船傳吉，係獨眼龍，數語。此外發電人及請拿理由，犯人行蹤，卒以電碼不明，無從辦理，分駐所只得將電擱起。經過數日，該所巡警正在巡邏中，遇見一人，眼掛金邊眼鏡，手帶金戒只，服西洋衣，爲鄉間罕見之青年紳士，貿然而來，對面一視，則獨眼龍也。該警心中忽觸起前日無法辦理之電報，不曰獨眼龍帆船

橋傳吉乎！遂心生一計，急奔回分駐所，改服日本服，再作與其人相遇之狀，以誑之。立騎腳踏車出，一路迂回，果遇此人，追上二三步，呼曰：帆橋君久不見矣。彼回頭答曰：子爲誰？該警曰：子不知我爲誰，固也，此乃巡警設計引誘之方法。於是自腳踏車下來，告以吾乃警察是也。此人頓現驚惶失措之色！遂將其帶至分駐所。

青年紳士與來電請捕之帆橋傳吉，雖確已相符，惟應行拘拿之理由，全未判明也，於是該警復施第二設計引誘法焉。

曰：帆橋君，君所犯何罪？已有電報詳細報告在此，是則君更欲思脫網，已有所不能，就肯爲同行來所之一點觀之，想亦不堪良心之苛責而然。此來君倘能悔悟，將所有事實，逐一自行陳述，則較有利益。

帆橋稍一凝思之下，遂將拐取公司現款六百元，爲一妓女贖身，該妓女生長是村，故來一視等情，立即供認不諱。

將良民誤認爲可疑者之處置

前節僅將犯罪者不可使逃，應加注意之處，詳述之。惟就實際言，則罹於可疑詰問之網者，一般良民，較諸犯罪者，其數實多。是以在可疑詰問中，對於被詰問者，倘以之作爲罪犯看待，則言動更須慎重，且須用相當敬語，切勿忘記。况當可疑詰問之際，乃突在行人之前行之，苟或徒弄推問之言辭，不但爲拙劣之方法，且恐引起一般民衆對於警察之反感，其必須嚴加之意者，職是故也。

又如被詰問者，一遇詰問而失措，縱有出於言語支離之答辯，亦不能即視爲深可懷疑之理由者爲多。蓋犯罪之人，用意周到者，轉能豫料警官之詰問，而留神答辯於其際。而一般良民，則全不能如此豫料之者。故有時非無對於狡獪者所爲之虛僞答辯，反信以爲真；而對於狼狽時所爲真實之答辯，反疑以爲假者，此際務在以冷靜沈着眼光，澈底觀察，如見其肺肝而後可。

可疑詰問之後，果屬全無疑竇者，必當以婉言慰諭，或忠告之，勿使隨後抱一反感

之念慮，是爲至要。

第二節 同行帶署

凡將形迹可疑者，同行帶入所屬警署之際，所當注意者：（一）勿令逃脫，（二）勿令企圖自殺，（三）勿令用投棄携帶物品各種方法，以湮滅證據，（四）勿予以危害之機會是也。茲就一二兩點略爲說明如下。

一 勿令脫逃

自可疑詰問，至於同行帶署，其間被疑者可圖逃走之機會有三、於此實例較多，足爲吾人之教訓者。

第一 被疑者知有警察官吏緊隨其後時。

第二 警察官吏詰問之急，被疑者至窮於應答之時。

第三 行近警察署之時。

在第一第二之時期，被疑者往往決意逃走者，自不待言。第三之行近警察署相距

不遠時，被疑者之亟圖逃走一事，初見之似爲可異。實則接近警署之時，警察官吏先自安心，防閑之念一鬆，卻授被疑者以最後決行之時機，是以稍加考慮，亦非想不到之處也。

二 勿令企圖自殺

同行之警察官吏，注意既甚周密，終無法以脫逃，則強者或謀加害警察，而弱者則思自殺。此際害人與自殺之別，幾如反掌，機心一動，方法隨之而異，陡然發矣。

實例

新瀉縣新發田警察署勤務巡警丸山君，於大正九年，不記其月日，深夜微行之際，遇有自稱爲日本左衛門，舉動可疑之人，將帶之同至所屬警署一問。行至警署門前，此人以剃刀企圖自殺。丸山君曾充包探專務，具有經驗，當帶署以前，雖經嚴行檢查其身伴，而未發見帶有剃刀。祇以其自稱爲日本左衛門，而不告以真

姓名，故同行途中，極爲注意。此人一路輒稱腹痛。蹲伏路隅者數次，裝作按摩腹部之勢。又經搜得褲中藏有剃刀之後，其腹痛自係假病矣。

第三節 可疑詰問至同行帶署之法律問題 附尾隨

可疑詰問同行帶署並檢查身體與強制力

可疑詰問及同行帶署兩事，有主張可以強制行之之說者，即以依照明治八年太政官通令，行政警察規則第三章巡警勤務方法事項第二十四條載有：認爲形迹可疑者，應照盤詰方法，將其帶至本區分駐所，或密報警部，受其指示，不可草率處理之。此項條文，乃依憲法第七十六條，不論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種名稱，其不與本憲法矛盾者，均有遵循效力之規定而定。自憲法施行以來，至於今日，此種行政警察規則，實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是以警察官吏依據該規則第二十四條，得以強制力詰問可疑者，並將其帶署也。斯說在警察實務家間，頗有相當多數之贊成。惟在我輩，則不能遽承其說之是。蓋以現行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搜查犯罪事項，苟非現行犯及準現行犯，原則上皆不許用

強制力。易言之：即謂對於非現行犯，其罪證縱屬明顯，亦不得訊問或逮捕。况夫罪證猶未明顯，第以形迹可疑爲理由，即得訊問之，逮捕之，謂非現行刑事訴訟法所斷不能容認者乎。且使用強制力以爲詰問，帶其同行至署，即與刑事訴訟法所謂訊問逮捕相類。故即以行政警察規則第二十四條有與法律同一之效力，而揆諸以後法廢前法之一般原則，行政警察規則第二十四條之強制力，應解爲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消滅也。

雖然以行政警察規則第二十四條，在今日全屬廢文，是固不當。蓋該條文乃對警察官吏所發之訓令，認爲形迹可疑時，勿用強制力，而施以詰問。依其情形，得對手人之承諾，與之同行至署也。故警察官吏遇有如此事項之時，苟不實行此訓令之趣旨者，卽爲違反訓令，應負怠於職務之責任也。

檢查可疑者之身體及攜帶品一事，亦不得用強制力爲之，必以對手人之承諾爲前提。尤在檢查婦女身體，必顧及刑事訴訟法特定，須有見證人之制限之旨。非出於萬不得已，總以不求承諾檢查爲當。

以上所述吾輩對於調查可疑者之際，既斷定爲警察無用強制力之根據矣。設有人於此，置警察之詰問於不答，攜帶品不聽檢查，且拒絕同行入署時，則如之何？將任其所爲，以不了了之乎？此種疑難之問題，非當然可以發生乎？抑知此乃過慮耳！蓋警察之正當詰問，不爲置答者，反乎行政執行法第一條所謂害及公安之虞者，或認爲應行保護者爲多，故可得檢束之。其攜帶之危險物件，自得爲假扣留。不必遠求諸模稜之行政警察規則第二十四條而得以用強制力爲合法之根據，卽近在於是。唯當注意者，不答警察之詰問，或答而不詳，因而加怒其人，加以檢束者，則不免於濫用法規。警察之詰問不爲置答者，由他方面觀之，或將有妨害社會秩序之不逞計畫，或將企圖自殺等，認爲應行救護，皆屬於客觀的狀況。故在此情形之下，祇能加以檢束，或爲物的強制也。

尾隨與濫追隨之不同

對於舉動可疑者，不爲直接詰問，但尾隨其後，暫窺動靜，亦一法也。此種方法，有時爲被跟者所知，或濫爲追隨，至違反警察犯處罰金第二條第三十二項之規定，彼未

必不以此爲理由，且爲其所反抗者。尤以被跟者爲多疑之人物，往往如是，時有所聞，豈非芥蒂之事乎。故欲爲實務經驗素淺者一言及之：夫警察犯處罰第二條第三十二號，雖禁無止當理由追隨他人之行爲，並不禁有正當理由之追隨。是以警察官吏發見有害公安之虞者，或認爲應行保護者，當此之時，宜與以相當措置，自有豫防危害及彈壓之職務，按諸行政警察規則第一章第三條各項，第二章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規等規定，可以窺見一斑。而尾隨者乃豫備及彈壓之一法，故不適合於警察犯處罰令所謂濫追隨者，毋煩費詞矣。

警察官吏在原則上，僅在其所屬府縣管內，得以行使其職權。所以一越他府縣之境界而爲尾隨，或同行帶署時，則失職權上之根據。然此種情形，又爲事所恆有，勢所必至。依照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四百二十七號之第三條，對此缺憾，已爲之救濟。該條意旨，係定地方長官，宜使警察官吏對於應行保護及注意之人，得以越境爲同行帶署之行爲也。

第五章 調查戶口

第一節 調查戶口之目的及種類

目的

調查戶口者，乃調查居民之變動，其目的在洞悉其性質、素行、思想以及生計之狀態，藉作運用警察事務之便利也。

警察官吏之本務，在將危及平穩社會生活豫防之，彈壓之，俾民衆得以高枕無憂也。而擾亂社會生活之平穩者，即如天災地變而與人之行爲，未必全無關係。其最甚者，莫如放恣者之行爲。是故警察官吏不可不先知人之情狀，在其管轄區內，有何情狀居民，尤不可不知之詳審。若警察官吏皆得詳審其居民之情狀，一旦事起，自可迅速完全解決之，不啻自網羅數十萬言辭典之中，照索引得以立檢出某一字者，誠爲易易。調查戶口者，要可作爲運用警察事務之索引也。

調查戶口，可分爲定例調查，臨時調查兩種，定例調查者：以視土地之繁靜爲主，

將擔任區內定爲每年幾次，使作常態的之調查。臨時調查者：則於定例調查之外，特依警察上之必要，如遇有發見患傳染病者，發見形迹可疑者，在有特殊目的時行之。故當定例調查之際，務以周知居民情狀爲事；而當臨時調查之際，則宜努力於所擬捉之目的事項也。

第二節 調查事項

一般調查事項

- 一 本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 二 戶主與承繼權（成家戶主之承繼權）
- 三 移居 寄居 其他戶籍上變動具報之有無
- 四 種痘
- 五 思想之傾向
- 六 性質 素行 經歷

七 財產 收入 生計狀態

八 負債

九 鄉評 信用

特應注意之人物

左列人物，乃對於社會危害之原因容易造成者。故當特別注意及之也。

一 具有危險思想及橫暴過激之言動

二 受緩刑者 取保出監者 輕罪保釋者

三 有犯罪習慣者及視此相等者

四 曾經處刑者

五 受犯罪之嫌疑者

六 不良之徒（無賴、賭棍及有給爲賭場之嫌疑者）

七 假充律師及重利盤剝者

八 精神病者 猥蠢者

九 不肖少年

十 私娼及有經營臺基之嫌疑者

十一 得報酬而保育嬰兒者

十二 得報酬而扶養嬰兒者

十三 游手好閒之人

十四 放浪淫逸之人

十五 家庭不睦之人

十六 窮人暴富者

第三節 調查之心得

調查戶口之法令上根據

調查戶口，雖爲警察上非常緊要之事，而遇有拒絕調查之時，不得以強制方法詰問

之。蓋以調查戶口一事，在法律法令，並不予以一般的之強制力也。惟內政部令中，關於止宿報告，並其他事項，則凡開設旅館及其他營業使人止宿者，暨對於外國人當爲戶口調查時，與以或種之強制力。（附註）然即在如此情形之下，內政部長亦曾發有訓令，調查戶口之目的，固以以窺察一切，而非徒具形式，又不可因此致使人民感及煩擾云云：是則仗威特權之言動，自宜戒之也。

註 止宿報告並其他事項（明治三十二年內政部令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凡開設旅館及其他營業使人止宿者，應照府廳縣令所定事項，向所轄警察署報告之。（第二項從略）

第七條 警察署備置登記簿，凡受有依照第三條第一項所報告事項，暨適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依照第六條受有通知事項，悉應登記之。

第九條 依照第一條應報告事項，或依第七條應登記事項，以及本人家族寄居之人，受警察官吏之詢問者，應答覆之。

第十條 違背第九條不答覆警官之詢問，及不作確答者，除有適用刑法之情節者外，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因調查戶口蒞入家宅

因調查戶口之故，進入人家一事，此若在日中，縱使被人拒絕，亦可毅然而入，無所窒礙。在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僅對夜間進入人家一節，有所限制。故由該條之反面解釋，則在日中於執行警務之必要範圍內，當然可以進入者，結論正爲如是。且徵之行政警察規則第六條之趣旨，亦以查察戶口，本注在隱密間之偵探，不應臨之以權威。故當調查戶口之際，拒絕警察入其家中，或卽不拒之，而不答其詢問者。斯時也，或便告以不應如此，而猶不置答者，亦不必與之爭辯，可將詳細情形，歸報於長官。

調查上之心得

一 關於言語動作

先告以來意，俾人家之人心安，而言語動作，更要和藹，仔細詢問，使之作答。

二 關於調查時間

1. 遇人家有冠昏喪祭及有他故之時，除必要者外，須避之。
2. 考慮人家之職業關係，務在不致擾惑之時間行之。
3. 夜間不行調查，日間即爲早晨薄暮用飯之時，亦須避之。

三 關於詢問事項

直接向本人或其家人盤查情形，有好處，亦有壞處，大概屬於好處者，則如

- (甲) 本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 (乙) 戶主之承繼權（成家戶主之承繼權）
- (丙) 移居 寄居其他戶籍變動報告之有無
- (丁) 種痘

等，以直接詢問爲愈，至於事情之性質上，有妨及人之感觸，或虞及有妨之事項，譬如

- (甲) 思想之傾向

(乙) 性質 素行

(丙) 財產 收入 生計狀態

(丁) 負債

(戊) 有無受過刑罰

等，宜就既往之經歷，購讀之書籍，報紙，雜誌，交來人物，鄰近鄉評，間接以察知之爲愈也。

四 關於特別之人

1. 社會上有相當地位之人

對於華族達官名流資本家，其他確有身分者，以不直接向本人調查爲原則。宜就適宜地方，或其家族管事及用人，詢問之，或依前列人物之希望者，使其書載之亦佳。

2. 事務紛繁者

對於此等人物，可準用前項辦法。

3. 外國人

(甲) 外國人之風俗習慣有別，故對之爲調查，應加注意，萬勿與以惡感。

(乙) 調查之時間，務必午前，萬不得已須至午後者，務在二時至四時之間。

(丙) 對於外國婦人，切勿施以盤詰。若至不得已必須詢問之者，須加倍和藹，尤不可對人直問其年歲。

第四節 依調查戶口之效果所得實例

調查戶口之結果，檢舉犯罪，發見形迹可疑者，患傳染病者，得將害及社會之事，直接除去，或因而闡揚孝子節婦之嘉言懿行，有裨於人心世道者，如此實例，誠有不勝枚舉者。茲特舉二三實例表而出之，直九牛之一毛耳。

1. 山梨縣巡警矢崎開次郎君，於該縣日下部警察署勤務中，曾辦有一案。係在其担任區內，有曰駒井駒右衛門者，年二十六歲，妻曰靜子，年二十二歲，夫婦兩口

在家過活。偶因調查戶口，行至其處，夫婦之間，並未生有男女，何以其妻靜子抱一初生三四月之嬰兒。詢之，則謂受有養育費三十元，代人扶養之者。乃思駒右衛門一家，雖非素豐，而夫婦均在青年，不應以無小孩，感其寂寞，深以為異。於是就戶口調查簿身分事項欄上，註一朱點為記。越數日臨檢當舖之時，則見有前記駒右衛門名義，將舖蓋並其他二三雜物入典。夫貧至家無長物，尙另有舖蓋付質，目笑存之。遂更加以暗探，則前日之養兒已不見矣。詢之，則曰寄在甲府親戚家中，愈生疑竇。漸漸探索之結果，遂發見駒右衛門絞殺此兒，將其屍體隱匿於田圃草堆之中，因而檢舉其犯罪。矢崎君之眼力，誠屬不錯也。

2. 警察廳巡警中山正利君，在相生警察署勤務中，於大正十四年六月三日向花町二十四番地野口家調查戶口，發見其家有寄宿客人名長谷川勇之進，年三十八歲，臥病在床。詢其病狀，則答以因自一星期前患胃病，曾經鄰近某醫診過，然而熱度甚高，疑其或係腸窒扶斯之症。立即報告本署注意，即派警察醫蒞臨檢診，果

決定爲腸窒扶斯云。

3. 警察署尾久警察署管內，尾久府營住宅內，有熊谷禮子者，年三十九歲，本售輕氣球爲業，夫死於大震災之厄，遂挈其長女松子逃來下尾久。迨大正十五年一月間，松子又病，經二個月之久，尙未痊愈。醫藥之資，毫無所措。母氏以售輕氣球爲活，更苦於度日如年，該處分駐所勤務巡警柘植平君，於二月下旬，向其家調查戶口，聞及屋內呻吟之聲，心甚懷疑。尋至其處見松子奄奄一息，困窮狀態，尤爲可憐。柘植巡警不忍見其境遇，乃給以日幣一元，作爲藥資又代向自治區官署商洽，取得濟生會之免費診察券，使之往診。盡其力量，以講慰問救護之方法云。

第五節 調查戶口之缺點

求諸實際，則各區擔任之巡警，對於調查戶口一事，多是奉行不力。夫論警察事務，自覺紛繁萬狀，實不能綽有餘裕之處，然亦有動以搜查犯罪高等視察爲名，藉口他種事務之忙，使規定之調查，有所缺略者。且縱使擴及規定之調查，亦僅具備形式，第以

查知人口變動爲了事，其於最要一般民情之視察，多不能一顧及之者。此等原因，皆於對調查戶口一事，何以爲警察上重要者，不能理解之故耳。

雖然調查戶口之不力，未必爲巡警獨任其咎者，是亦由於調查戶口規程所定戶數次數，過乎繁重之故。且卽不過於繁重，亦太具形式的者有之。譬如某縣定有調查戶口辦法，在隔日勤務之巡警，值班之日調查十戶以上，每日勤務之巡警調查五戶以上，每月平均須在一百五十戶以上。夫以警察官吏，常有臨時事件，爲之繼絆，如此勤務規定，誠失之過於形式的。竊以爲在規程第定其大綱，凡屬具體的實行計畫，悉令擔任巡警自發的計畫，由署長審查其當否而承認之。如此方法，謂非得奏良績之途乎。更將居民就警察上當注意之程度，依次分爲甲乙丙三種。甲種每月調查一次，乙種三月調查一次，丙種一年調查一次。此等方法，亦有參考之價值，是乃某縣現已實行，收得良好成績之方法也。然如此規程之改善，固有待於警察幹部之研究考慮，至於担任巡警，則惟有所畀規程之下，實力奉行，於至善而已。

第六章 各種營業及其他之臨檢視察

第一節 概念

臨檢視察之目的

臨檢視察各種營業，及其他事件之要諦有二。(一)監查平日對於法令之遵否如何，(二)發見有違反者，應嚴重告誡，以儆將來是也。倘其情節較爲重大，認爲依告誡難以收效于將來者，是可處以取締規則所定之刑罰，或取消停止其營業，及爲其他之行政處分，以達取締之目的。以下就其旨趣，略爲說明之：

一 法令遵否之監查

警察取締規則各條項，不能謂之無意義，一不遵守，因而發生無數之社會的危害，或損及社會的利益之虞者，不一而足！爰舉一例，卽就當舖取締法論，令其揭載關於典當契約之事項，如禁止質物之借貸使用、禁止利息以外之收歛者，無非爲保護行當者之利益而使然。當付典之際，有要求行當者確認其處分物品之權利，涉乎不正品之疑者，

使負報告警察之義務，訂立典當契約及處分質物時，皆令其記載帳簿之中者，乃以供搜查犯罪之便宜。又如染有傳染病毒之物件未經消毒者，禁止付典，則出於防止傳播傳染病之目的也。然則警察取締上之制限者，在於當舖，乃因其營業之狀態，往往成爲犯罪者之處分贓物機關，爲其所利用，或爲傳播傳染病之媒介，且又顧及行當者之利益，時爲營業者利益所蹂躪之處，所以設此取締規則，而豫爲之防。倘照前述各條項而不能確守，其因此所可引起之社會的不安，誠非淺小！他如古董店，代書人，旅館等，凡此警察取締規則，其目的則悉出於豫防公安風俗上及衛生上之危害而然。

此種警察制限，強迫遵行之，在於營業者等財產上勞力上皆有多少負擔，有時亦常感其痛苦者。雖有如此情形，而常時之臨檢視察，苟不嚴督其遵行，則強制法令之規定，終恐等於空文矣。

二 發見違背規則時之處置

因臨檢視察，發見有違反規則者，懇切告誡，以儆將來可也。蓋警察取締法規，不

以違反必罰爲原則，而以達到取締目的爲要旨。故止用告誡可以收效於將來者，不應必加以處罰。惟其情節重大，認爲止用告誡不能達到取締之目的者，可加以處罰，或施以相當之行政上處分也。

註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內政部長訓令要旨

罰金刑之性質，乃爲冀達到取締目的之方法，定一刑罰之制裁耳。是以不認爲取締上之必要，自毋庸至於科罰，即使有違反規則者，總以告誡以儆將來爲主旨，其告誡迄無效果者，而後予以處分也。

臨檢前之準備與臨檢時之注意

一 臨時之準備

1. 默識該取締法令規定之大綱。

2. 該法令之規定，其目的在將豫防何種之社會的危害，保護何種之社會的利益，必先理解。

二 臨檢時之注意

1. 臨檢勿流於粗略之形式，不僅以表面之監查爲滿足，務須深入裏面，勤爲搜剔其弊病之處。

2. 除旅館、食店、戲場其他夜間衆人出入之場所，在關夜以前，均得臨檢外，其餘臨檢之時間必在日中。

3. 當臨檢時，自不得臨以權威，卽言語態度，亦必力求和藹。且須注意在必要以外，不可使被臨檢者，感有惶恐之處。

就臨檢所得成績之實例

當臨檢營業與其他事件時，徒具形式，將店舖略爲巡視，加蓋戳印於帳簿。如此辦法，雖幾經往返，徒覺勞苦，而不收何等之實效。必也誠實用事，在在留神，更運以八方之心眼，則意外之所獲，可於轉瞬間發見之矣。

1.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愛媛縣三津警察署某巡長，在分駐所監督巡邏之際，檢閱

溫泉郡東中島村大字大浦白石旅館之宿客名簿，載有廣島憲兵附陸軍憲兵吾長，須川助一年二十六歲一名。宿客名簿所載，係本人親筆，竟將伍長之伍字，寫作別字，爲吾字，卽知爲假充憲兵。一經調查，判明此人乃詐稱爲官，往訪住營兵士之留守宅，而騙取金器之習慣犯。

2. 大正十四年七月五日，警察廳千駄谷警察署勤務高等視察課巡警枝本賢吉君，從事視察印刷所。查至管內千駄谷町文英社印刷所時，就印刷品之完竣者，加以注意視察，並無發見何物。而枝本君仍復巡及場內全部，格外留神之結果：目及活字板後向，有排就之印刷品，提在手中檢閱，則題爲解放戰綫之創刊號，其內容多羅列不穩之文字。立令其隨便提出一部分，帶呈檢閱課，請予核示，遂得令其修正不穩之處焉。印刷品在全未刊布以前，發見其疵病之處，如上述所採適當之處置者，可謂於高等視察課之任務，奉行盡善，無所遺憾，此亦足爲一般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時之好模範矣。

3. 福崗縣門司警察署勤務巡警加來堅藏君，於大正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在担任區內巡回中，向常盤町之石井重井雜排攤臨檢。剛將其買賣來往帳簿查閱一頁，忽舉目及於庭前轉角處，見放有黑鉛一塊，其鉛塊上似印有五角銀幣之文字及花紋。更就買賣來往帳簿一查，其鉛屑之賣主，係同市金銀工匠性行極壞之青年。加來巡警，既發覺爲偽造五角銀幣，立即偵查此賣主惡劣之動靜。遂判明此人以嫖飲乏資，利用其鑄金技術，偽造五角一角五分各種銀幣，擬用一種合金鍍其形體，造成精巧之物。縱已成功，又因無款購備銀色鍍金之機械及材料，暫行中止，將鑄壞之物毀去，而賣與前記雜排攤者。

第二節 各種營業及其他事件之臨檢視察綱要

當舖

關係法令當舖取締法 同法細則 本地方命令

一、犯罪之豫防及檢舉

1. 在當入質物之際，是否確認行當者得有此物品之權利，而後成交。
2. 所有可疑之不正品，曾否報告警察。
3. 接到贓物報告單之通知後，有無發覺收取物品，適與報告單之贓物相符，而疏忽不報警者。

4. 有無未經警察認可，或無確實證人而當入住所姓名不詳之質物者。
5. 有無訂立典當契約，或處分質物，而不登載所立帳簿者。

二、傳染病之傳播防止

有無當入未經消毒之傳染病毒汙染物品。

三、保護行當者之利益

1. 是否在易見地方，開設店舖，利息及放寬期限，質物遇災之處理方法，有否規定。
 - 。當贖之時間，有無揭貼字條。
2. 對於行當者，有否給以當票或摺子。

當票或摺子，有否粘貼規定之印花票。

3. 有無使用質物，或出借於人。

4. 有無浮收制限以外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款項。

四、報告事項

凡屬發生左列之事項，有無疏忽不具報告者。

甲、店舖之遷移

乙、營業者及後見人之族籍住所姓名之變更

丙、管理人更換及後見之終了

舊貨

關係法令

舊貨攤取締法

同法細則

本地方命令

一、犯罪之豫防及檢舉

1. 當買收或交換物品之際，是否確認賣主或讓與人有處分此物之權利，而後成交。

2. 所有可疑之不正品，曾否報告警察。

3. 所收與報失單相符之物品，有無疏忽不報警者。

4. 有無未經警察認可，或無確實證人，而買收或交換不詳住所姓名者物品之事。

5. 買賣或交換物品有無忘記登載帳簿者。

二、傳染物之傳播防止

有無買收或受讓未經消毒之傳染病毒染汙物品。

二、營業行爲之制限

1. 行商 排攤

甲、有無不領執照爲行商或排攤者

乙、行商或排攤出賣之際曾否攜帶執照

丙、有無以執照借人之事

丁、行商排攤在市場之中有無買賣交換刀劍，或鑲裝此物之器具。

2. 排攤在街上或其他公共場所，有無由非業舊貨攤者，買收受讓交換古物之事。
3. 有無不具報告而賤賣古物者。

四、報告事項

凡屬發生左列事項有無忽略不具報告者。

1. 在管轄內開設店舖。
2. 管理人之選定。
3. 廢止營業，營業所或店舖之關閉遷移，營業者及後見人族籍住所姓名之變更，管理人之更換及後見之終了。
4. 毀損帳簿或遺失者。

代書人

關係法令 內政部令頒之代書人規則

一、冒充律師行爲之禁止

有無濫對他人之訴願訴訟等，充作代理人，鑑定人，以及峻訟紹介仲裁等事。

二、保護囑託代書者之利益

1. 曾經認可之代書費用，是否揭貼事務所內易見之處。
2. 有無不經警署承認而收受代書費以外之報酬。
3. 有無以不正當理由，拒絕囑託之事。
4. 所受囑託事件，有無更爲利害相反之他人，充當代書者。
5. 有無將業務上所得知事項，洩漏於他人者。
6. 有無以增加書類頁數之目的，故意冗長其文句，及製成必要以外之書類者。
7. 有無將囑託代書者之圖章，或簽名手印，備作豫用空白者。

三、業務之制限

1. 門牌

事務所這否懸挂規定之門牌

2. 助理員

有無不經認可而使用助理員者。

3. 有無不經認可而更改代書費用者。

4. 事務所

甲、有無將事務所，租人爲法律事務，或在他人法律事務所，內附設事務所者。

乙、有無不經警署認可，在事務所以外地方爲代書之事。

三、代書事件記簿之檢閱。

所受囑託事件有無不登載代書事件記簿者。

四、報告事項

凡屬發生左列事項有無忽略不報者。

甲、本人及助理員之籍貫住所姓名之變更

乙、事務所之變更增設或廢止

丙、助理員之死亡或辭退

丁、歇業

戊、本人之死亡（報告義務者爲戶主或同居之家族）

槍砲火藥類各種營業

關係法令 槍砲火藥類取締法 同法施行規則 同法施行細則

本地方命令

一、鎗砲製造業

1. 有否未經許可，而變更製造所之設備者。
2. 關於製造交易所定事項，有否不登載帳簿者。
3. 製造交易之鎗砲種類數量等月報，有否漏報警察署者。

二、火藥類製造業

與鎗砲製造業同一趣旨

日本警察實錄

三、鎗砲販賣業

1. 有無以鎗砲爲行商，或在市場或排攤，及其他屋外販賣者。
2. 對於依法令規定，得爲讓與者以外之人，有無出讓手鎗、短鎗、鑲裝器具中之鎗及軍用鎗者。

3. 交易便宜所定事項，曾否記載帳簿。

4. 交易之鎗砲種類數量等月報，有否漏報警署者。

四、火藥販賣業

與鎗砲販賣業同一趣旨

浴室

關係法令 本地方命令

一、豫防火患

1. 燃料

有否使用許可以外之燃料，尤須注意者爲使用煤炭。

2. 燃料堆所

有無將燃料散置在堆所及小門之外。

3. 炭灰火屑

有無將餘燼及灰屑，散在防火地方之外。

4. 燒火場所之修理、掃除等

竈位、煙筒、浴室等處，有否怠於修理掃除，其他構造上，有無虞及危險之處。

二、豫防盜患

1. 管理更衣室者，有無使用規定年歲以下之人。

1. 衣櫥鎖鑰，是否完規。

三、風俗

日本警察實錄

1. 有無令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同浴。

2. 有無混亂男女浴室之界限，以及可由外部窺見浴室者。

四、衛生

有無將污水及前日用過湯水，再供浴用，或將溫泉及藥湯經過規定日數，仍供浴用者。

譯者按取締浴室一節，用日本浴池而無浴盆，其設備與中國不同，故其防患自異。

旅館

關係法令 本地方命令

一、豫防盜患

衣櫥房門等鎖鑰之設備，是否完固。

二、豫防火患

1. 燒火場所之掃除，是否完全。

2. 救火器具及救火藥瓶之設備及效力，是否完全周到。

三、防止危險

1. 太平門及其他通路，遇有事故之際，有無障礙。

2. 有無未經許可，擅自變更構造設備及其他構造上危險之處。

四、風俗

有無爲私娼撮合之事，或使所僱婦女作猥褻行爲者。

五、衛生

1. 客房之採光換氣，是否充足。

2. 舖蓋、櫥房、盥洗所、浴室、廁所等，是否常能清潔，

3. 痰盆之配置，洗手器具，有無違反規定。

4. 有無使用違反規定之飲食器具。

六、保護旅客

有無浮收認以上之房金，及其他計及重利者。

七、旅客名簿

旅客名簿，有無漏載者。

酒樓 小喫店

關係法令 本地方命令

一、風俗

1. 有無爲私娼撮合之事，或令所僱婦女，作猥褻行爲者。

2. 有否開設賭場。

二、衛生

有無使用衛生上有害之飲食器具，以及敗壞之食糧。

三、其他

1. 有無因貪圖厚利，供給旅客所不需之餽饌，或不招而來之妓女酌婦。
2. 在夜間規定時間以後，有無爲彈琴唱歌之事。

妓館

關係法令 本地方命令

- 一、有無以係屬僱傭之妓女，假充養女，報告警署者。
- 二、對於抵押之妓女。

1. 有無勒令爲私娼。
2. 有無以欺騙爲借貸計算。
3. 有無虐待行爲。

臺基

關係法令 本地方命令

一、風俗

日本警察實錄

1. 有無懸挂惹人注目之招牌，及施別種裝飾。
2. 門前及甬道，有無懸挂引人冶游之物品，或用廣告方法，以引誘冶游者。
3. 有無使學生藝徒及未成年人爲冶游者。

二、衛生

消毒所消毒藥品，是否設備齊全。

三、豫防危害

1. 救火器具救火藥品之設備及效力，是否完全。
2. 有無不得認可，而變更營業所之構造設備，或不受檢查而使用之者。
3. 太平門及其他通路，遇有事故之際，有無障礙。

四、保護娼妓

1. 對於娼妓，有無浮開雜費。
2. 娼妓纏頭之資及分賬，並與娼妓之債權債務計算，有無欺騙情事。

五、其他

3. 有無妨害娼妓自由，及殘酷待遇之事。

1. 對於請會游客者，有無隱蔽不告之事。

2. 有無貪圖厚利，供給客人所不需之飲食品，及強其浪費者。

3. 有無未經警察官吏認可，而因作游費抵償，收取游客攜帶物品或代為售賣付典者。

4. 游客名簿，有無疏忽不登不報者。

營利職業介紹事業 薦頭行

關係法令 內政部令頒營利職業介紹事業取締規則 本地方命令

一、求者之保護

1. 有無未經法定代理人後見人保護人及本夫之承諾，為未成年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及妻，介紹職業者。

2. 有無淨收未經認可之額外佣錢及別項報酬。
3. 有無反求職者之意思而介紹職業者。
4. 有無濫向被傭中之人，勸誘而介紹於他處者。
5. 有無對求職者爲傷風敗俗之行爲。
6. 有無對求職者引誘冶游，或爲之指導者。
7. 有無因介紹得知人之祕密而洩漏之者。
8. 有無將僱主之家庭狀況，勞務條件報酬，及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妄自捏造及隱蔽之者。

二、禁止恐生弊端之行爲

有無未經認可而爲左列各項之行爲。

1. 使求職者止宿。
2. 對求職者給與財物，或借付之。

3. 受求職者之委託，爲其保管財物，或代買賣，代收或買。
4. 收買求職者之財物。

三、僱主者之保護

有無將求職者之性行技能健康狀態，及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妄行捏造或隱蔽之者。

四、其他

1. 有無未經認可而使用幫理業務之人。
2. 關於介紹事項，有無漏載於規定之帳簿。

各戲場

關係法令 內政部所頒檢閱電影場影片規則
~~~~~  
本地方命令

### 一、妨害公安及風俗之行爲

1. 演劇之臺詞所演電影之影片及說明，有無害及公安風俗之虞者。

2. 電影之影片，有無未經檢閱，或雖經檢閱而變更其一部份者。

## 二、風俗

觀客有無濫行出入後臺者。

## 三、豫防火患

1. 後臺臺底洞，影片射影室、浴室、以及放置坐墊、火盆地方、是否特別注意防火。

2. 舞臺廊下及後臺等處，所應配置之救火器具救火藥瓶，其設備及效力，是否齊全。

## 四、豫防危害

1. 有無未經許可，而變更場屋之構造設備，或不受檢查而使用之者。

2. 太平門及其他通路，遇有事故時，有無障礙。

## 五、衛生

客座後台廁所化粧室等處，是否收拾乾淨而且周到。

六、定員 演劇時間 戲票之制限

1. 有無兜攬定員以外之觀客，及逾過演劇時限。

2. 有無貪圖定額以外之戲資，座位價錢，及其他浮費。

七、取締觀客

觀客中有無虞及敗壞風俗之行爲。

電氣事業

關係法令

電氣事業法

同法施行細則

一、屬於電氣事業者之規定

1. 是否常經檢查電路，認爲安全，而後送電。

2. 電氣工作物，有無不安全，致生危險之虞者。

3. 供給電壓，有無低至規定以下者。

4. 特別高壓架空線路，有否未設立注意危險之標識。

二、屬於電氣需要者之規定

1. 有無未經電氣事業者之承諾，擅自變更工作物之施設。

2. 有無盜用電力。

三、屬於一般公衆之規定

1. 有無接近電桿爲游戲者，在電綫路附近放紙鳶者，擲瓦礫者，以及其他可礙電綫路之游戲者。

2. 有無在特別高壓電線路之支持物上，繫掛動物或舟楫者，在支持物附近燒火者，毀損電桿上磁瓶及其他工作物者，懸掛一切物品可生電氣的障害之行爲者。

牛馬商

關係法令 農商部所頒牛馬商取締規則

一、不正行爲之取締



1. 有無強邀他人爲牛馬之買賣交換，或代爲介紹者。

2. 有無將牛馬種類產地血統年齡，假裝僞飾，或隱蔽其疾病惡癖，而爲買賣交涉及代爲介紹者。

3. 有無將罹有獸疫之疑，及不識本主之牛馬，爲買賣交換或介紹者。

4. 有無其他營業上不正之行爲者。

## 二、檢閱帳簿

當爲買賣交換或介紹時，曾否將不可漏載所定事項記入帳簿。

醫生

關係法令 醫生法 同法施行細則

## 一、保護患病者

1. 有否無故拒絕診治者。

2. 有否無故拒絕交付診斷書，檢驗書及死亡生產證書者。

3. 有無洩及由業務上所得知他人之祕密者。

## 二、豫防危害

1. 有無未曾自爲診察？而交付診斷書檢驗書死亡生產證書藥方者。

2. 檢驗異狀之死體，及四箇月以上之死產兒，有無疏忽不報者。

3. 診治之傳染病人，有無疏忽不報者。

4. 診治結核惡性砂眼花柳病，對於病人，曾否指示以消毒及防止傳染之方法。

## 三、其他

1. 診治簿有無漏載所定事項。

2. 除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以外，關於其技能療法暨經驗等項，有無列爲廣告。

### 牙科醫生

法令 牙科醫生法 同法施行細則

診斷書藥方診斷簿應備載之義務廣告制限等，其視察綱要與醫生同。

## 按摩

關係法令 內政部所頒此項營業取締規則

一、按摩術針術灸術以外，有無涉及其他醫療行為。

二、營業人有無罹及傳染性疾病者

## 產婆

關係法令 勅令產婆規則等

## 一、豫防危害

1. 有無涉及醫生專門的技能之醫療行為。

2. 有無未經自行檢驗，而交付死產證書或死胎檢驗書。

## 二、保護孕婦

有否無故不應護產之請者。

## 配藥醫生

關係法令 配藥醫生法 同法施行規則

一、藥局之設備

1. 藥局之採光換氣，是否力求充足，且常能清潔。
2. 有無設置冷暗所。
3. 曾否備有日本藥局第一表之藥品。
4. 曾否備有一定感量之衡器及其他調製藥品器具。

二、豫備危害

1. 對於醫生、牙醫、獸醫所處藥單，有懷疑時，是否得有證明之後，乃行配藥。
2. 藥方中所載藥品，有無將其減略，或代以他種藥品。
3. 重藥或以重藥配置之藥品，其藥方是否加以檢查戳記，在一定年間保存之者。

三、檢閱配藥簿

配藥簿之記載，是否毫無遺漏。

## 藥店

### 關係法令

藥品營業並藥品管理規則

### 一、豫防危害

1. 毒藥、重藥與他種藥品，有無區別放置，毒藥是否貯藏於有關鎖之處。
2. 有無以毒藥販賣於未有所定證書之人，或即有所定證書，而係兒童或其他不穩之人，仍行販賣之者。

3. 有無販賣被禁止之藥品。

4. 有無不由配藥醫生或非配藥醫生所使用之藥店，而擅自販賣指定藥品，（依照內政部所頒藥品營業並藥品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指定藥品）或授與之者。

牛乳 清涼飲水 冰室營業

### 關係法令

內政部分頒牛乳營業

清涼飲水營業

冰室營業各取締規

則

一、製造所及發賣所

製造所及發賣所是否常能清潔。

二、製造人及發賣人

有無使患傳染病者，從事製造及發賣，或令此等人物來往於此等場所。

三、販賣品

屬於左列各項物品，有無以之販賣，或因販賣而貯藏之者。

1. 不有一定比較重量及脂肪量之牛乳。
2. 使用有害性之色素，入口甘味質，防腐藥等，所製造之清涼飲水。
3. 使用有色不透明，有臭而含有一定度以上三氣甲，炷氣鉀過量醱酸等之水所製造之冰。
4. 牛乳及清涼飲水收貯於有害之器皿。

理髮營業

關係法令 本地方法令

一、店主及夥計

1. 店主及夥計有無患傳染病者。
2. 服事業務是否清潔。

二、營業所

1. 掃除是否周到。
2. 有無設備痰盆。

三、消毒

1. 消毒藥是否適合規定。
2. 消毒是否精到。
3. 未消毒器具與已消毒器具，有無混置一處。
4. 客用之枕靠布及一切白布，是否清潔。

## 第七章 探聽

### 探聽之銳敏

視聽銳敏四字，乃優秀警察官吏之重要條件。蓋警察者，必於先事豫防，暗查密訪，挾伏摘奸，以保持社會之安全，所謂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者，良有以也。

欲以視聽銳敏見稱者，第一、必養成於時刻推移之社會生活，看透此時間當起自何方面之能力。第二、則以不斷注意，即屬世間茶餘酒後之片談，亦不輕易聽過，苟可為警察上半願之價值者，必竭誠諦聽，冀以究明其真相。誠如是也，則由社會裏面，賴警察官吏所拾得之險事，有時且為重要之特別報告，以助長官施政方針之決定，又往往有以發見重大犯罪，危險傳染病，與夫其他社會的危害之豫防也。

### 看透問題所在能力之養成

社會上問題，至於表現世人之眼前，而警察始知之者，概失之已晚，夫問題之發生，必有遠因近因，相連而存於未發生以前，警察官吏，當具有先見，照今日此種事實，



知其可爲明日發生他種事實之原因；察甲地所生之事，卽豫料其影響可及於乙地，而牢記在胸，爰舉一淺近之例，一遇市面不佳，則豫料犯罪者之加甚；既經洪水以後，則慮及傳染病之流行；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往年富山縣一漁村，鬧起米荒，立刻蔓延全國之事，豈非甲地起一波瀾，而汎濫乎乙丙各地，一適切之例證歟！

茲就一擔任區巡警之立場述之，凡各地及社會所生之事。常可於自己擔任區內，提供何等問題者，譬如中央政變，可爲地方有志者之離合集散；遇有市面不佳，必生區內產業之衰頹；勞動爭議之流行，勢必浸及窮陬僻壤工場之安謐；縣議會問題，有時直接及於一鄉村之利害，而成區內有志者之大舉；越出縣界，新奇之犯罪，遷流所及，本管區內至有倣效之者；凡此政治、經濟、思想、犯罪、衛生、暨其他事件，在今日報紙上所傳播，遠隔百里以外之事，明日卽成自己擔任區內之問題，而實現之者，決不爲少。故對於今日此事，明日可出如何事件，甲地今日之事件，明日如何變化，將有波及本擔任區之虞者，不可不就政治、經濟、社會問題，思想問題，法律、衛生以及其他賦有淺

近廣闊之一般常識，並將每日報紙所載諸問題，與本管區內情形，連同考察，習以為常。蓋養成看透問題所在之目的，不外此二點。而具此能力之警察官吏，其所為注意報告之材料，焉有不力見其日新又新者乎。

不斷注意與十分努力

不斷注意與十分努力者，不僅警察官吏為然，凡人皆當如是。惟在警察官吏，負有繁難之職責，故不問職務之內外，不論事件之重輕，凡屬世間一片傳聞，均須深予注意！縱有些少可疑，及詫為奇異者，必皆就此十分努力，以期究明其真相也。如此注意如此努力之人，徵諸下列實例，則有不值日期，私行外出，聞知祕密集會之事；由無稽傳聞，而檢舉殺人事件；由失檢談話，而查封未經刊行之危險出版物，或發見初患霍亂病等；從輕微之端倪，得奏重大之功績者焉。

實例

1.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警察廳本鄉本富士警察署勤務巡警部谷又藏君，適當

不值班日期，私行外出，搭乘電車。在車中聞及乘客私語，傾耳而聽，似云某處開危險之秘密集會。立即報告所屬署長，促視察課之活動，於是視察取締上得舉充分之實績焉。

2. 關於犯罪事件，世間雖有幾許風評，而終難入於警察之耳者，則以自昔相沿慮及連累之習未除耳。大正十六年五月八日靜岡鄉御殿場警察分署北鄉村分駐所，勤務巡警渡邊氏，因貫通消息，前赴所屬警署，行經該村鐵匠林金作門前時，忽聽有三人閒談，語次有豈非殺而投諸海中耶一語，訝之！更思傾耳諦聽，而三人一見巡警之面，便撇開話題，轉作他語而止，此時遂不得探及所傳聞者為何人何事？迨後乘機密為調查，乃知以上之事，係高根村有勝田秀松者，與同村某工人次女高橋吉子私通。大正十五年間，吉子身生一女，勝田即為私生子之認知。旋由勝田秀松告知村人，即將此女抱與山梨縣工匠天野清十郎其人係與之有一面之緣者。吉子之母聞知，欲令其女將此私生女收回自養，而已且得一可愛之外孫，以

爲後來之提携襟抱，縱屬節節費事，何妨一試。乃致信天野清十郎，申明領回自養之意，詎清十郎覆信，則大稱詫異！並無受兒之事云云：因此村人間乃生有豈非殺而投諸海之疑問，紛傳不已。遂以判明勝田秀松因無法處置此私生女之結果，乃絞殺之而埋於桑園中。謬謂村人此女已抱與清十郎收養，乃檢舉其犯罪事實焉。

3. 警察廳本鄉本富士警察署勤務巡警小山重義君，在弓町派出所站崗中，遇富士見旅館主人，行經其處，無意閒談之間，忽謂茲有旅客某某發行雜誌，其出版品業已脫稿云云：遂向該館主暗詢之，乃知發行人爲朝鮮人，其雜誌正在注意排配之中，立即報告所屬警署，得以禁止其刊行。

4. 警察廳板橋警察署，新町分駐所勤務湯淺源太郎君，於大正十四年九月八日，在巡邏中，行至下赤塚一番地柳家冰店門前，耳聞似有病人之傳說。立向其調查，乃知傳聞之病人，係其家長男金五郎之妻清子，年二十五歲，是日適歸自神奈川

縣。是時神奈川縣之霍亂病，正在流行，該警卽起疑問。更由其苦悶病狀察之深疑爲霍亂，遂先警戒其家人禁止出入，一面馳報鄰近分駐所，得其勤務巡警來援。於是便宜行事，施以暫時斷絕交通之處置。本署接得急報，立派防疫醫生及候補警長奔赴現場，施行病人家中之消毒，以及附近之嚴密健康診斷，病者兩三日後，決定爲真霍亂，遂送入醫院隔離治焉。

## 第八章 看守羈押人犯

### 看守羈押人犯之着眼

看守羈押人犯之要諦有三：一曰將人犯全與外界隔離，二曰防其壘滅證據，三曰防其脫逃自殺是也。因欲達此目的，對於左列所應注意各節，不可不盡也。

### 注意事項

#### 一、關於檢查身體

未入拘留所以前，必先嚴予檢查身體。蓋以兇器證據物等，倘因檢查身體之疏略，不得發見，以致謀毀拘留所，希圖自殺，謀堙滅證據者，往往而有。最奇者，將小刀、贓金等類之物，嚥入口中吞下，俟他日隨糞洩出時，取其兇器，以供破獄自殺之用。贓金則檢而匿之便壺，或拘留所床下等處，以圖堙滅證據者，不少此等實例。遇此情形，僅恃檢查身體之法，猶虞不足，尚須隨時向拘留所之便壺床下等處，注意搜檢及之。

## 二、關於拘留所之位置及構造

拘留所之位置及構造，以完全與外界隔離爲要，所以豫防自殺，脫逃，堙滅證據，且便於看守也。此乃改築拘留所之問題，而非看守警察官吏所能直接關懷之事項，固也。然看守警察官吏，不可不知拘留所之缺點，而誠心以求臨機適當之處置，譬如拘留所中在接近調查室、公家寄物處，巡警及僕役休息室等處，必須注意在其中談話內容，拘留人能否聽及，倘有害事之時，宜爲相當之措置也。尤在將構造不

完全之臨時拘留所，暫行使用之際，更當特別留神也。

### 實例

大正七年一月間，靜岡縣下田警察署，檢舉一竊盜準現行犯，將其拘在一房，其鄰房則拘一私娼。是時下田警署正在改造中，設臨時署屋，以爲辦公，拘留所亦只分有三間監房，房內之隔扇，僅用四分厚之木板爲之。故使用一房時，非將三處入門，悉加釘鎖不可，而是日看守巡警於拂曉釋放爲私娼之犯人出後，忘記將房門釘鎖而去。鄰近之竊盜犯，乃乘隙將隔房之四分板毀破，由鄰房脫逃，越三十分鐘間始行發覺云。

### 二、常時看守與嚴重之繼續

1. 看守人欲離開看守地方時，必託他警代爲照應，不可無人駐守。

兼辦署內他務及看守時，不可因他種事務，而疏於看守之事，切須牢記。

2. 拘留所之關閉必須看守人躬親其專，蓋以委遣僕役等爲之，每至關鎖不固，逃走

犯人者有之。

3. 看守人換班之際，接者，交者兩人會面之後，須將羈押在所人數及羈押理由，姓名互相對照，特加注意，方可接管，且須將所內外有無變狀詳為調查之。

#### 四、關於羈押人犯之舉動

看守人對於羈押人犯之一舉一動，均須注意，尤當禁止其談話喧嘩與其他之通聲。羈押人犯彼此間之意思通謀，爲法甚多，不僅以談話行之。如用擊壁作響之音數，或高或低，以及別種巧妙暗號，悉足代表談話，以行其完全意思之通謀者，盡可了知。以故看守人，對於羈押人犯之一舉一動，即屬拘留所微細聲響皆須時刻留心着眼，不可使彼等有可乘之間隙也。

凡人一多接近，則可使彼此間之注意及戒心，自然而然流於寬緩，羈押人犯與看守人之間，何莫不然。是蓋吾人心理之推移，勢所必至者，而羈押人犯即應之有隙可乘矣。如此現象，在比較的長期之羈押人犯更易發生，蓋日久月深，巡警與人犯既狎，



而當初之戒心，必至於寬緩，羈押人犯之黠者，更裝作恭順無他之態，以啓巡警之柔斷，覓得機會，杳然逃矣。此際雖自恨失察，而切齒於逃者，蓋已晚矣。爰舉其二三實例：因注意拘留所內微音，在危機一髮之間，發見破獄之事，著其勳績者一也。禁止彼此談話，而不速防，其意思通謀之方法，著其迂拙者二也。拘留人任如何裝似貓兒，而必視之如猛虎，以此存心庶不致誤者三也。善例則學之，惡例則必深引爲覆轍之鑑也。

#### 實例

1.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間，靜岡縣森町警察署，捕一竊盜嫌疑犯曰田中豐吉者此人乃犯過竊盜六次曾受處刑之惡徒。是以署長飭令拘留所之看守，嚴加防範，值日巡長，極行周到注意，施以檢查身體，僅令穿一短褂褲，押入監房。

惟是時森町一帶，尙未裝設電燈，卽官署亦用洋燈照臨時辦公，以致拘留所夜間黑不見物，看守巡警則於巡視之際，手執明角燈犀照而已。適當夜午十二時之頃，值班巡警，飲湯室飲湯。該署飲湯室，卽在拘留所後面，忽聞拘留所內有如鼠

咬戶板之微音。該警速燃一蠟燭，奔赴所拘豐吉之第一號房，一爲檢查，見豐吉裸而仰臥草苫之上眠矣，房中並無如何異狀。苟該警便以爲無事，自回辦公室而去，則不出五分鐘，而豐吉越獄飛逃，渺如黃鶴矣！幸而該警，覺及豐吉如此酣眠，而向者所聞之聲音，何自而來，終不安心，復開房門，呼起豐吉。將房中再爲檢查，驟然一驚。發見拘留所邊隅之柱床上，刮有七八寸深，自內通外，僅餘一綫，夫森田警署之拘留所，其建築本爲古式，隔扇之板爲二寸五分厚松木，中央雖堅如鐵船，而柱之根本，若拔去一根，則人犯易於越獄而逃，誠在危機一髮之間。

檢查身體，既經值日巡長嚴爲處置，則破獄所用之兇器，豐吉不應留在身畔，更以何物刮取木柱乎？欲解決此疑問，卽須知凡羈押人犯，欲圖逃走者，無論如何方法，必擇其一，豐吉答該警之詰問。則稱早定寢時咬柱之法，乃順木之紋理，與漸漸咬成者，然彼雖如此作答，在事實卻不能信。嗣該警忽窺及豐吉之相貌，與

入所以前，似少有變狀。蓋豐吉但缺損兩個上方門前齒，今則發見其犬齒亦缺，共缺三齒，急取入所人犯名簿一對，則入房時所記載者，缺損上方門齒二個，並不載有缺損犬齒。乃詰豐吉曰：爾將犬齒一根，作何用處乎？作抵瑕踏隙之詞以隨之。彼縱頑強亦有所怖，遂將匿在拘留所柱下之犬齒取出，視之，其齒根如釘，極爲尖利，彼卽供認係將動搖之犬齒，在房中取下，以之刮削拘留所之柱云。

2. 愛媛縣警察署包探，窮數日之力，始獲得累經犯案處刑之賭犯多人，將其交付新補巡警看管。先提其中一人在包探處試行偵查，不肯供認，擬再換一人提來偵查，剛自調查處出來一視，則看管之巡警，因是注意不容許其談話。孰知該警乃集嫌疑犯於一處，正以證據品之麻雀牌，演習賭法。其時彼等遂得互以手眼示意，充分通謀，而本案之犯迹，遂全然被其消滅矣。

3. 大正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神奈川縣小田原警察署，捕一大竊盜之嫌疑犯，曰石井乙吉者，同行帶署訊鞠之下，彼極爲頑強。終不肯供。遂立予處置，宣判拘留二

十日，以爲再行反覆訊鞠之結果，定可漸肯吐實也。而看守巡警。以乙吉押在所內，將滿二十日漸與之狎，遂不如起初注意之周到。而乘機而動之乙吉，乃於八月七日夜十時頃，於該警將舖蓋送監房開門之際，躍出庭中，以拳速擊該警面部三四下，至於目中發火。該警自撓其目不遑啓視，彼即乘隙而逃，疾如狡兔離去拘留所矣。

#### 四、全與外界隔離

將羈押人犯與外界完全隔離者，即謂凡可爲警察上障害之外界事物，皆不可使與羈押人犯接近，且不可使羈押人犯，得將此等事物通於外界也。

一、看守人除經長官准許者外，不可隨便使人得以接近羈押人犯。即爲長官所允許者，其與羈押人犯之談話內容及舉動，亦當着着注意，不可使其有互相通謀及授受危險物之機會。

尤以對於警署之僕役，更當着眼防閑之處。

又看守警吏所閱之報紙中新聞，往往爲羈押人犯偷閱，因而發生非常不妙之事者，非止一例也。

### 實例

1. 明治四十三年間，愛媛縣越智郡弓削村，有一居民，曰佑木豐吉者知住在同村之本田清右衛門，患有篤疾，長年委頓，不勝其苦，乃以甘言欺告，尾之道附近地方，有一名醫能治此病，便以自備船隻，載清右衛門，從海道前往尾之道，詎清右衛門一去不返，僅時時寄信其姘婦而已。積有多時，遂有疑及豐吉已將清右衛門殺害。因欲掩其犯迹，乃假裝清右衛門尚在人間，時作偽筆迹之書信，寄與其姘婦者。經警署開始搜查之後，豐吉殺害清右衛門之嫌疑，日甚一日，遂將豐吉拘入警署。豐吉者，係曾犯放火罪被處以無期徒刑，適逢赦典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滿出獄之惡徒，是以不易供認。然而狀況證據，縱覺充分完備，而確實之物的證據，終不可得。在案正在遲遲進行之際，其姘婦又時接有清右衛門名義之

信夫清右衛門之見殺，應在所料，何以尙有信來？而嫌疑者之豐吉，又拘在警署之中，可疑自屬可疑，而搜查則更覺困難！嗣經搜查隊苦心搜索之下，乃得搜集許多新證據，證實豐吉之殺清右衛門，爲不可掩之事實。至於結局，不管其否認犯罪事實，終處以死刑焉。

本案之疑問，在豐吉被拘，尙來有清右衛門名義之書信，而此節至於日後乃漸爲明白，蓋當豐吉在押時，其義妹松平花子，常至所內看視，其時豐吉每乘看守巡警不覺，將所假託書信，交與花子，此信卽由豐吉之弟，親投字品郵政局。當其時，苟看守巡警對於豐吉與花子之談話及舉動，能加以仔細注意，則可以立即發見其事，豈非一最有力之證據乎。及後思之，誠爲遺憾也。

2. 在某警察署，羈押人物與外界之通謀，則有出於意料之外者。外來人接見之事，縱已嚴予禁止，而通謀之事，依然不止。一經調查，則係警署僕役，時常得賄，而爲嫌疑犯所驅使之故。

3. 大正十二年八月間，靜岡縣濱松警察署，將殺父之嫌疑犯山本真平，傳至偵查中，交與看守巡警看管。而該警在看守室，專事閱報，竟將報紙隨便放置，致為嫌疑犯真平所窺閱。報上載及殺害親父事件，謂長男真平雖被傳訊而又發見有新嫌疑犯，為被害者妻室之奸夫鈴木紳太郎，日昨經濱松署拘到，正在嚴鞠之中云云。真平閱及此段新聞，始知嫌疑犯不止自己一人，即決意否認犯罪事實，以致偵查上發生障礙云。

二、食糧送來物品，須由看守人親自檢查之後，方能交與羈押人犯。蓋此等食物用品之中，往往可為外界通信之祕法，或送入某種物品，可以使羈押人犯作為自殺迷走之利用。

#### 實例

大正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午前二時，押在濱松刑事支局拘留所之殺父嫌疑犯山本真平，有送入手巾及面巾二事，夾衣一起，看守人不甚留心，遂被乘隙而縊死矣。

六、關於管理羈押人犯者

一、羈押人犯之請願或疾病，均須立即陳報長官，聽其指揮。

二、羈押人犯，必令其起居有則，日中不得濫睡。

三、拘留所內及羈押人犯之鋪蓋，應令常能清潔。

七、關於非常變災時之處置

遇有水火風震之災變，其勢有須避難時，宜承署長或其代理人之指揮，使避於安全地方。若狀況急迫，不及趨避時，得承指揮，將羈押人犯暫行釋放。

八、關於保管鎖鑰之人與場所

拘留所之鎖鑰，應責承一人保管，並放在一定之地方。蓋恐遇有非常災變之際，有不知鎖鑰所在之事也。

實例

大正十五年間，某縣某警署，於夜半起火，是時適拘有人犯二人，因值夜人員不知



拘留所鎖鑰放在何處，以致此二犯慘遭火厄焉。

#### 勿博羈押人犯之歡心

羈押人犯中，凡屬案情重大者，多有企圖自殺逃走湮滅證據之虞。而彼等之此種計畫實行，苦心研究，恆出看守警察官吏意料之外。看守人縱加以相當注意，而其巧於乘隙之處，必使人不知不覺之中，爲其所乘者有之。故小有聰明之看守人，輒思博人犯之歡心。以期在自己之責任期內，可保無事。夫對於人犯。固不必學無用者之愚，而使之怨恨。而如此小策，究亦可招有害無益之結果也。

#### 實例

大正十三年間，山梨縣某警署，將擬作殺女致傷之嫌疑犯案件，移送法院辦理。某犯在甲府刑庭，未經判決，在押之中，突爾翻供，謂係警察署員，時以茶點見待，勸其供認，本人並無此意云云：夫誘導訊問，自屬子虛之事，而該犯乃藉口於警察之誘導訊問，以冀逃罪於萬一者，則實因其拘在警署時，值夜看守員，在自己之責

任時間內，慮及嫌疑犯之自縊脫逃，特於夜間將其放出監房之外餉以茶點，且慰之曰：料爾不至處重刑云云：直俟此犯略有倦容，乃令其入房安寢云。

## 第九章 押解

### 第一節 關於押解規則

凡押解囚犯及刑事被告人，以勅令所頒布此項規則，定其大綱，其詳細辦法，則由內政部所頒布押解細則及府廳縣訓令行之。

### 第二節 押解警察官吏之心得

押解人員 時間 路綫

#### 一、押解人員

押解一事，應隨到隨解，如積至數人，彙幫押解，則恐引起逃走通謀及其他之危險。其犯之刑事被告人，以分幫押解為宜。不得已須同時押解者。應嚴禁交談，使毫

無通謀之機會。

## 二、押解時間

除由火車輪船及有特別事由以外，在日出以前，日入以後，不得爲之。

## 三、押解路線

押解經由之路綫，必須依指定之程途，且除有不得已情形外，切勿妄行變更，取由間道而行。誠以遇有斫崖蹊徑，進退維谷之際，致遭失敗者不少也。

通過市街時，務須避開行人雜沓之地方。

### 押解中之心得

#### 一、押解前之檢查身體

囚犯及刑事被告人，押人拘留所之際，應行檢查身體無論已。遇有機會必更爲檢查一次，以期周密。故當押解時謂爲不必再行檢查者，似此淺慮，必須嚴戒。蓋彼等百計希圖逃走，或堙滅證據，冀得一物以爲利用之苦心，誠有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者

。嘗聞有在押之嫌疑犯，從刑事調查室送回所中時，行經半途，見落在庭角之洋鐵片，乘看守巡警不留意，以足指揭之，帶回拘留所。至明日在押解途中，將暗藏之洋鐵片，竊割縛繩，而希圖逃走者。是以檢查身體一事，僅在收押之際一爲之，尙有不足。押解之警察官吏，在起解前，必當以自己責任，再爲嚴密施行之也。

### 二、押解警察官吏之位置

應使解犯前行，押解官吏如係一人，則在其左；如二人以上，則左右夾之，寸步不離。其腰繩必自打結處約離三尺，緊握在手。

過橋時，應行橋之中心；搭渡時，應使其居在船之中央部份；乘搭火車輪船時，應擇離窗之座位，均當注意及之。

### 三、寄宿

除在火車輪船外，不可令其在警署或法庭以外寄宿。如此等地方，有難令寄宿之事由，則須與當地警官或市鎮鄉長商洽，定一宿所。

#### 四、憩息 如廁

憩息，不可使其在指定場所以外爲之。

解犯之如廁者，務令其在起解以前，或於指定憩息所爲之。不得已時，則亦令其在巡警派出所分駐所內廁所行之。且須一度搜檢其衣服身體，以防有逃走及湮滅證據之虞。

縱在憩息中，押解之警察官吏，亦不可脫下佩劍靴履，以備萬一之事態。

#### 五、飲食 購來物品 送來物品

凡在定時用飯飲水以外，非得署長之准許，押解警察官吏，不可擅以他種食物給與押犯，且不可許其購買或收取物品。

#### 六、押解公文物件

押解之公文物件，必須慎重掌管，如爲證據物，則更須特別留心，保其原形。

#### 七、應使車載者

凡屬左列情形務必以使用車載爲宜。

甲、押犯係老人，身體懦弱者，其他不能步行之人。

乙、有逃走或爲暴行及被截搶之虞。

丙、須火速押解者

丁、因土地狀況及其他不得已之情形者。

#### 八、押犯患病或死亡之時

##### 一、患病

解犯在途，突然患病，非施以相當急救方法不可者，遇此情形，押解官吏，可請求最近之警官憲兵或市鎮鄉長，予以援助。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可將押犯寄押最近之警察署。

##### 二、死亡之時

解犯在途暴卒者，須將其交與最近警察署。如在火車輪船中死亡時，可將其交與最

先到港埠或車站所管轄之警察署。但遇不得已情形，得交與其他港埠車站之警察署。  
受交付屍身之警察署，應將此情形，通知發解官署，及最後應行收解之官署，並為遺骸發還或臨時葬埋之手續。

#### 九、逃走之時

解犯在途脫逃時，應立將此情形，告知當地警官憲兵及附近警察署，即行緝拿。

#### 十、經過傳染病盛行地方

解犯經過傳染病盛行地方之時，必須令其隔離，且行消毒之法。

### 第三節 關於押解所應要點及其實例

上節所述者，雖涉十餘項之多，要在押解中所當着眼者，不外五端：一、逃走，二、湮滅證據，三、勿令希圖自殺，四、勿使共犯者得以通謀，五、勿令得以加害於已是也。

逃走

實例

1. 大正十年八月中靜岡縣松崎警察分署，捕有強盜嫌疑犯，詰以藏金所在，則供稱埋在某市堆棧之土臺下，此件他人決不能發見，非與我同行檢取不可。乃由包探某甲與巡警乙某，伴之同往埋金之所，適爲午後六時，一歷寺門前之石級將入寺中之時，該犯忽稱腹痛，伏在石級，表示異常痛苦若之狀。探警二人，卽勸其入寺稍事休息，而該犯則稱稍須便愈，而仍以手按腹俯伏，乘探警之不及防，突飛越石級而下逃矣。探警力追之，不及矣。始知其前之供稱藏金隱匿所在，乃爲虛僞陳述，藉以覓逃走之機會云。

2. 大正八年一月中，巡警丙某，由熱海警察分署，押解一竊盜嫌疑犯，前赴沼津初級法院之檢察處，係命其趁搭火車押解者。該犯在途，極裝作恭順之態。巡警遂全不慮及其逃走，縛繩僅在其腰間一束，毫不加意。火車於是日六時，由裾野站



開向三島站進發，途中該嫌疑犯，告巡警欲如廁，該警答以不久即到沼津。何妨稍耐，而該犯堅執其請，乃許之。將其左手縛繩解開，令其如廁，自己亦跟至廁所，爲之監視，且堅握腰繩之繩端，而稍開廁扉。立在門次守之。適有乘客，亦將如廁，來啓廁扇，見該犯在內，卽復掩扉而去。是時巡警以在外監視之故，僅半掩其扉，以爲注視可及，不用疑懼。詎該犯久溺不出，啓扇視之，則該犯早已越窗跳出。不顧身受重傷，逃之遠矣。

#### 堙滅證據

#### 實例

1. 大正七年七月中，愛媛縣某警察署，有一巡警，捕一殺人未遂犯，押解於所屬警署。出發以前，忘記檢查身體，且在途中，許其如廁一次。該犯遂得將行兇所用日本刀拋匿廁中，是實該警與以堙滅證據之機會也。

2. 自大正十二年一月起至於七月，靜岡縣內，火車中時常發生遇盜情事，多方搜查

之結果，某包探始將嫌疑犯在場捕得，暫行寄在沼津站前巡警派出所，候上行火車到時起解，正在候車之時，該犯要求如廁，包探諾之，直至派出所後面田圃內所設廁所施便。是時該犯一經田圃，立將包袱中所存現款二百七十元取出，卸在存田間，而包探未之覺也。翌晨，農人在田間，捨得此金，報告警署，始知之。然使該犯既已捨置贓金，而不經後來農人之發覺，則直可脫兔法網矣。

自殺

實例

1. 年月已不詳矣。有一巡警自靜岡縣濱松警察署舞坂巡長派出所，押解一竊盜嫌疑犯，前赴本署。半途在火車中，該犯口忽出煙，勢甚危殆。乃在濱松站下車，以電話通知本署，奉令立即送往最近醫生診治。孰知此犯曾一犯強占罪處刑者，即蓄意如再度犯案被捕時。便行自殺。常帶有毒鼠之藥，存在身伴。而逮捕以至起解之際，曾經兩次檢查身體，均不覺見此藥。遂被其在押解半途之火車中，將此

藥嚙下矣。

2. 由火車押解人犯之際，在火車駛入時，務須特加注意。往八九年前，靜岡縣有一巡警與嫌疑犯同在站台候車。火車轟轟然傳響驀進站台而來，巡警手握該犯縛繩之尾，立於其前，以為相隔至近，可無他虞。而該犯忽爾一躍投身軌道之中，致自殺焉。

### 他害

解犯在途，以暗藏兇器加害於押解之警察者，實例甚多，不勝枚舉。是故押解嫌疑犯時，不可不選擇其經由之路徑，決不可行由不孰悉之道路者。試舉其實例如左；

### 實例

靜岡縣藤田包探長，素稱為具有手腕者，未充管區巡警，尚在搜查犯罪修業時期，曾服務於元庵原郡兩河內村巡警分駐所。一日夜間十時頃，在兩河內村一番山鼻之部，捕得綽號馬龜之竊盜慣犯一名。馬龜身長丈有五尺六七寸，體量重一百三四十

斤，途中慮其逃走，故加以嚴縛，而送往本署。行至坡麓時，馬龜請曰：官人由此至警署道遠，須天明乃到，尙有一捷徑何妨由彼而行。藤田君服務分駐所，甫經六閱月，並不知有捷徑，卽曰近得多少，曰半里耳。該警以爲如只近有半里，則不若仍走熟路。且馬龜之咄咄逼人，照本署所囑付，則近路多斷崖，卽在晝行，已覺危險，遂不從其請。至署之後經訊問馬龜之結果，遂供承擬在途中，將巡警騙走近路，以便脫逃，而因巡警之不輕率，遂不得其機會矣。

通謀

當以共犯同行押解之際，須嚴防押犯之相與通謀，自不待言。解犯縱只一人，亦決不能輕率從事。蓋共犯及其同類，或裝作尋常行人，隨時謀與押犯接近，而供以逃走墮滅證據等之暗示勸誘器具，以及別種方法，是不可以不防。甚而此輩於押解途中，截途搶犯者，乃常見之事。故解犯在途，倘思與行人及各色人等接近，或行人及各色人等謀與押犯接近，皆當嚴重禁戒之也。

實例

往年功成引退之福岡縣石丸包探長，曾有一經驗可紀之事。該氏服務福島警察署時，於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羽犬塚町一旅館，檢舉一大竊盜曰中村峯吉者，旅賊也。嚴爲檢查身體之後，更以堅繩縛之。令着一斗風外套。是時唯一之交通機關。爲鐵道馬車，遂搭之解送所屬警署。乃行至岡山村宇野池停車處，來一身着毛布衫形迹可疑之偉男子，同搭此車，恰近峯吉座次，腰向相逼而坐，不久至第二站，即行下車而去。迨石丸君執引峯吉，行近福島警署時，峯吉突將嚴縛之捕繩，割斷而逃，石丸君力追及之。不料峯吉以短刀抗捕，身受重傷不屈，遂捕之焉。竊思當起解時，業已檢查其身體，至爲周密，何以尙留有短刀？乃將峯吉嚴鞠之下，始判明由宇野池停車處上車之偉男子，係屬共犯，從峯吉身傍，夾腰而坐，便從外套衣際，暗授以短刀，至第二站即下車走矣。

## 第十章 武器之使用

警察官吏，佩劍者也，而有時乎攜帶手槍。宜在警察上必不得已情形，方許使用之。其心得則照內政部所頒使用武器規則所定者。

得使用武器之情形者

得使用武器者以左列四項情形爲限。

一、當防衛他人之生命財產身體，情急勢迫，舍用武器別無辦法者。

二、當維持職務上警護之人，以及場所物件受有暴行，或將受之者；情急勢迫，舍用武器別無方法可以排解者。

三、聚合多人而爲暴行，或將爲之者，其情況急迫，舍用武器別無鎮壓之方法者。

四、當執行職務時，受有暴行，或將受之者，其情勢急迫，舍用武器別無辦法者。無論如何情形，當保護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以及鎮壓暴動之際，倘可不用武器，依照別種方法，可以達其目的者，均不許使用武器。但對手人握有兇器時，不在此例。

使用武器之注意

使用武器之時，務力持鎮靜，審慎以出之。倘逞一時之意氣，誤認爲可以使用武器，以致引起意外之事，則匪特違反內政部訓令，難免懲戒處分，而且超乎刑法第三十六條緊急防衛之範圍，應負刑事上之責任也。

又始雖誤於使用之判斷，一經覺及四圍情況，不必如此緊張，務立即停止使用，力加注意於後。切勿弄成騎虎之勢，致作無謂之殺傷。

當使用武器時，必須充分注意，勿與無關係之傍人近物，以危害損傷。尤以手槍之爲物，其因使用而生之危險，較諸刀劍爲大。故帶用之者，平素必自嫻其練習；使用之際，尤當有加等慎重之戒心。

既經使用武器之後，應將其日時場所，不得已使用武器之詳細狀況，有無傷壞及人畜物件等項，立即詳報所屬警署。警察署長，接此報告之下，應轉報於廳府縣長官，由廳府縣長官轉報內政部長。

## 第十一章 火患現場之勤務

火患現場之四目標

警察官吏，在火患現場之勤務，凡有四目標：（一）救護人命，（二）指揮消防，（三）防止盜搶，（四）調查發火原因是也。然欲達此目的，不可不先防及現場之混亂，即當布非常之防線也。

在火患現場，以救護人命爲第一要着者，乃行政警察規則之所命，固須注力。次則防止盜搶，務在嚴布非常防綫，以防乘火打劫之賊。如此，則已達過半之目的矣。至於調查發火原因一節，則屬於搜查犯罪部分，茲不著云。

指揮消防

一、部署

消防隊部署之適否，於火患消防上，實有重大關係。夫軍隊者，當與敵人交綏之際，因以偵察敵軍之主力，利用其地形地物，而占領陣地，以爲對戰，消防隊亦猶是也。當軍隊出而與火對戰之際，亦不可不縝密注意，以部署一切，倘部署一誤，則陷於不可



救。星星之火，速成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乎。

部署一定，其根本即在：一曰地形、二曰道路、三曰建築狀態、四曰水利、五曰風向風力、六曰出場部隊之配置關係等是。茲舉其原則如左：

一、地形有高有低，必先就高處爲之救防，以高處場所，易召延燒之危險也。

二、凡面向道路之建築物。大抵以先由背面部署之，次及於兩側面，最後及於前面爲宜。

三、凡人煙稠密之處，必先顧慮建築物之狀態，注力於延燒率之高處方面。所謂延燒率者，係指延燒之危險，依延燒所受之慘害而言。

四、對每一建築物之部署，應先由屋內而及於屋外。而防止延燒之際。則宜自屋外爲之。

五、對於火勢，必視風力之對向，定其部署爲原則，若難照此原則者，則應自側面爲之。其由背後作追擊之部署者，殊爲不利。苟陷於不利之時，非依水管之延長

，以力挽頹勢不可。無風時，則以包圍攻擊爲原則。

六、水管必須多帶，宜有幾個之餘裕，蓋以備變更部署之需。部署之變更，在防禦上多屬不利，故不可濫行之。然在不得已而變更時，苟亦將水龍之位置，隨之變更，則更招其不利，故惟有延長水管以補其不足也。

七、部署屋內之際，須防及從天花板及他處墜落之虞，故以各處門楣之牆壁爲宜。燃燒物有倒塌之危險時，則必更換向隅之位置。

八、風力強時則易成大火，火勢必自一方向展開，倘火勢加強，致最初之防禦線，突被冲破之時，則當集中消防力，定共同部署之法，以對抗火勢，不利於每隊自爲部署。

## 二 放水

放水之法，一不得宜，匪特減半其效力，或至全不見效，有時且反以助長燃燒者，是不可以不慎。當放水之際，所當注意之點列左：

一、尋常之放水方法，宜用直向燃燒處打擊之法。若在火焰外部放水，或用散布放水之法，均甚笨拙。超過的之放水，則全歸無效。在防止延燒之際，宜對於有延燒之危險物體，用散布的放水方法。

二、放水，必須能接近火點之處行之。如火勢甚強，難於接近時，則須以便宜之戶板等爲防火楯，以求接近；措置扞衛，必協機宜。由龍頭所迸出之水柱，以全長三分之二爲有效；接近於火點，則其效力益增。

三、放水倘與破壞方法併用，則定收非常效果。蓋在壓力之強動力水龍，藉其所注之水，可以兼行破壞之法者，悉如前述。

四、送水不宜過早。倘放水之準備均未齊全，卽行送水，不但使管水龍之部置定向，有所困難；且因此喧噪之故，轉使放水失之遲緩矣。

五、在屋內部署放水時，以有周壁墜落之虞，故必先計及放水時，有無此等危險而後放之。又進入火陷充滿之屋內時，水龍先鋒隊，必以潮濕面巾自掩其口鼻，以避

冲煙之危險，切勿忘記。

三、按燃燒程度防禦方法之不同

一、屋內及內容物之一部，（如係兩層以上之樓屋，則在第一層樓之一部，）成爲燃燒程度者，火勢較弱，可無倒塌墜落之虞，則防禦自易，故可進入屋內注水。惟由外部入屋時，以利用地物，作補助器具，最爲得法。

二、屋內及內容物之全部，（在兩層以上之樓屋，火勢蔓延一層全部，且及於各層者，）被燃燒，不能進入屋內時，則取包圍攻擊之法爲宜。

風向、風力之關係上，難照如此方法救援者，自不待言。

三、由發火房屋，既達於延燒他屋之程度，則當先防延燒火勢；次及於火焰之中央。欲防止延燒之火勢，以異動的放水爲宜。

四、在衡宇鱗次櫛比之中央發火時，附近人家，自易延燒，故此時必先行防止延燒，而後隨向中央火點放水也。

#### 四 飛火之警戒

對於飛火之延燒，其警戒方法：當於主力部隊之外，將游擊的部隊，配置於風向之必要區域。此部隊所應攜帶器具：（一）梯子、（機械梯子或普通梯子）（二）水龍或滅火器具、輕便滅火水龍、（三）電話機。（此件必須攜帶）分組方法：須分爲三組、曰瞭望組、曰傳令組、曰滅火組。瞭望組在屋頂或梯上爲瞭望，以通報火勢，由傳令組接之，傳達於滅火組。滅火組接到傳達消息，立即出動，努力於滅火之工作。夫飛火之初起也，固不必賴乎何種器具，始可滅息；或以一桶一挑之水，即得滅息之者。是故此種警戒，第令退伍軍人以及青年與其他補助團體充之，亦一便宜之法也。

#### 非常防線

在火患現場，消防隊員，因求無遺憾之活動，則必防止現場之混亂，及防備盜搶之事。欲達此目的，宜劃出一定界線，禁止行人來往，是之謂非常防線。

#### 一、守線

非常防綫，當配置巡警，使之防守。惟巡警人數過少，有時不敷分配，不能速行劃出非常防綫之時，則當由消防夫及所集合之消防夫中，挑選適當人員，使其補助守線。

## 二、區域

非常防綫之區域，自當視土地狀況及風向風力而定，不能一律。而其大概標準，由火患現場方圍二百密達之譜，最爲適合。當區劃非常防綫之際，必須揭示警察徽旗或提燈，以爲標幟。又充守綫之任者，尤當注意對於入場者之調查，及其應答，不可多費時刻。非常防綫內之家宅，必使其開門點燈，以便於救護等事。一面使之悉當聽警察之指揮，以爲行動。

## 三、非常防綫之通過

得以進入非常防綫內者，由各府縣特別定之。譬如靜岡縣，則定爲

(甲)在非常防綫內有房產或住在該處者。(或爲救護親戚朋友而來者。)

(乙) 在線內之官署公署供職或因公而來者。

(丙) 電氣工人或其他在線內施設事業之組員。

(丁) 醫生、產婆在線內有診察所者。

(戊) 郵政差、電報差送件於線內居人者，得進入之。

以上特定之人，可以進入非常防線內者，乃靜岡縣所定。他縣縱有不同，而如此特定以外之人，亦不准入。倘不受制止，遽行進入者，或命其退出者，皆定有法規之制裁焉。

## 第十二章 檢視橫死屍體

### 第一節 發見橫死屍體時之措置

#### 橫死之意義

廣義之橫死云者，即非自然而死，如壽終病歿之謂。凡自殺、被人所殺、失誤而死

者。皆屬之。

廣義之橫死，可分爲三種：一曰明瞭其非爲犯罪起因者，二曰可疑爲犯罪起因者，三曰明瞭爲犯罪起因者是也。當發見橫死之屍體伊始，則其橫死情節，悉依上述三種之如何，而異其措置。蓋屬於第一情形者，應爲行政之檢驗；屬於第二情形者，應爲司法之檢驗；屬於第三情形者，則當爲之檢證也。

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謂橫死者，及有可疑之橫死屍體者，係單指橫死一事，是否爲犯罪起因，有所懷疑；或此橫死絕有可疑之處，且疑爲犯罪起因者而言。易言之：即云不致疑爲犯罪起因之橫死。非刑事訴訟法中之所謂橫死，不妨謂之狹義橫死。而在司法檢驗以外，可認爲行政檢驗理論上之根據者，不復贅焉。

行政檢驗 司法檢驗 檢證

一、行政檢驗

行政檢驗毋須請求檢察官指揮，可由警察署長自爲，或派代理官員爲之。惟所派之



代理官員，必以上級職員充之。

當開始爲行政檢驗之後，倘中間發見有爲犯罪起因可疑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檢驗，移請檢察官指揮。

## 二、司法檢驗

### 1. 保存原狀

警察署長得有橫死者，及可疑屍體之報告，當立即派遣署員前往現場，除必不得已之情形外，應將屍體暨周圍事物原狀，妥爲保存，勿令變更。蓋以保持橫死時之原狀，乃探明其死因之所甚望者也。

### 2. 報告

一方面署長立即報告檢察官，請其指揮，並報警察廳刑事科備案。在司法檢驗，原則上本由檢察官行之。然檢察官多不自行蒞驗，悉令司法警察官往驗。

但遇有迅速搜查之必要者，即無檢察官之指揮，亦當爲之。

3. 開始檢驗

司法警察官，可爲檢驗之旨，自奉有檢察官命令時，原則上應以署長充之。倘署長遇有事故，則可使署員中之警正或候補警正行之。除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使巡警行之。

4. 解剖屍體，發掘墳墓

因欲達檢驗之目的，有必須解剖屍體發掘墳墓時，當請示於檢察官。此際所應注意者，以不失儀於屍體及墳墓爲要。且須求親族到場會驗，以證查檢上之並無差誤。倘親族適不在家。得求其鄰居或市鎮鄉自治員會驗。

5. 會驗之醫生

會同檢驗，自以警醫爲宜。倘適有事，即當令業醫者會驗，均必徵取其意見。

6. 屍體附帶銀錢物件之交付

檢驗之結果，認有爲犯罪者，當將屍體交付承領人。如無承領之人，則交由該處市

區自治會保存，並須徵取附帶銀錢物件之請求書。

### 7. 停止檢驗 開始檢驗

檢驗中發見有犯罪情事時，應立即停止，以聽檢察官之指揮。若得有應為繼續檢證之命令，則立即再行開始檢驗。惟檢驗伊始，先得有並為檢證之命令者，自不必暫行停止，再聽指揮。

## 三、檢證

### 1. 司法警察官得為檢證者

司法警察官得為檢證者，限於左列兩種情形，惟必以檢察官有命令為要件。

(甲) 瞭然於犯罪起因之橫死，係屬現行犯，或適合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各項者。

(乙) 因檢驗發見有犯罪情事，有必須從速檢證者。

2. 解剖屍體，發掘墳墓，毀壞貴重物品以及其他。

因欲達檢驗目的，有必須解剖屍體，發掘墳墓，毀壞貴重物品之時，必請檢察官之指揮。但奉有檢察官命令，於檢證橫死或可疑之橫死屍體之際，必須爲解剖者，不在此例。解剖屍體或發掘墳墓時，如無遺族，必須通知其近親會同辦理。

因檢證處分而變更原狀時，務須恢復如舊。

## 第二節 檢驗之目的

### 目的

檢驗云者，在於詳悉死亡之原因及其事實，藉以鑑別是否出於犯罪，是爲主目的。故一流於粗率，則重大事件之潛伏其間，時有脫空遺漏之虞！當其任者，必須具有搜查犯罪之相當經驗，以及關於法醫學一切之識見，纖細不遺，毫末不苟，持此慎重之態度而後可。

### 檢驗調查事項

詳悉死亡之原因，必使毋有或失。故欲使檢驗一事，完全克行則凡屬左列各項之調

查及措置，實爲必不可少者。

一、調查橫死者之身分

一、身分判明者

甲、原籍

乙、住所

丙、職業

丁、姓名及性別

戊、出生年月日

己、攜帶銀錢物件

庚、壽命保險關係

因詐欺保險費之目的而行殺人事件者

二、身分不明者

日本警察實錄

日本警察實錄

一三二

甲、相貌 衣服 特徵

乙、性別 推定年歲

丙、攜帶銀錢物件（種類 數量 品質 形狀 款式 特徵）

丁、生前職業之推定

照其相貌衣服攜帶銀錢物件，及依職業所表現之身體特徵等，多可得推定之。

戊、生前之徘徊方面及言動

就現場之可為調查者，莫如未死之頃，所徘徊方向及其言動。如能知之，實為死亡原因之確定上最有力資料。

己、屍體之拍照，必要時，當並其周圍狀況，統拍一照。

庚、印摹指紋

死者如曾處過罪刑，則所印摹指紋，一經知會司法部或警察廳大阪府福

岡縣等機關，將存案之指紋對照，便可判明其身分，此外利用指紋之處亦多。

## 二、發見橫死及屍體年月日

### 一、橫死之年月日

不詳者，則以推定之年月日

### 二、發見屍體之年月日

## 三、調查屍體之狀態

### 一、是否發見屍體時之如此原狀

發見時之原狀，往往為發見之人，或他人所變更者居多。然發見時之原狀如何？最為探明死因之必要。故原狀如被變更，必須向發見之人探聽詳細原狀。

### 二、是否移屍

三、創傷之部位程度以及別種狀況

如係以短刀自殺之屍體，則創傷部位，因出自力之傷害者，是否有不自然。之位置。至於程度以及別種狀況，當考查其與所用兇器之利鈍、長短大小，是否符合。

四、生前創傷與死後創傷之鑑別

五、屍體姿勢及衣服狀況

生前有否受人攻擊？依死後之姿勢及衣服狀況觀之，多能顯以示人者。

六、其他狀態

四、橫死場所 發現屍體場所 屍體現在場所之調查

一、橫死場所及其款式

二、發見屍體場所

三、屍體現在之場所（指檢驗官蒞場之時）



五、橫死類別之調查

一、縊死

二、用刀自殺

三、溺死

四、轢死

五、壓死

六、毒死

七、其他

六、橫死所使用之物

一、使用兇器者

甲、出處及入手關係

乙、種類

日本警察實錄

丙、使用方法

丁、屍體之創傷與兇器長短大小利鈍，是否符合。

二、使用藥品者

甲、藥名

乙、數量

丙、出處及入手關係

丁、使用數量及使用方法

戊、就屍體外部所見者是否與使用藥品符合

己、有無剩餘藥品

七、查檢關係者

一、發見之人

甲、住所職業姓名年歲

乙、發見理由，及發見時之屍體，並其周圍狀況，不厭求詳。

二、就家人，親族，鄰居，探聽其可供參考之事項。

三、世間之評論傳聞

八、就可認爲自殺者之調查

一、自殺原因

二、有無教唆及幫助自殺之人

三、遺書

甲、真偽之鑑別

乙、必要時鈔錄一份備案

九、此外可作參考事項之調查

十、交付屍體

一、有承領人者

日本警察實錄

日本警察實錄

一三八

甲、交與市區鄉長

乙、徵取死者所帶銀錢物件之請求書

十一、會同檢驗之人

一、會驗醫生

甲、官職姓名（係警醫者）

住所姓名（係業醫者）

乙、徵求對於屍體意見

二、其他會驗之人

甲、住所職業姓名

乙、與死者關係

丙、會驗之理由

十二、檢驗官之認定意見

甲、自殺

乙、誤斃

丙、災厄

丁、病歿

戊、壽終

己、其他

### 第三節 自殺被殺 誤斃 自然而死之判定

當檢驗之際，必使醫生會驗者，蓋欲賴法醫學上之專門智識，以明瞭死亡之原因也。雖然徒恃乎此，未必果能達其目的。此外如所謂以搜查眼考察各種狀況，照上節所述者，彼此相互而行，乃獲無誤耳。

#### 一、醫生之意見及其可信之限度

專門家醫生之意見，固不可以不尊重，然而對於屍體從醫學上觀察之，得知其致死

之原因者，亦有一定之程度與界限。單就外部之所見者勿論已；即使經過解剖，尚不得確知致死之原因者有之。（參照實例一）而況解剖之術，稍有疏忽，或醫生於法醫學上之智識，有所不足以致敷衍了事者不少。（參照實例二、三、）尤以醫生不為解剖屍體，但就其外部一切所見，以為制定，苟過信其意見而然則殆矣。（參照實例四）事例中更有醫生誤診以毒殺為病故，致毒殺親夫之案件幾被其無形消滅者矣。（參照實例五）

## 實例

1. 大正十五年六月四日在東京府北多摩郡久留米村字前澤之山林內，發見一女屍，推定其年歲，約在二十左右，全身腐爛生蛆，無從判別其相貌。第有一前齒係為金鑲；距屍體之頭部，約一尺六七寸處，脫落有舊式束髮之頭髮；在頭部則似有用長約一尺七寸花絲帶，纏匝兩道；即以此帶在左頸部結有花形之痕，可以推想為被殺。然因屍體全部均已腐爛之故，難以判別其用何法以殺害？於是令專門技

師解剖屍體，鑑定死因，終以屍體過於腐敗，無由證明。但從頭部所纏帶痕之繫結部位方法等推之，可認為非自企的所得爲者。是故警察當局確信本案係出於被殺。經搜查結果，因而檢舉絞殺之死人，乃其姘夫云。

2. 大正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在山梨縣吉田警察署轄下某村，出一案件，傳係絞殺一十八歲之女子，將屍體埋於桑園。經解剖結果，醫生認為死因係絞殺，而身體各部分，並無異狀，且以腔內不注有精蟲，斷定無強奸之痕跡。警察當局信及醫生意見，謂不有強奸形跡，遂就怨恨及家庭關係方面從事搜查，故將檢舉犯人之時日極予延緩，實則此案，乃強奸殺人罪也。迨檢舉犯人之後，由其自供吐實。乃更徵醫生之意見，則謂凡人或在非常疲憊之際，或在非常急促之時，游房交媾，每不能出精者有之，卽爲強奸，亦莫能外云云：然則常解剖之際，醫生既不述及此點，警察人員亦不知問及此點，豈非皆負有責任之半乎。

3. 大正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在福岡縣遠賀郡長津町大字岩瀨堀川大橋上流，約數十

步左岸繫舟之內，發見有一老人，曰小田仲助，年六十五歲死焉，猶蓋以蒲團也。遂由延原巡長會同醫生前往檢驗，在現場毫無混亂情形，死者尙握有錢袋，內存現洋三元，依然不動。檢驗屍體，只在胸部腹部兩處皮膚上，現有紫黑色，水泡點點隆起，因此醫生以爲或係爲湯火所傷致死。照此程度而論，不得斷定爲的確之死因，故認爲必須解剖屍體。遂具報管轄檢察官，經其指揮，派遣在司法主任帶同包探二員，急赴現場，令醫生爲必要部分之局部的解剖。而其結果則謂不但屍體無何等外傷，且無毒殺絞殺之可疑，只檢出少量脫糞及咬舌兩事，與普通病死之屍體有異。然在病死者，亦非絕對不有如此徵候，據此理由，斷定爲無橫死之可疑。然在搜查犯罪富有經驗之司法主任及包探諸君，對此斷定，終不滿意。同月二十日報告檢察官之後，又延請福岡縣醫科大學法醫學幫教授某某學士，前往再爲詳密之屍體解剖，亦僅認爲窒息而死，而不認爲被殺。經前後三次醫生檢驗解剖之結果，均謂不有被殺矣。獨在司法主任及包探諸君，仍本其確信，不



以此而自戕。於是執意仍行繼續搜查，遂破案焉。蓋係死者仲助之舊僕，名中村義一，以毛織圍巾絞殺仲助，奪去現洋五元，郵匯票一百元而逃也。

4. 大正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晨，有向德島縣協町警署報告，在穴吹川發見溺死者。該署佐野巡長，奉行政檢驗之命，偕同本處業醫之醫生某某前往，爲豫料萬一起見，又令喜多包探偕行。

出事地方，係在美濃郡口山村大宇首野之針金橋下，屍體浮在穴吹川深處。佐野君檢查屍體，見在頭部有致命傷之裂痕，其腹間圍有圍肚，並不藏有一錢。且如何檢驗，均不似溺死者先必飲水之徵候。而浮屍之處，則脫落橋柱一根。

據醫生意見，則稱係乘醉行經橋上，失足落水溺死，其頭部傷痕則係墜時所觸傷者。佐野君立登穴吹川所浮木材之上，細爲檢查川中情形，不見是處似有可與屍體頭部如許重大傷痕者，亦不似撞入石尖木板之傷痕，遂覺此人必非墜橋而斃。乃耳語喜多包探，且往那邊搜索喜多包探一至橋上，逐處檢查，則發見有橋板一

塊濺血之痕歷然。

於是警官二人，以爲屍體頭部有致命傷，而又不似有死前飲水之形跡；圍肚中之錢，則化爲烏有；橋板一塊，復著有血痕；由此等狀況考之，則非有人殺之奪取金錢而何？此種疑問，時往來於二人之胸中，乃不拘拘於會驗醫生之謬見，對於屍體，不應僅施行行政檢驗即可了事，遂履移請檢察官處理之手續。嗣經搜查結果，終得破案。蓋犯人某某，拔取長約三尺之橋板一塊撲殺此人，奪其懷中現款一百九十元；又將針金橋之橋板，挖脫一方，舉屍體從穴中猛投入穴吹川，作本人失足落水溺斃者。是因佐野巡長與喜多包探之明敏周到，方克躬自檢舉焉。

5. 靜岡縣屬吉原警察署轄下，鷹岡村地方，於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一居民，曰宮村某某，年四十三歲，是夜由工場回家，其妻備有魚生粥，勸其進食一碗。食畢人覺不爽，立即吐瀉一次；翌日臥床不起。三日之間，延本村某醫生調治，斷爲急性胃腸炎，症成不治。又延入山瀨村某醫生來診，所見相同。遂於二

十八日早晨死，翌日即行埋葬矣。嗣後忽傳宮村之妻有一姘夫，因此宮村爲其妻所毒殺，此種傳聞似有相當之根據。於十二月八日，發掘宮村之墳墓，提驗屍體，則見僅在胸部現有淡藍色鼻口出血而已，是皆爲亞砒霜中毒之表見於外部者，毫無疑義。經醫生解剖，採取胃腸等，施行反應試驗，則力量雖覺極微，要可認亞砒霜之反應。遂以判定宮村之妻，被姘夫教唆而行毒殺親夫之事焉。

## 二、搜查上之經驗

在醫生，則以由屍體自身之內外部所表現者，判定其致死之原因；在檢驗警官，則以綜合屍體及周圍狀況，死者之人的關係，世間之風評，暨夫各種事情，判定死亡原因；二者之目的雖同，而其方法則異。故其結論，亦未必一致者。此事照前項所載二三實例，亦既明顯。是故警察官從多少搜查犯罪得來經驗，具有活眼者，有時可以窺破照醫生專門智識所不能之祕密。是故檢驗警官，固須尊重會驗醫生之專門智識，要不可過於倚賴，而忘却運用搜查上之活眼也。

尤在判定自殺，被殺，誤斃一事，法醫學上之智識，幾等於無所作用。譬如由斷崖

被人推落致死者；握小孩之足，將其頭部倒浸河中，令其溺死者；此在檢驗屍體之結果，不過表明其爲墜死溺死，而無以判其爲自殺，抑屬被殺，抑屬誤斃。欲探明如此之死因，祇有待於警察官運其搜查犯罪之手腕耳。

實例

在愛媛縣轄下，某山林中，有認爲失足墜崖擊碎頭部而死者，業經駐警檢驗竣事矣。旋又發見此事，乃其妻之姘夫某某所爲。在數日前密會本夫於山林之中，格鬥之下，將本夫推落澗底，頭部爲岩石擊碎而死者。

三、檢驗疏忽

凡屍體敗腐已甚者，不能一視即可判別死因。往往縱施以綿密檢驗，而卻以汗垢惡臭爲嫌，甚至草率了事者有之。

實例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愛媛縣今治警察署轄下龜山村大字島字江越海岸處，

漂有腐爛之男屍一具，由駐警會同醫生代理檢驗之結果，認為並非被殺，乃失足落水溺死者。然因身分不明，遂將屍身交付自治會，暫為掩埋。嗣又覺有疑點。由巡長前往，再施行檢驗。發見屍身之咽喉部位，有加以壓迫形跡；甲狀軟骨及環狀軟骨，折損兩根；可斷定為有被人強絞致死者。

巡長乃向前次派往檢驗之巡警及會驗之自治會員等，探詢發見屍體之狀況，則謂發見時屍體，係浮在離岸約十數武之海中，即此檢驗之。據收拾屍體之人則云：檢驗後，在屍體上覆以一蓆，將此蓆除去時，見其首似重縛有面巾，但以朽腐，一觸即散云云：是則第一次檢驗，對於首似縛有面巾兩匝，及咽喉部位有無折骨各點，均全置不問，可謂疏忽之甚矣。

由外部所見橫死屍體之特徵

## 一、縊死者

1. 顏面現深紫之色。

2. 蓋在眼球表面之結膜，及蓋在眼臉裏面之結膜處，均有極細微血點。

3. 舌必吐出齒外。

4. 現有紫斑處，以垂下身體故，在其下半部特著。

5. 漏出便糞與精液。

6. 頭部之縊痕。

甲、縊死者因其體重，故將繫繩結在頭部作爲死法。頸之周圍，用力不能平均。

其結果，所留在頸部之繩痕，以受體重最多部位爲最深。由此起點，循及左右，定漸漸淺去。

乙、繩痕定不能如水之流平，必斜上而去。

7. 或以圍巾夾在繫繩；或以衣襟之上方夾在繫繩之上；或以長髮介在繩頸之間；或以極軟闊之物，作爲繫繩者，均不留有繩痕。

8. 尤以足不離地，或坐或倚於床地之上而縊死者。第以繩略結在頸部，瞬卽不省人

事；厥後不感痛苦。此則一見其莫明其妙之死姿，亦得辨認之也。

## 二、絞殺者

絞殺者，屍體之外現特徵，與縊死者大略相同，惟如左列各點則異。致意於此異點而證明爲絞殺者，不乏事例，是於窺破以絞殺屍體裝作縊死一事，極爲必要之參考材料也。（參照實例之一）

1. 以紫斑言，縊死者現於下半身爲特著；絞殺者則不盡然。

2. 縊死者之繩痕，亘於頸部周圍，必有淺深；絞殺者殆一律悉現深痕。且前者繩痕之經過爲斜上；後者則爲水平。

絞殺亦有時不留繩痕於頸部者。（參照實例之二）

### 實例

1.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在福岡縣屬某分駐所，由田中秀吉具報其長男縊死於架上支木，屍體已移至自宅推房，橫臥席上，蒙以蒲團。惟頸部所印繩痕，則

前後平均一綫；而在耳下之頸部，則現在幾個爪傷之痕；其向後之繩痕，亦不甚鮮明；照此看來，決非縊死之特徵。更就其所報縊死時繩纏於架上支木，一爲檢查，則木上僅有四寸部分脫落煤塵。試詢之最初蒞場之巡警，問其見有此處所懸繩迹，及是否家人將繩掛上之疑似，則稱發見屍體時狀況，係由死者之父告知懸繩支木云云：然而僅此部分脫落煤塵，他處並無觸手埋塵之形迹，定係裝作縊死事實。果爾爲生父秀吉不忍睹其子病癩之苦，而絞殺之焉。

2. 大正八年八月十七日黎明，在大阪府下北郡鶴田村明訓小學後門之馬場池內，發見浮一女屍，身着單衣，袂懷磚碎，足與腰部束在一處。遂由所轄鳳警署，立派候補警正一員，前往檢驗。判明死者身分，係明訓小學校女教員年二十一歲，於前日午後八時頃，稱往浴室洗澡，帶有胰皂湯巾而去，遂爾不返。令某警醫作屍體之檢案，則以屍體並無何等外傷，以及異狀，斷定爲本人患婦女神經衰弱之症，衝動何事，突起厭世之念，投水自殺，就行政檢驗具報矣。而署



長則着眼於某警醫所謂自殺者，有不可解之兩疑問。其自稱出外就浴，何以不一查浴室所在。其二該女投水之處，其所帶赴浴之胰皂湯巾，有無留着此物，皆未注及。尤以檢驗官不確查攜帶物件，有不留在現場，草草斷爲自殺而去，太不注意。以爲如此情形，決非單純之厭世自殺，其間必有被殺與自殺相牽連之隱情，可視爲有犯罪之情節者。署長之見解，自屬正當。經搜查結果，此女乃與同校一女教員共戀一男教員，發生三角戀愛，婢夫之男教員，與他女教員愛情正熱，厭此女之纏擾。乃以甘言密語，勸爲情死，女喜而諾之。遂出女之背後，以手巾絞殺之，將屍體裝作前述之溺死情形者，案於是乃破。

## 二、扼殺者

扼殺者，謂加害者以手或其他身體之部分，向被害者頭部，加以壓迫而殺之方法也。此大概出於加害者之膂力較強於被害者，時常用此法。其屍體外部之特徵，與絞

死及絞殺不同之處，在頭部定有外傷。

扼殺者，以用手扼其前頸部為主，故頸處必生紫色之爪痕。且頭部即無爪傷，而頸後及指甲，定有擦傷之痕。倘能注及此等部位，則所謂扼殺者，定可發見。犯人當爲扼殺時，其手及面，有時因被害者之抵抗，而受有抓傷，此誠有搜查犯罪上之參考價值也。

實例

明治四十年一月間，愛媛縣新居郡角野村立川山地方，有一老人年七十矣，死在自宅附近某家簷下，屍體裝在蒲包中，棄置其處。斯時由角野警察署署長岡田伊太郎躬往檢驗，初見之並無何等外傷，且被殺原因亦不明。正苦於判斷之際，更施以精密檢驗，就中發見屍體之右指甲微有擦傷見血，於是岡田署長認有扼殺之疑。再行仔細檢驗頸部，則左邊一處，右邊二處，亦有極微爪痕。試以右手較諸屍體之咽喉

，則見其指頭所達位置，與爪傷之位置相仿，認爲是必犯人以右手扼殺之者。檢舉犯人之後，彼自供認不諱，恰與檢驗時之斷案完全一致云。

#### 四、溺死者

殺人而投諸河，此事固所恆有。惟僅就屍體所外見者觀之，則爲殺而投諸河，抑爲投河而死，往往難以區別，此在絞殺部分之所述，已見有二三實例矣。

故若於死亡原因，有所懷疑之處，則必解剖屍體，檢查其臟腑內部，有何變化；以及有無嚥下之物。所嚥下之物，與屍體所在之水，並其含有之物，是否一致，以鑑定之也。

#### 實例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晨一時頃，靜岡縣清水市某製柴有限公司之蓄水池內，發見有溺死浮屍一具，所轄警署，立派巡長某君前往檢驗。死者乃該工場夜班崗警甲

某，係七十六歲之老人，時與他崗警乙某，每夜交換巡火班輪值工作。初皆料爲此警年老夜間巡邏各處，行經蓄水池，失足落水溺死者。迨撈起屍體，一施檢驗，則見其頭部有兩處創傷，非施以解剖，不能判明創處是否致命傷，抑係溺死。於是由警醫剖驗局部，乃知頸後部位所留創痕，確爲致命傷之原因。檢舉之下撲殺甲某之犯人，卽爲夜班伴侶之乙某，投棄屍體池中，裝作溺死也。

## 五、火傷死者

有無因欲掩其殺害犯迹，而裝作燒死之事，就其火傷處一驗是否生前所傷，便可解決。

### 1. 有無紅斑

生前火傷者有之，死後死傷則無。

死斑無論生前火傷，死後火傷皆有之。且死斑紅斑，悉現紫色。是以不在死斑部位生有紅斑者，不難於發見。若兩者同在一部位時，則甚難以識別。惟生於死斑中之

紅斑部分，定稍稍隆起。以指甲輕觸之皮膚上焦點，便可剝破。

2. 有水泡者，生前火傷也。至於死後火傷，雖不得謂必無水泡，然極爲少見，且其水泡甚小。

3. 生前火傷之痂皮，以加倍顯微鏡驗之，則其中之脈管內，定充滿凝固之血液。而死後火傷之痂皮，其脈管內則空無所有。

4. 火傷之死體，化成焦炭之程度時，則上述之鑑別，爲不可能。

#### 六、電擊死者

1. 脈管放大，現出樹枝形狀之紅潮。

2. 電氣射入體中之相當部位。

甲、現起火傷

乙、現出穿孔，或帶有出血及挫傷。

丙、攜帶之錶，必生穿孔。或在錢包中之金鏢，必鎔現色色之變化。

## 七、毒死者

檢驗服毒之屍體，自其外觀上，實難確定致死原因。故如遇有可疑之屍體者，必就專門醫生，求爲化學法醫學上之鑑定。惟所謂應急之措置，對於患者之吐瀉屑沫便糞等之試驗材料，切勿疏於保存。

劇烈毒物之種類雖多，然可供自殺被殺之使用者，則普通昇汞，亞砒酸，青酸加里磷，硫酸，麻啡等是也。

# 第十三章 搜查犯罪

## 第一節 保存犯罪現場

### 犯罪現場之搜查上價值

一切犯罪，尤以強盜、竊盜、殺人等之罪，其所爲犯罪之現場，是爲可知犯人如何而來，如何而去，如何狀態，而敢爲犯罪者，一有力之資料也。故在搜查犯罪之終局目

的，曰解決犯人爲誰之問題，且充實其憑證資料，而對於該犯行使國家刑罰權之正當焉。是以犯罪現場，非完全保存，並施以正確銳敏之觀察不可。

#### 保存現場之內容與方法

##### 一、檢證準備之現場保存

在騷擾、殺人、放火、強盜、竊盜等罪，所謂現場臨檢必要犯者，警察官吏，應從速奔赴現場，力將剛爲犯罪後之景象妥爲保存。凡屬家人親族閒雜人等，不可使其擾亂現場者，勿論已；即警察官吏本身，在檢驗官未蒞場以前，亦不可觸手亂動犯罪現場之物象。

所有事物，可爲現場保存之對象者，即可視爲與犯罪有直接間接關係，或似有關係之處。首先到場之警察官吏，在檢驗官未至以前，不可不注及左列各點：

1. 被害者受有創傷者，宜速施以救急治療。
2. 犯人所侵入及逃走之門徑，應保存其原狀。

尤以認爲犯人所侵入路徑之塵跡，蛛網等狀態，爲足以明確侵入事實之必要者，不可竟行接觸之。

3. 認爲犯人之足跡指紋存在部位者，應爲注目，勿令因接觸而滅失，以便於採取印象。

4. 現場所留指紋，如印在陶器、磁器、漆器、鐵器、及不吸收脂肪之木製器皿之上者，應用最有效方法採取之。對此部分，宜特別慎重，勿以手觸之。

5. 可認爲犯人所遺物件者，必須勿損其原形，妥爲保存，勿使稍有滅卻散失之虞。尤以遺件帶有何種臭氣者，可藉此得知犯人之職業關係。故在檢驗官未到以前，虞及其臭氣走散之時，應採取適當方法，如收納於可以密閉之磁瓶等。

6. 犯人以竊盜目的，將貯藏金錢箱櫃桌檯等，傾倒搜索之痕跡，是爲搜查上重要之關係。如見有此等痕迹，在未經驗證完了以前，切須注意，勿卽回復原狀爲要。

7. 凡在可推知爲犯人逃走方向之街路等，所有足跡、血跡，應行布防監視，勿致爲



行人所滅失，或設其他之目標。

8. 一切兇器，尤以刀、劍、短刀、廚刀等之刀柄，定留有指紋。故對此物件，務須細加注意辦理，勿使所印指紋，歸於磨滅。

9. 關於強盜或殺人案件，照現場狀況，可以推知格鬪之程度。其不可使人妄行出入者，勿論已；卽所散亂物品，亦必照樣安置其處，勿稍移動。

10 以上各項之措置，縱悉講求，然苟一不慎重，則不知不覺之間，却生現場破壞之結果，宜深加之意焉。

## 二、因檢證而保存現場

以上既就因準備檢證而保存現場一事言之。至於依檢證之保存現場，其內容雖亦相同，惟其保存方法則異。爰將殺人案件所應爲之例述之於左，亦可爲竊盜及其犯罪之現場保存，作其要領之準則焉。

### 1. 場所之關係

甲、現場之通路

乙、四圍之家宅及其間隔

丙、被害之家宅尤以在被害房子爲中心之位置

丁、房內之器具調度之位置狀態

保存方法

不問何物，均須製一平面圖，而在甲乙或丙丁之必要部位，並須拍照相片。

## 2. 被害者之關係

甲、可推知被害以前之行動狀態

譬如有無與加害者應接形樣；有無交接或奸淫形樣等。

乙、可想見其如何遭害之狀態

行兇如繼續多少時間，則有最初被害之處所最後致斃之處所，以及有無抵抗等

丙、屍體之狀態

就全身狀態，創傷位置，及其大小，形狀全部，致命原因之創傷，皆得為推定創洞口之狀況，適合創傷之兇器種類大小之資料也。

### 保存方法

皆當拍照相片，倘有不備者，應就記錄詳為補充說明。

### 3. 加害者之關係

甲、可認為犯人如何而來之資料

乙、可認為如何加害之資料

丙、可認為犯人如何而去之資料

丁、可推知為犯人為誰之資料

### 子、指紋

判別並非家人及警察之指紋，而可認為犯人之指紋者，必採取之。

### 丑、足跡

## 日本警察實錄

步之寬仄之姿勢、種類、(推定爲跣足穿履之種類)形狀、方向、特徵。

寅、遺物

種類、數量、特徵、形狀、所使用之目的、附着物、浸染物、商標記號。

卯、其他

保存方法

自甲至丁，本皆應拍照片。獨關於丁項之指紋足跡，則拍照以外，更當用以膠紙收取之法。其可爲保存之遺物，以現品照樣保存爲是。至於用拍照收取及現品保存之法，尚有未盡者，則用記錄繪圖等法，俾合乎適宜保存之狀態。

## 第二節 關於現場事件之鑑定與搜查

就犯罪現場而論：可將其犯罪係出於如何動機，屬於如何種類，以及犯人爲誰等；爲之說明，固是最有力之資料。然合理的科學的搜查者，則多以犯罪現場之一切現象，

爲出發點。或依遺物或現場之地理關係，逐一尋出線索，按其搜查方法，以至罪人斯得難逃法網者，此節容爲後述。吾人於此，先述搜查現場之方法。蓋照現場模樣，有時可以窺破確係捏報被害，更可以判定該犯係曾經犯罪處刑者，係與被害者素有謀面之人，以及犯人之人格，暨其所在之場所的範圍。是以照犯罪現場所表現有形無形之景象；以作本案之鑑識者，共與以遺物等爲基礎。施行搜查方法，全爲特別獨立之搜查基礎，可斷言也。夫犯罪現象，甚爲複雜，故但照犯罪現場狀況，以概括的鑑識，爲唯一之搜查方針者，至爲危險。自必合其他各方面之搜查而後可成如山之鐵案焉。雖然犯罪現場之一切事象應將其如何觀察，而施以如何判定云者，在刑事家亦當視爲重要之事情，不可隨便輕忽置之也。

#### 被害是否事實之鑑識

搜查犯罪者，以有因犯罪而被害爲前提要件。苟無被害之人則不應有應行搜查之犯人。雖然、如強盜竊盜之被害，往往有出於捏報者。故對此等案件，在開始搜查犯人

前，必須將所謂被害是否事實之問題，先爲解決。蓋不察是非，漫將捏報之被害，從事搜查，則窮百年之力，亦歸諸烏有。凡屬強盜竊盜案件，終至無從檢舉犯人，作爲騷案者，其中因誤信捏報被害之故者，想復不少。

夫捏報被害之事；或出於將以掩蓋霸佔錢款及竊取之事，或由於爲妻者過於浪費欲以瞞其夫，或因其夫流蕩在外，設計使之回家；或因對債權人及其管理借貸之人，臨時設詞以資應付者；常依各種情形而爲此捏報被害，不必限定其種類。惟在婦人及少年，則捏報強盜竊盜之被害者爲多，是固刑事家所得之經驗也。欲在窺破此捏報之要點，務在犯罪現場，細查其犯罪形迹，是否人工採作；更究及被害關係者之口供，與現場狀況，有無不符之處。如有可疑者，則就被害者之家庭，素常往來人物等之關係，探查其有無阻止其勿爲捏報，作此不得已之事者，兩相比照，力求得有確證，庶可期不至有誤。更就吾人之前輩所爲實例，有無在犯罪現場，挾其如何疑點，因而窺破捏報情事者，取爲參考。知此，則其所以補抽象的說明之不足者，愈形必要矣。以下爰揭幾種模範的之

實例，定使讀者得以收舉一反三之效云。

實例

其一

犯罪

強盜

主張被害者

婦人

被害之情形

大正十四年一月十六夜，山梨縣日野春警察分署，據其轄下小淵澤村居民某報稱：本人外出，只妻子五人在家，忽聞外廊簷下有人道晚安者，其妻答之。彼人即曰：主人有囑事來告，妻信爲其夫之僕，亟從床起，開門一視，則非僕役，乃賊也。面黑而長，有髭，瘦軀，長約五尺四寸，服黑色西服，下穿短袴，黑履，紺色之襪，以舊面巾戴首爲冠，圍紫色之圍巾，年在三十許。闖入之後，自閉其門，嚇勿聲張，一喊即殺爾。強向其妻請曰：實爲借錢而來，得錢即去。妻曰：現錢不多，約有

一元二三角，存在提包中，即舉以示之。此賊略爲一顧，即趨入別室，至櫥櫃前，引開桐屨，不見有現錢。強言曰：如此店商，不應無錢，即此而去，殊爲不值，妻曰任爾如何設法，今晚實在無錢，如要衣服，請爾携去！彼乃強奪店前陳列海鱈魚罐頭一罐，價值四角，口稱找去即來擾殺爾也，一再揚言之下，便開來時之門而去，門亦不關，不知其向何處逃走云。

窺看捏報被害之要點

1. 是夜路上結冰，犯人之足跡，不應粘着沙土。而室中櫥櫃前，則印有沙土，自賊所由入之門至於安排櫥櫃地方，一路則絕不見有沙土。

2. 被害者家之入門，極不好開，蓋在門處，堆積商品無數，致將門板二扇堵住，不能出入；此賊是否由其妻開門放入，詎入自行開門云云；觀此門處形狀，似不能。

3. 由賊所入地方，距西北約八間屋之隣居，其主人正開着店門，對燈閱報，何以不



聞被害者喊救之聲。

4. 強盜縱不帶有兇器，亦必假裝以威嚇者爲常，何以不見有如此事實。

5. 如賊之目的在錢，何以不奪取其妻所給之現款，但取僅僅四角之海蓬魚罐頭一罐而去。

6. 被害者因恐怖心而至於畏縮者爲多，必不能細察賊之衣服、相貌。尤以婦人爲害者，何以不認識之明細，有如是之甚者！

控報之原因

因其夫蓄有外妾，是夜又擬宿妾處不回，妻起嫉妬之心，設計使夫回家，不他往耳。

其二

犯罪

強盜

主張被害者

婦人

日本警察實錄

一六七

被害之情形

大正六年六月下旬，有一日午後二時頃，靜岡縣小笠郡倉真村農松浦清次郎報稱：本人全家外出，留一已嫁鄰村之女某某一人看家。是女年二十五歲，有賊由宅前小路穿過田間而來，女在室內，爲其扼住。將家中所存荷車之繩，緊縛女身十數匝，移置堆房，搜取櫥櫃奪去現款五十元而逃。據此女所述犯人之相貌衣服，亦極爲詳細，現場之木板間，遺有粘土大襪之足跡，其印紋甚爲亂雜，而並無別種遺物。臨場檢查之警察官吏對此案件，以爲並非真實之被害，然此女卻移在堆房，陷於瀕死之狀態，就此兩點而論，莫衷一是。詎知事有意料之外者，乃係此女巧於假裝捏報，以欺警察者也。

窺破捏報之要點

1. 縱在白晝闖入之強盜，定是兇人，而女子只一人獨居家中，竟以荷繩緊縛此女至十餘匝之多，恐非犯人之襟度。

2. 仔細研究其粘土足跡，則步寬有一尺者，有五寸者，察其狀態，並無踵步印象，係一停一走，忽此忽彼，走步極爲注意，所印形迹歷然。

3. 再仔細注及女子之足，則足間粘有些微泥土。

4. 所稱賊人經過田徑，則不見有行跡。

捏報之原因

此女所嫁之家，生計不裕，趁看家時，竊取其兄藏在櫥內現錢五十元，裝作被盜之形迹，希圖掩飾也。

其三

犯罪

強盜

主張被害者

婦人

被害之情形

大正十一年，月日不詳，午前三時，靜岡市近藤家中報稱失盜，據云：本人外出，

僅留妻子二人在家，有強盜自後門侵入，至其妻若子臥房，先以短刀刺席，又有懷中取出手鎗威嚇，奪去桌櫃內所存現票二十餘元，直至五時，戶外已見曉色始去。賊身着毛織夾衣服，頭戴常呢帽，携腳踏車出戶外，乘之而逃。

窺破捏報之要點

臨檢現場之際，尋覓賊以短刀所刺之席，則云在臥房門口，細查該處，並無刀刺痕跡。其妻女則辨稱或是在簾之騎縫處刺之，亦未可知。然而細察前後之狀況，其言實有可疑。對此案件，主張被害之妻女，爲欲施種種巧妙詭計，臨時思得失盜一事。然其結果，捏報之情，終以暴露。

捏報之原因

蓋其妻一虛榮之女子也。因良人乃爲小官吏，月間所給之款，不足供其揮霍，遂假裝失盜，可將良人所給生活費，以爲虛花，並可再得若干之贍家補助云。

其四

犯罪

強盜

主張被害者

男人(業按摩)

被害之情形

大正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午前一時三十分，住在靜岡縣磐石郡敷地村之按摩某某報稱：從野邊村方面完工而回，行經敷地村縣公路傍，忽有一人突前攔住，捉其胸膛，強索金錢，告以一文莫名，哀求原諒！此賊將捉胸之手一鬆，因而乘隙棄去雨傘木屐，逃來報警。(凡業按摩者不必皆爲盲人)除雨傘木屐，棄在現場外，並無被害云云。

窺破捏報之要點

1. 是夜道路泥濘，在被害現場，按以被害時刻，該處前後卻有二三行人之足跡，整然印在路上，惟不有停止人跡無跣足逃走之痕跡。

2. 被害者業按摩，係曾犯竊盜罪處刑之惡人。

3. 是夜在一宮村地方，有竊盜未遂案件，蓋爲事主所發見而逃，臨走之賊，遺有雨傘木屐，此件卽按摩者之物。

捏報之原因

按摩某某，入一宮村某宅盜竊，被事主發見，遺下雨傘木屐而走，藉口於強盜被害，作此別種證據，以免被疑云。

其五

犯罪 強盜

主張被害者 少年

被害之情形

大正十年三月間，靜岡縣富士郡大宮町某宅報稱：死家他適，只留一年十五歲僮僕看家。午前九時頃，賊由後門闖入，行至房內，開櫥屜，欲取縞紗帶，被此僮發見，喊賊！而賊卽就庭隅毆傷此僮頭部等處，僮暈而賊逃。現場之櫥櫃架層櫥屜等，

約有二三寸引開，衣服二三件，尚散亂在櫥前，但遺失縐紗帶一條云。

#### 窺破捏報之要點

1. 據稱賊自後向入，又自後向出，其家之後向爲竹籬笆，納檢籬笆，不見有人踰越些微損壞之處。

2. 被害之時間，爲是日午前九時。其家後向路近，正有人在彼洗衣，不見有人出入

3. 被害者之少年，素行不良，曾經幾次偷取主人物品。

#### 捏報之原因

買件金錢用罄，假裝被盜，竊主人縐紗帶而賣之。

#### 其六

犯罪

竊盜

主張被害者 婦人

被害之情形

大正十三年一月三十夜，福岡縣戶畑町某宅報稱：本人有現款五百五十一元給妻看後，即收入內，是夜宿於妾家。翌日回家，發見前夜藏金，被盜竊去，所失者尚有妻之荷蘭絨短外套一襲云。

窺破控報之要點

1. 據稱：賊係撥開裏窗而入。而裏庭四圍，尚有板壁，不得自外出入，且無侵入之痕跡。

2. 知藏金者所在者，只有其妻。

3. 又稱櫥櫃即在其臥房，妻已就寢，惟近來妻犯極度之婦人神經衰弱症，不能熟睡，何以賊來不能留神及之？殊不可解！

4. 在櫥內尚另有現鈔一百元一包，何以賊不取去？

除其妻之半身外套外，尚有容易竊取而且貴價之物件，何以不一併竊去？殊不合



理。

### 捏報之原因

其妻因夫常宿在妾家，過於沉溺，慮及本人將來之生活困難，遂將夫之藏金五百五十一元隱匿之；裝爲失盜。

### 其他之鑑識及其搜查

關於本項，乃在避開抽象的記述，直舉實例而詳說之也。惟所當注意者，則實例但就過去之某種案件，可稱真實，而揆諸吾人將來所辦事件，必須視隨時隨地之情形，運其臨機應變之才，神明其用而別有會心，語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所舉前例以爲則範者，亦令不識社會流轉不息之情形者，有以啓其茅塞耳。蓋吾等不惜詞費，而多述過去者，例者，固以研究我先輩從現場如何事象，以爲如何審度之意義，可爲吾人所辦理事件，作犯罪現場觀察方法之參考資料而已。夫參考資料，貴有實例在，此外無他法焉。

### 實例

### 日本警察實錄

其一 怨恨歟 強盜歟

殺人案件

被害之情形

1. 發見被害情形

大正元年十月一日，東京本所區若宮町，有居民曰佐佐木維次者，年五十七歲向爲人管收房租，其人每日必六七時起床。是日過時，猶閉戶而睡，附近之人訝之！遂由隔鄰木匠某某，於八時頃，擬從後門一窺究竟，見門鑰已脫。卽開入視之，主人維次，則爲人以面巾絞殺在室內，維次則一人獨居者也。

2. 現場及附近之狀況

屋內之壁櫥衣櫃櫥屨等，極爲散亂，顯有賊入形跡。然被害者係獨身生活，並無家族僕人；所以被害品爲何，亦不分明。查檢被害者昨夜就睡時，係橫臥在櫥櫃之前，橫陳其鋪蓋。而今到屍體稍稍斜接於壁櫥；頭向壁櫥；兩足則靠在櫥前及

門際長方大盆之間；絞殺用具，則以被害者之面巾；且當絞殺處，其結目極緊，而纏扎之，並無賊之遺件。就四圍觀之，則此屋係長形，夾在窮民住宅之中，與鄰居互相毗連，不但居人可以交頭接語，且與後向鄰居，僅隔一極薄板壁。故不論如何輕細聲音，均得彼此通曉之狀況。

### 3. 被害者之生活狀態及其他。

被害者乃爲人管收房租，得些津貼，足供一人生活，並無貯蓄。凡強盜竊盜所垂涎者，不必皆屬於富豪之家。佐佐木維次，則每月底均代收有房租六七十元至百二三十元，暫存家中耳。

### 鑑識

照本案犯罪現場之狀況，即時可下兩種相反之鑑定。

#### 1. 因怨恨而殺人之說。

謂被害者爲強盜之所乘，則彼一極貧之人也。或因其平日行動，有招他人之怨恨

者，致爲人害，室內擾亂情形，則爲裝作強盜殺人者。

2. 或爲曾犯強盜及有此習慣者之居心，且照被害者之事情，總有人知之者，強盜聞而生心，此又一說。

甲、本案爲強盜所殺者

此賊定將錢包票摺以及藏錢之處，悉行搜索，壁櫥衣櫃等物，亦有傾箱倒篋搜過之形迹。然而室內但覺散亂，而不見搔擾，是已探得真物矣。

屍體離開鋪蓋，有多少移動狀態，想係此賊搜索銀錢物件，欲開壁櫥衣櫃，而被害者睡在其處，有礙於搜索，忽起殺意，將被害者所用面巾絞殺之；而後將屍體之兩足，移向衣櫃之前，以便搜索。

乙、本案爲曾犯強盜及有習慣之居心者所爲

子、極接近之鄰居，不至發覺，可謂巧於出入敢於殺人者矣。

丑、絞殺用具，即爲被害者所用面巾，而不留有指紋，以及何種自己物件。

寅、當絞殺時，面巾之結目，極爲緊扎，用意何等周到。

丙、本案係略知被害者事情者之所爲。

遇害爲十月一日夜間，可推測爲犯人知被害者正在月底，收得房金暫存家中之特別情形而生心。

### 搜查之結果

1. 因怨恨而殺人一層，搜查歸於失敗。

2. 曾犯強盜竊盜而且知被害者事情者之所爲一層，向此進行搜查，此案遂破。係住在被害者鄰近及時往來之惡徒所爲，乃將本件犯人檢舉矣。(2)之意見，一切皆合。

### 其二

殺人未遂案件

被害之情形

大正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五十分大阪東淀川區柴島原木匠向原輝太郎家，  
報有悍賊侵入，夫妻均受重傷，強奪金錢而逃。

鑑識

本案之賊，強奪金錢而逃，定非殺人之強盜，依照左列各點，判定以爲怨恨而行刺，順手奪取財物。

甲、行兇時間若爲謀財害命之強盜，則未免過早。

乙、據被害者報告；彼睡醒時見賊伏在床後，亟以被自蔽，賊謂不給以金錢即殺之。

搜查之結果

係其親族中怨憤被害者之人所爲，因而檢舉之。

其三 賊與被害者本係面識而示意威嚇者

強盜案件

### 被害之情形

大正十年八月十三日午前一時半有一強盜闖入靜岡縣賀茂郡中川村某寺內，手執小洋燈，突出約四寸長小刀，向守寺之某某夫婦二人嚇云；速起速起！二人驚醒，賊即以刀相向，迫指金錢所在，奪之而逃。當賊肆其威嚇時，常隱面在窗戶暗處。

### 鑑識

就隱面有所恐懼之點察之，此賊定與被害者面識之人。

### 搜查結果

犯人果係時常來往該寺之他寺沙彌也。

其四 就兩種案件決定犯人之人格

### 竊盜案件

### 被害之情形

1. 大正八年十二月二日，靜岡縣周知郡天方村字大島居地方，雜貨店樸葉平太郎家

中，午前二時頃，有賊破窗而入，竊取藏在箱內現錢八元餘而逃。

其家係在縣公路旁，與分駐所僅隔數十武。

2. 是時同村農人山崎源藏家中，亦有賊由北窗破入，竊取櫃內現洋十五元而逃之事。其家距縣公路約數里而遠，且極稱僻處，夜間絕少人行。

以上兩種案件，皆以竊金爲目的，此外犯迹行逕，可認爲一人之所爲。

### 鑑識

前之失主，家傍縣公路，且在分駐所附近，可視爲不識路逕之外賊所爲。而後之失主之家遠距縣公路，且爲僻處，夜間非熟識路徑者，必不行其處，犯人竟荒於如此矛盾之兩地方者，究爲誰乎？遂判斷爲此犯必詳悉地方情形，故敢在分駐所近處行竊，竟無忌憚，定係曾經犯案者之所爲。

### 搜查結果

結果該村出身之竊盜曾經犯案者，當時尙以住在他鄉之某某爲嫌疑犯。搜查之下，



真犯斯得。

其五 因其用意周到得爲曾經犯案者之證

#### 竊盜案件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上旬間，愛媛縣伊豫郡原町村釀酒某某家中，有一賊破扉而入，竊取現款八百元，臨走之際，慮及人追，卽將事主放在庭下腳踏車輪，折壞而逃。因其用意周到之處，看出定是素常犯罪者之所爲。搜查結果，判明該犯係同村出身之會犯強竊盜案者。當時先疑及外賊，不識路徑某某所爲。

其六 因其胆大得爲曾經犯案者之證

#### 竊盜案件

大正十二年歲餘之際，靜岡縣濱松市富田義三家中來一賊，將室內之櫃中翻開，竊取價值二百九十餘元之衣服而逃。由濱松警署派後藤巡長前往踏勘，則見有賊在失主臥室鄰房切開皮製大提箱，竊取衣服之形迹，定是大胆敢爲之素犯。更就其揀偷

貴品之點觀之，定必準備遠颺。既經如此判定，遂令同伴海野包探速往火車站留心察看，因而捕得犯人焉。

### 第三節 由於遺物之檢查

#### 犯人所遺現在證據

嚴格言之，犯人既入犯罪現場之內，則不應不留有形無形之現在證據，存於其處。所立所觸者，定留有足跡指紋；所行之處，定有攝影。實際上更有吾人所得想像者，衣、帽、傘、履、面巾、兇器等遺物、洩、糞、毛、髮、指紋足跡等遺跡，凡此皆與搜查者以有力之着手證據也。

#### 一、由於遺件之搜查

凡人所着之衣，所攜之品，皆可自表其職業，階級、男女性別、老少體格。故犯人如有將此等物件遺在現場之內者，即屬一帽一履，亦足以辨別其為何種人物。况遺下物件，有時附以商標記號之類者乎。即無之，尙可就熟於此道之專門家，使其

鑑定爲商人，爲何種職業之人，則得知製造地方及需要者階級，年歲等之大概，可藉以縮小搜查之範圍焉。

由此更將遺物之製造所、販賣所、買主、順序探索之。逐漸尋出其携來犯罪現場者之線索，果適合乎該案犯人者即可從事檢舉矣。

遺物中尙含得所有者之單獨臭味，或附有他物，研究此臭味及附着物之本體，一經明晰，輒可以知所有者之職業。

總而言之：由於遺物之搜查，大概不出二途，一就遺物及其香臭附着之物，可以知所有者之職業、階級、性別、藉以縮小被疑者之範圍；二則就製造販賣及買主等之循環關係求之，可爲覓得犯人方法。

### 實例

#### 其一 由於所遺木屐搜得犯人者

大正二年四月十五日，東京本所區石原町高橋某某，被人絞殺案件，在現場搜有犯

人所遺木屐一隻，係水松木所製，屐之鼻梁，爲麗色市松形之帶。遂將木屐交由專門職工鑑定，此材料爲北海道出產。就製造手工觀之，則爲東京附近所製者。調查結果，判係橫濱某木屐店出品。更向該店一查，乃窮得賣主所在，而檢舉犯人焉。

其二 由於絞殺所用藤繩搜得犯人者

大正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午前三時頃，福岡縣八幡市大字枝光新町製香匠親戚安達幸吉之妻光子，夫不在家，獨睡中被賊以小藤繩絞殺之後，劫去現款一百三十元而逃，亦爲絞殺案件。將遺物之藤繩，交由精於此道者鑑定之下，斷爲此繩爲製香匠安排攤店上使用之物。遂由性行不良之製香匠中，檢舉犯人焉。

其三 由所遺紙片搜得犯人者

大正十一年四月六日，靜岡縣磐田郡向笠村高田某某有一脅迫盜案，訪聞在被害者之同村竹內原松林中，見有形迹可疑之男子，晝寢其處，就現場搜索之，發見雞卵殼七箇，與極碎寸斷紙片已爲雨溼，散亂不堪，臨檢巡警注目及之。遂收集此紙片

持回，放在一張白紙上，緝爲拊粘成文讀之，則爲住在元濱松市活字板職工所排，曾犯強盜竊盜某某脅迫書之字據。卽斷爲日昨晝寢之可疑男子，定是勒寫脅迫書之人，視爲有力嫌疑犯。一經搜查，此人確係前記脅迫案中犯人云。

#### 其四 由所遺木屐附着物搜得犯人者

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山梨縣甲府市上一條小川某某家中，來一盜，被家人發見不竊一物，反遺落木屐一雙而逃。由甲府警署，清水巡長及五味包探檢得，見木屐粘土之中，忽附有釣魚鈎之破片一點，取向光處一視，則摩察之程度極少，認爲有附着並無多時，然則犯人定初來自釣魚塲者。於是携此木屐，向甲府內之釣魚塲一查，知此乃某婦之物，卽得檢舉犯人焉。

#### 其五 由所遺繫腳帶之臭味搜得犯人者

大正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前二時，山梨縣東八代郡英村中川某某家中賊入正在物色金品之間，被家人發見而逃，爲竊逃未遂案件。是時該村駐警廣瀨君，聞報馳赴現

場踏勘情形，見有賊遺之新白綿紗紮腳帶，驗其臭味，則有飼馬之臭存焉。廣瀨君即感及此賊必爲馬夫，就此方面惡徒覓之，遂檢舉犯人焉。

其六 由所遺工役號衣附着獸毛搜得犯人者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午後七時三十分，在靜岡縣與津町八木帶地前向田際，有犯人將行路中一婦女，強奸之後而逃。現場遺有工役號衣一襲，發見其背脊縫處，夾有極細之毛一根。由包採用加倍顯微鏡照視，斷爲獸類之毛。更請獸醫加以鑑定，則云是黑鹿毛之馬毛。卽就同町內業馬拖貨車中物色嫌疑之人，發見有一人素有乘醉調戲婦女之惡癖，其人之馬有黑鹿毛，遂拘之，一鞠而服。

二、由於遺物之搜查

一、落糞及草紙

犯人或因迷信，求得安心之故，或因長時間，留在現場之內，往往向現場及其近處大便秘者。將其所落之糞，一爲檢查，就其不消化之排洩物中，可知犯人頃

間所食之物，藉以推得犯人之職業階級，及徘徊方向，誠一有力資料也。

又其所落之糞，如係滑糞，則可以推定其人或係胃腸不佳；或係嗜酒之人；或係牙齒脫落，食物不能消化者。至其所用草紙，亦爲貴重之搜查資料，不可忽視也。

## 實例

### 其一 落糞中有爲輪船乘客特備之食物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間，愛媛縣之伊豫郡新居郡一帶，屢報有竊金之盜案，由金子村駐警相原君，將現場所遺落糞，一爲檢查。發見有夾以切條蘿蕨之牛肉片，並非該地常用之食物。探知當時惟在輪船餐菜，多用此等作料。嗣向輪船乘客注意許久，乃檢舉本案之犯人焉。

### 其二 落糞中現有下等食店之食物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一月間，愛媛縣松山市內，報有盜案多起，縱認得一人之

所爲，而無法檢舉之。此犯往往於行竊時，在庭角落糞。將其便糞施以精密檢查，則皆含有胡蘿蔔藕節之細末，多不消化，顯係滑糞之特徵。就常食此等食物者，果爲何等人物，刑事課間莫衷一是。結果僉認爲本案犯人，必無一定住所，常向下等食店購食飯糰者。且以便滑者多屬嗜酒之人，此犯人必係嗜酒無疑。一經搜查之下，探知市外素鵝村某家食店所售飯糰，皆夾以藕節胡蘿蔔等物，二三月以前，常有高知市之買加肚魚乾商人，時至該店購食飯糰，飲酒，尤嗜飯糰一味，時常購得多少，用紙葉包之帶回，因而檢舉犯人焉。

二、尿、唾液、精液、毛、髮等

凡人之尿、唾液、精液等，用化學鑑識之，可以知犯人之疾病。就其毛髮驗之，可以知其爲男爲女，年歲若何，生長何地。

三、由於遺蹟之搜查

一、指紋



指紋者萬人不能相同，而終身不改者也。故在犯罪現場，如發見某指指紋之時，則適合此指紋之人，必曾在其處爲犯法之事者，可以確實證明之者也。且使某案之犯人，苟曾經犯案者，第將其所遺於現場之完全五指紋，取送司法部警察廳大阪福岡等縣，整理犯案者指紋之官署，一爲較對，其犯人爲誰，立可確定。縱使爲不完全之五指紋，且非曾經犯案之人，而取與被疑者之指紋比照之，亦可決定其人之是否真犯也。

由察驗指紋而檢舉犯人之實例，汗牛充棟，不堪枚舉！茲但就指紋所遺於現場者，多在一處，多印於何物，一述及之：夫指紋者，固爲犯人所手觸而印成者。然徵諸實例，則如左列各項，實爲現場中最多被印之處。

1. 賊所由出入窗戶之口縫，窗戶臺戶限，門樞等處。

破窗而入者，則窗戶之破片，蓋因賊人常用刀棒破壞窗戶，以手拔去破片也。梯子之層木。

2. 兇器以及賊之遺件。

3. 電燈之開關處，及燈罩、燈泡，爲手所觸者。

4. 因搜索室內所用燈具，如點剩燭燭之類。

5. 衣櫥桌等所安置銀錢物件之櫃旁裏裏板。

保險櫃之門，手提保險箱之表裏。

失件所裝之器，有遺在現場者之表裏。

6. 賊如在現場飲食時，則其食物之裝品，及茶杯、玻璃杯等之表裏。

指紋一部，縱有不確實者，而掌紋，則亦人各有別。故於證明犯人之處，亦爲相當之貴重資料，務須注意採取及之也。

## 二、足跡

足跡之形狀，其大小寬仄，舉步緩急，以及特徵，一爲注意及之，則犯人之爲男爲女，爲老爲少，是否醉人，皆可以判別。

又足跡之上，有時附着他種物質者，可以知犯人從何處而來，及由何處經過。

實例

其一 盤腿足爲日本女人之步數

靜岡縣駿東郡御殿場町勝又某某家，來一賊，竊取其女子嫁粧之衣裳全套而逃。犯人所遺在現場之足跡，其步數爲盤腿足；以指爪向內舉步，斷係女人。蓋男子之步數爲天官足也。

其二 具有特徵之足跡

大正十年七月二十六日，靜岡縣下田町川村某某家中，來一竊盜。其遺在現場之足跡，則右足拇指，是一特徵。翌日在失主家宅附近地方，見有一形迹可疑之人，徘徊其間。執而訊之，則與現場足跡之特徵相符，立即拘入警署。

其三 足跡上面之毛髮及煤末爐灰

大正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前三時，福岡縣企救郡櫃板町老松山三郎家報稱：有人

在後門廁所門口放火，全屋被焚。此案發生後，即由司法主任別府警正臨場踏勘。發見在該屋之小溝內，有犯人足跡，係穿草履。草履之足跡上，附着煤末、煤灰，及目所難見之毛髮一小片。於是判定犯人，定執有毛髮關係之業，且經過有煤末、煤灰地方而來者。即以此犯罪地爲中心，進行搜查。然以前皆不注及被害者之鄰居，嗣聞其鄰居某某係開理髮店，常用煤炭燒湯，且其人素行不法，舉債數百元。包探即裝作客人，行入該店修髮，暗偵其人之舉動，及草履所在。乃見堆房並竈位之前，均散有煤炭煤末，且其床下置有附着炭灰及毛髮之草履一隻。蓋犯人即是此人，苦於負債纍纍，遂向鄰居放火，冀以延燒本住屋，便圖逃往朝鮮方面云。

#### 窺破假裝遺件之方法

現場所遺物件，可爲搜查上之有力線索，此在犯人亦知之。故彼等有時計劃以假裝遺件，使搜查人員之眼，不顧而之他者有之。如婦人故用男人所用烟袋；職工而戴學生帽子；素無吃烟之人，不遺下香烟之類是也。第假裝之事，與所有狀況，多不

一致。遺有男人所用烟袋之婦人，因其足跡之步形，現出盤脚足，可明其爲假裝。黠者或故遺以記載他人名字之帽子，亦可就所遺本人足跡，以作犯罪之確證。是以對於所遺物件，在以之爲搜查基礎之前，必須就是否果爲犯人之物，及屬於犯人之遺物，而非於假設各點，作一精密之調查也。

實例

其一 婦人而遺有男人所用烟袋者

靜岡縣見付警察署轄下，向暨村某宅，來一竊盜，遺有黑皮製挂腰烟袋一隻，在室內衣櫥前，此烟袋一見卽知爲男人所用者。福島警士將其細爲檢視，則烟管中極爲乾澀，顯係隔有多日未經喫用者。假如犯人在室內喫烟，自腰拔下裝煙而喫，則蓆上必剩有烟灰洋火，何以絕無何等痕跡。遂視此遺物，定是假設，其犯人果出於女假男裝之狡計云。

其二 足跡爲本人帽子所有者爲別人

大正十年夏間，山梨縣南都留郡禾生村甲某報稱：家中來一竊盜，竊取金錢，將逃之際，爲夜游而返之家僕乙某所見，賊亟放棄賊物逃走矣。踏勘現場，則遺有賊之跣足步痕，與草帽一頂，帽裏載有沼田某某所有者名。沼田者乃被害甲某鄰居之青年也，以故警士立命其同至本署一行。臨發之際，又命稍待採取足痕而後行。正用臘燭採取足痕時，自稱發見被害之僱僕乙某，頓現狼狽之色，怪之！將採取足痕，與其人之足一比，果相符合。蓋僱僕乙某，欲藉發見盜偷之功，以免主人責其夜游，且以陷鄰居青年於罪網。故捏報遇盜，並設計假裝遺物也。

#### 第四節 以犯罪現場及其附近之地理關係爲搜查之基礎

##### 犯罪現場及其附近與犯人之關係

諺云：犯人常在近處一語，多有可以證明之事實。蓋所謂近者，含有兩種意義，一指犯人住在距離犯罪地方不遠之處而言；一則縱令距離之遠，亦必爲熟識犯罪地方情形，心乎近矣之犯人。夫在不識路徑之地方而爲犯罪，則不但無以悉副犯人之所期，且以

不便逃走之故，常有所失。是以對於一種犯罪，當就其敢爲之各方情形搜查之也。

一、在犯罪現場以及附近地方，便於出入交通場所，係在何處，該方面居人有敢爲此犯罪之人物爲誰。

二、犯罪地方，爲一般人通行之路歟？抑僅爲特定人所出入之路歟？若依照時間所通行出入之人物種類不同者，則在爲犯罪時間所通行出入之人爲誰。

三、在附近地方居住者，爲何種人物，尤當注及有無可疑之曾經犯案人物，及其他品行不良之人。

附近地方之情形如何？如是處開有賭場，則就出入賭場中人，注及有無適合犯罪之人物。

#### 實例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夜，在東京深川區洲崎填地內，發見有強盜殺人案件，將屍身燒成黑炭，棄於現場。此處本係圍造之要地，不許閒人通行，而行至其處者，

僅爲供役墳地工事之土匠脚夫，以及來往商人，與在內建築東京市焚燒糞土場之工人，或徘徊附近之乞丐，如是而已。但如強爲通行，則無論何人，皆得通行之。是以欲在墳地內經營買賣之糕餅店雜貨商洋油商，諸如此類人等，以及前往洲崎平康里冶游者，往往貪取捷徑，稍有行經此地，且常有爲墳地工人所恐嚇，索取銀錢，追至工場之事。惟在夜間則土匠，脚夫，皆已歇工；居民人家，又遠在海岸；是以此地入夜，殆絕人跡。惟有東京市所派監督工事之吏員及夜班警士，時在巡邏耳。論現場並附近地理及出入者之關係，則就供役墳地工事之土匠脚夫人等，於所謂脅迫行人，及準備吵鬧，一切當地情形，細察之。本案犯人不問爲居住墳地內之人及前往做工之人，定須向供役工場中人等求之，是爲不易之豫測。於是搜查之主力，遂集在供役工事之人，或會爲職工，脚夫土匠等之行動。先就土匠中，調查其有無貪賭耽游之人，更搜查出婦前後，來往洲崎平康里土匠之舉動，因而檢舉犯人焉。即不有如前項所述居住附近及時常出入者所爲之事，而對於熟悉該地情形之人，亦



當注及之。卽如

四、生長在該地及附近者，或曾經居住及暫時留滯者，而出事時，適往他處，致有可疑之人物。

#### 實例

大正八年十二月間，靜岡縣周知郡天方村一帶，屢報盜案，由大山包探及高山巡警，察賊之犯罪手腕，看出此賊定爲熟悉地方情形，且係有膽略曾經犯案者。乃憶及天方村某人曾犯竊案，處以一年有期徒刑，宣告三年間緩刑，當時即在東京府下耕作，以致地前受其騷擾，則行竊莫非卽屬此人。然其人於出事之日及次日，皆由東京大阪寄與鄉間其兄信件，則是時必不會一度回鄉。惟一再思維，何以此人每次發信日子？皆適在出事之日及次日，卻啓人以疑惑。極方搜查之下，乃判得此人確爲前記之犯人。發信云云：乃假裝他適之證據，不待言矣。

犯人或有籌及爲犯準備，故意裝作行商買物散步等，籍以先行探索該地該宅之情形

者。此種方面之調查，亦不可放鬆也。

實例

1. 大正二年二月下旬愛媛縣久米村附近有三處人家，被盜竊去鉅金。其犯人係於晝間裝作雜貨行商，先至各家探索情形，入夜乃乘機行竊。

2. 大正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夜十二時半，住在福河縣市外德國俘虜海軍大尉查爾特蘭之夫人，被賊殺害，奪取金錢而逃。其犯人在入盜以前，曾投宿福岡市內旅館，先步至德人宅前，及其附近，以偵察狀況。

至於可認一人所爲之犯罪，而散見於幾處地方者，此可就道路火車輪船以及其他交通機關，與各處犯罪地之相互關係，及犯罪之時間關係，綜合比照之，大概此犯自何處而來，何處而去，住在何處，得由此而鑑定之也。

實例

大正二年起直至大正六年八月間，愛媛縣新居濱町金子村一帶，計有報告衣服失竊

之案件七十有餘起，均無從檢舉。大正六年八月間，角野警署某包探履任之際，卽行清理舊案，將所有失盜家宅之地理的關係，細加考察之後，着眼於中荻村所設住友鑛業場通行道路及其近處。且由被害實况觀之，犯人定係於日中先行探索家宅情形，豫爲夜間行竊之路，可以推定犯人必爲住友鑛業場僱工。遂先就其考勤簿，以調查工人之勤惰。見有一人，身體雖甚強碩，無故每月之間，均有十日以上之曠職。因而暗查此工人之行動，得檢舉本案之犯人焉。

在過路外賊，其來也忽然，其去也飄然，自屬常事。然有時犯人欲謀辦事之周到轉不如此飄忽者，故毋寧以容易逃走之處，注意物色，稱爲常軌。

#### 實例

靜岡縣後藤包探長，曾在濱松警察署充任包探十年，富有經驗。其對於過路外賊，敢在濱松市內行竊者，賊之自東而來行至本市西偏行竊，向西而去；或自西而來，行至東偏行竊，向東而去者；莫不就賊犯容易逃走處着眼，均有結果。

## 犯人步調之搜查

犯人從何處而來；犯罪現場，更由何處而去；將其經由路徑，加以搜查者謂之搜查步調。夫照犯人出入口之狀況，固可推定其來路去路。然搜查由犯罪現場所通各路，則就途中之食店，旅館、茶店、其他商店、神社、佛庵、野屋、以及緣路人家、火車、電車、汽車、輪船碼頭、洋車停車處，渡船碼頭等。在犯罪或前或後，有無形迹可疑之人，經過其處是亦不可以不調查。倘於此等地方，果見有類似犯人之嫌疑者時，必將其相貌，衣服，携帶器具，以及認為可疑之狀況，詳細探聽。更就如此人物，確係前往何處，加以判斷。漸次尋出線索，而定此嫌疑者確為何處之某人。則其與本案犯罪有無關係，不難立判矣。

## 實例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山梨縣北都留郡富濱村鯨島某某家中，報稱自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五時間，有賊開後面未加鑰之窗戶而入，偷去現款四十元，並物件數事一

案。中川巡警前往踏勘，聞及失主鄰居松本之長女菊子云：在六日午後六時頃，有事開起外窗，目擊在兩家街道中間，有一年在四十上下之男子，身長約一丈五尺二三寸，面黑有鬚，衣灰色外套，下着短袴，襪而不履，首戴淺茶色常毡帽，一見而知爲工人形狀云云：便以現場爲中心，開始搜查此人之步調。探得六日午後一時頃，同村鳥澤車站前，山田水果攤，有人向購柿子二角。同日午後八時半頃，同村福本食店，有人就食酒二瓶，馬肉一角五分。據述相貌衣服，與菊子所見者所符。且在福本食店飲次，尙談及我有妻子寄居橫濱，而工作於甲州，由此經過，山梨縣人並不薄情，惟鳥澤之人過於薄情云云：中川巡警就其所云鳥澤人薄情一語，窺破此人必在鳥澤附近工作。更向車站前旅館搜查宿客狀況，則十月二日間，卻有形似前記風采之客。來此一餐。卽往鄰居石土五十嵐家之事，又向五十嵐處一查，得知此人爲誰，遂檢舉之。

搜查犯人蹤迹，有時照其足跡，或照其乘物之痕跡（如腳踏車洋車貨車之車輪），賊

物之散漏（如偷米賊一路所散之米粒）等，可以看出來路去路者。尤以雨後，道路泥濘之際，較易認得此等痕跡，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縱不下雨，而因路上常時之流水，以及在溝沿軟泥處，印得足跡者，亦復不少。此等處所印同樣足跡，頗為深入剛強，遂以發犯人所在者，具有實例如下：

實例

大正七年十月十日夜間，愛媛縣周桑郡公立農產學校之雞舍內，有賊入偷，在舍內軟土部分，均遺有屐跡。屐齒痕深九分，長三寸一分，前後距離一寸七分。

於是就現場各方面幾條道路覓之，均有綿密之足跡，一路軟泥處，均發見同一尺寸之步法，以及別種足跡，漸以遠於數里之間，悉有一二痕跡存焉。

遂循此足跡尋至分原町大字願前寺爲止，探訪該處居民有犯本案可疑之人物。發見某人素有盜癖，品行不佳，即爲本案犯人云。

犯人亦有假裝其步調者，不可不知也。

## 實例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二夜靜岡縣三島町旅館，有一投宿客人，自稱爲橫濱石井某某，將往太平亭一遊，既而乘鄰房客人不在時，竊取其現款三百七十餘元及金錶一隻，暫行外出，復曰：至夜十時頃逃矣。迨十一時半，失主方發覺被竊，報警。由鈴木包探奔至電車售票處駿豆車站，以及汽車洋車停車處，調查前記石井某某之步調。探得有與之類似相貌衣服者，僱車前往沼津車站之事。遂奔至車站一看，則開往下關快車，已於五分鐘以前開過。詢之售票處，則云有一相似之人，買至名古屋之三等快車票。又詢之剪票人，則云未曾留意，買有車票，大概已經上車矣。乃用鐵路電話，通知沿途各站及名古屋警察，留心察訪，均覆稱不見有類此人物，又以爲或且犯人並未往沼津。遂至平康里，一爲搜查，果潛伏其間。

蓋石井某某，自三島飛車至沼津向車站購得車票，又坐車而返三島。車站人員皆以爲既買車票，定已上車，而彼卽利用此着，人皆揣已上車，正好自翔原處，卻見安

全。又於估衣舖買來衣服，變換裝束，躲入平康里焉。

犯人既已判斷爲誰？而其逃走之方向，尙有不明時，則第一須先計及竊款之多寡。蓋就竊款多寡，亦可以推定賊之逃走方向，其所利用之交通機、旅館、暫歇地方焉。

搜查步調，貴乎敏捷。然苟徒追跡其前面，而不顧及其後向，則具有膽略狡猾之外賊，犯案以後，時有悠悠然安居於犯罪地方，俟沿途警戒，漸漸弛緩，乘機大踏步而走脫者。

實例

有一犯人名山田春吉，奈良縣人，綽號五分鐘間小僧。彼嘗有犯罪後，苟有五分鐘間餘裕，決不致爲巡警所捕之豪語，此所以五分鐘間小僧之綽號也。春吉在犯罪以前，定飽食麵包，痛飲威斯克洋酒；犯罪既畢，定匿入附近空屋；或神社佛庵之地板下天花板內；或平常人家之地板下，潛伏其中，一日之久。於犯罪之次夜或後夜，乘警察漸漸弛備之際，逃走爲常。故於犯案後逃走中，每不致被捕也。



## 第五節 以被害關係爲基礎之搜查

### 一、以被害者爲基礎之搜查

犯罪原因，有存於被害者之內情者。譬如招人怨恨，至爲人所殺害。或因苦於債累，希圖欺取保險費，將自宅及附近隣居放火。此等情形，第就被害者所關聯之種種複雜內情，刻意搜查之，自得以檢舉犯人焉。

搜查被害者之內情，最要者爲殺人放火二事。於此如將其或由於招怨被殺，爭產被殺，或由於希圖欺取保險費而放火，所有屬於被害者內情，細爲搜查，則犯人爲誰，不難揭破，至於強盜竊盜案件，則所當搜查被害者之內情，務必注在其是否捏報，屬有可疑之處也。（參照本章第二節）

應就被害者調查之要點如左

甲 地位 職業 交際及來往關係

乙 財產 負債 家政之狀況 家庭之和睦與否

丙 性質 素行 經歷 嗜好

丁 借貸 買賣 讓與 小工 雇人關係

戊 癡情關係

己 尤以招人怨恨事實之有無

庚 被害者之關係最近行事

辛 附近品評

壬 其他

欲知被害者之一切牽涉內情，此事似易而實難。蓋至於釀出犯罪之內情，無論何人，均不揚人之惡，而漫為傳播，且在被害者亦往往出於偶不經意之細事，致招對手人之憤激，致以微嫌，惹起巨禍者，此在調查者不問何事，均不可因其纖細情形，輕易放過，務深加注意於事件及其關係者之個性乃可。

茲所述左之實例，雖非由被害者之內情關係而起之犯罪，惟被害者對此犯人卻有認

識之處。卽謂犯人與被害者，係爲素職往來之人，罪案發生之後，犯人對於被害者，曾爲可怪之言語舉動，是固爲夫人具有一點良心所當然之結果也。由此而論，警察官吏，在罪案發生後，切勿以一次探聽被害狀況爲已足。必須節節留心乎由被害者所告知者，視爲如許貴重之搜查資料也。

#### 實例

大正十二年二月十日午前一時二十分時候，福岡縣宗像郡津屋崎某食店主人住宅有人以綿注洋油，向其屋地板下放火，犯人卽爲鄰居鐘錶店某某也。而此犯人於放火之次早，忽對被害者云：我之洋油，今晨適已用罄，所以又買二瓶，而恰與昨日放火所用油料等，事有如此湊巧，我心至抱不安，越至十三日午前，出遇被害者長男於途，又詢之曰：君家之放火犯，有發覺朕兆乎？臨場搜查之警察，截至昨日，已全部敵去乎？迹其言動，殊有可怪之處耳！

#### 二、以被害銀錢物件爲基礎之搜查

當踏勘犯罪現場之際，必須將被竊銀錢物件之數量，種類，特徵等精密調查之者，不但在欲知被竊之價格，更可以藉此判斷需要如此種類物件之爲誰，及如何搬出現場，向何處藏匿，何處處分，是亦爲推測犯人所在以及行動之一資料也。

語曰：臭錢不留身上，花財則花用之。是以犯人得錢，定卽往茶樓酒館嫖院等處浪花，倘在此等地方，發見有可疑之浪費者，被竊之金，爲五角大洋，彼之所花者，亦值此數，則更可捉得一深可懷疑之理由。設或警察官吏，初不注意於被竊銀錢種類，則難保不遇有如此搜查上之好線索，亦行放過。又如犯人將贓物付典或賣與古董店時，亦非十分注及竊物之特徵，則難期於發見云。

照竊物種類，且可以斷定行竊者係女犯，而告厥成功者有之；照竊物數量可以推定犯人之體力而莫或爽者有之；此外就此方面爲調查，得奏好成績者，不一而足。

### 實例

1. 靜岡縣見付警察署轄下，向笠村永田菜次家中，來一賊，竊去價值五百元之衣類

，由該村分駐所福島巡警前往踏勘，則見衣櫃上所剩零星綢布，亦行竊去。因此推測，此犯定是女人。就此方面繼續搜查之，果然不錯。

2. 大正二年二月下旬愛媛縣溫泉郡久米村某家，有賊入竊，將賊物一概搬至屋外，負之而走，其間且將賊物選擇其有價值者，餘則棄置不取。就此點推之，犯人莫非體力強健之徒。一經搜查，果爲曾犯數次竊盜罪年六十餘之老賊云。

## 第六節 就犯人常技爲

犯人常技之意義及其搜查上之價值

凡人之行爲，任至如何地步，必具現行爲者。本人之性質，特徵，自字畫之藝術，以至圍棋象棋之戲，果一細察乎物之言狀，步形，則千萬人之風格，皆不相同。

犯罪者，亦人之行爲也。故能將犯罪行爲之終始經過，細爲分析解剖，則可知其行爲所表現之犯人特性，犯罪行爲所現犯人之個人的特色，此之謂犯人常技。以實際言，携鎗之強盜，每次使用手鎗方法；穿窬之竊盜，每次挖取窗壁勢况，假裝包探之盜，所

爲情狀，縱涉多次，亦僅形似包探，而不能神似。凡此常技，亦可發見犯人所愛走之一軌道也。至於專門的常習之犯人，則更多一種特徵，可以判然。無異畫家字家者流，如爲名手，殆悉現其一種特色，不必觀其題款，而可知爲某某之筆法。此究由於造詣到家，熟極生巧，俾其人在不知不覺之間，走入一定之軌道耳。在搜查犯罪，須重視犯人常技之理由，實在乎此。

犯人之常技，較諸犯罪之方法，廣其範圍。自犯罪之豫備着手，以至於贓物竊金之處分消耗止，皆含有如此現象。而其最重要者則有左列各點：

甲、關於犯罪時犯人之常技

犯罪時間必有一定，多自夜間十二時至二時時候，或在黎明，此利用時候之關係者。或在晴天或在暗夜，或乘大風雨之時，此利用天時之關係者。此外則擇在星期日紀念日等。

乙、關於犯罪場所之犯人常技

定擇人家稀少地方；定擇街角之家宅；或擇可得利用工廠火車電車聲音之處所；或擇地理上及交通機便於利用之處；是皆爲犯人駐足地方之常技。又如吵鬧當舖、旅館、酒樓、妓院、以及專行窺伺人之姨太太公館神社佛寺等，被害場屋之常技。

丙、關於犯罪着手之犯人常技

在侵入家宅之賊犯，其侵入方法，如使用配鑰，以火燒斷門戶，破扉、挖窗等之常技。在欺騙之盜，則多用欺騙對人之手段方法。

丁、關於目的物之犯人常技

專偷現款，專偷貴重金屬，專偷衣服等。

戊、由於特別癖性之行爲

本乎犯人之特癖習慣及迷信，遂於不知不覺間，而爲之行爲者。譬如以口涎溼破紙，以窺內部，或將履屐放在地板裏面，散放大便等。

搜查上之應用事例

將調查犯人常技，應用於搜查上，收最多之效果者，莫如於一犯案起時，先就會經犯案之老犯中，一查其常技耳。

實例

奈良縣屬，自大正十三年五月起，輒爾發生鑽入富室，作巧妙挖門之盜案，直至大正十五年三月止，計報案凡二十有七起。被害之總額數，達三千四百餘元。

據所查本案犯人常技觀之，則其手段方法，無次不極其靈敏巧妙。在逃走之犯人中，罕見有能如此者。故看出此賊必係犯有挖門竊案者，故其作事具有特別手腕，迥出乎全國擾亂諸盜之上。遂將此案情，通行鄰近各府縣查詢，有無具此同一本事之竊案。旋得覆有此同一案情者，源源而來。於是乃以大阪奈良京都爲中心。實行調查如此竊案之老犯。見有籍隸鳥取縣之某處，當時住在京都正面橋路大橋西偏，名松岡留八者，年四十八歲，曾犯挖門行竊之案三次，於大正五年七月經大阪衛戍司



令部執法處釋放出獄。自大正七年底起，租一月值三十元之房屋居住，門首懸有某人壽保險公司代理店招牌，生活異常闊綽，而其舉動實有可疑之處。即由奈良縣警察署，派包探課課員三人，前往京都，將其拘到一鞠。彼即供認本案犯迹不諱。

又如相距前後犯有數起之罪案，在犯人未經檢舉以前，倘能詳查各起罪案之常技如何，其中如多有同一或類似之處，則可以斷定前後之案件，均爲此人之所爲，亦搜查上之莫大便宜也。譬如綜合數個遺物，證明爲不得分作單一所有者之種類者，則可以知犯人之足跡也，尤以犯重大案件，則犯人策及萬全，不使留一微物於現場，以供搜查之藉手。至於輕案犯人，則每暴露其意外之不注意也。是以搜查一起罪案者，必就其前後距離之一切大小輕重罪案，集其常技之異同爲之鑑識者也。

### 實例

大正元年九月二十日午前二時，東京牛込區砂土原町服部酒店，有一強盜持短刀入劫，適遇主人孔武有力，擊之，不獲一物而逃，遺有紫色小方蒙面網巾一條。距在

本月十五日午前三時，同區市谷長延寺町長島米店，亦有携短刀之賊入屋脅迫家人奪取銀錢物件而逃。犯人常技，則前後符合，而此時則遺有香木木屐一隻。

合前後兩處所遺物件，一爲網巾，一爲香木木屐，有此網巾之人，而用如此木屐，大概可知其爲如何人格，從事何種職業，且可以所從事者爲搜查之中心矣。然網巾中有香水及髮針五根，木屐則繫以其妻所需之皮革，多數鑑定爲用此飾品者，必是理髮匠一流之商人。蓋合前後遺件及其附着物，不期而告人以犯人乃理髮匠也。遂就理髮匠中品行不良者，加以物色，果得檢舉本案之犯焉。

### 第七節 被疑者之查詢

#### 自供之價值

被疑者之自供，不可視爲搜查犯罪之終局，只可作爲搜查之端緒，在昔之搜查犯罪，則以得本人自供爲十分之必要；時至今日則不然。蓋本人自供有時亦有與他種憑證，不相符合者，故作爲斷罪資料，則此自供多見其無價值。反之，本人即使頑強，不肯自

供，亦可以一隻之現場指紋，顯然證明被疑者之犯罪行爲，而定案焉。

然則自供一事，爲全無價值乎！則又非也。蓋被疑者自認其犯罪行爲，詳述犯罪之動機，犯罪進行之手段方法，贓物之處分方向，共犯之有無，以及其他一切之事，不僅在以後之搜查進步上爲莫大便利，且得以明犯罪之情狀，爲斷罪上貴重之資料也。

總而言之：自供一事，對於以後搜查之得有端緒處，實有極多之價值。由其自供，而蒐集有形無形之憑證，藉以稽查所供是否真實。且既經供實之下，則得以着力注意，不與被疑者以他日翻供之機會，而後發揮其全部之效用也。

當查詢犯罪者之際，欲使將真實犯意，自行供認，此爲至難之事，尤以僅謀傷害，或由於殺害之意思，而僅致傷害，（即殺人未遂）專恃犯入之意思所存，以定判罪之輕重，不能相等。故使被疑者爲適合己意之供認，不能視爲滿足。更進一步言之，則當舉出伴乎自供之有形無形證據，使被疑者，不有翻供之餘地，苟查詢被疑者時，忽略及此，恐不值有識者之一噓耳。

實例

有一博徒，責其情婦之變心，探懷出刀，嚇之曰：殺爾，此婦素以博徒爲愚，不甚畏懼！便以身就之曰：殺來殺來，料其不至如何也。孰知博徒用手一鬆，收刀不及，流轉之間，竟傷及此婦右肩。

當包探課查詢本案之際，向被疑者勾之曰：爾亦一俠客耳。堂堂好漢，何必僅傷女人之臂袖，欲殺則竟殺，何須躊躇，爾思之，其時殆實負有殺之氣慨耶。被疑聞言，大爲得意，曰：我男子也，自有行殺而了之量慨。於是不假思索，判爲故殺。此在包探課固視爲適合己意之答辯，深自滿足。

列入殺人未遂案件，移送法院豫審。

推事曰：爾實有殺害此婦之決心乎？

被告曰：惡！是何言也？毫無殺之之意，但思爲一嚇，則有之。

推事曰：雖然爾不對警察供及蓄意殺之乎？

被告曰：警官謂我，爾爲男子，定真有殺人之氣慨乎！我男子也此言，聞，一自表

其氣慨，答曰然，初以爲如此不失體裁耳。

推事曰：何故作此無聊申述，彼之煽惑固非，而爾亦太愚矣！

被告遂判爲傷害罪處以一年有期徒刑，此包探則由長官懲戒之。

#### 促使自供之方法

被疑者極力否認犯罪之事實，是亦出於人情所不得已者。於此欲使其無所隱蔽，無所添捏，對真情吐實者，必須有十分之用心，及一種之技術而後可，試述其概要如下：

#### 一、問官之準備

在查詢被疑者以前，問官就於本案犯罪，不可不準備其盡量之智識。尤以就犯罪現場之一切事情。（如來路走路之狀況，被害程度種類數量特徵室內形式附近之關係）及犯罪時間等，必須豫爲深入顯出之研究。蓋以此等情形，在問官苟缺有智識，或誤於觀察，致爲被疑者所覺者，則縱經自認，必定翻供；或捏逃犯罪之手段方法，備作他日翻供之有力地步，致干未便也。

## 二、問官之態度

務在冷靜沉着，不慌不忙，對於被疑者之一言一動，得以如見肺肝，而又不露出鋒芒爲是。

且自始至終，總以依據正義爲是。如用詐言誘供，或以強要的言辭，迫其供認，凡此卑劣心事，必須屏除之。誠以照此等方法，縱能如其希望，可得被疑者之答辯，而其結局多成爲空喜。蓋心理上之拷問，及以詐言誘引之類，斷難使其吐實，不寧惟是，勢必至於故入人罪之危險者，往往然也。

## 實例

明治三十九年間，靜岡縣江尻警察署，據報有竊盜案件五六起，駐警任事日淺，於搜查上乏有經驗，是以縱使日夜黽勉，而無效果；終不能檢舉一案，同村有岡崎平太郎者年二十五歲，稍涉愚鈍，終日徘徊村中，無所事事，於各住戶之事情，極爲洞悉。一日由某戶偷得洋鐵製藥罐一隻，爲駐警所獲，岡崎平太郎立即供認不諱。該

警料其他五六起之竊案，莫非皆彼所爲，然彼並未供及。於是告之曰：爾盜藥罐一事，既已供認不諱，倘不將他案悉行供出，當即帶至本署，予爾以相當處分，若將他案自行供認則與自向被害者告罪無異，未必至於處罰云云：強要供認，平太郎正作考慮之態，該警不假思索，便將從前五六案之失主姓名竊物以及現場形狀一一告之；又曰是爾所爲，定不致誤；且我見爾所盜矣，用詐言強其供認，平太郎愚鈍之人也，其智識之低下，類於婦人女子，對於此種審問，往往於無心中自認其事。平太郎一聞巡警之言，卽照其所云而認之，且謂贓物或典入本署管內之某當舖或賣於古董店，所得之錢，業在臺基中花盡矣。該警自鳴得意，遂將其帶入本署，一面由包深幫同前往所指當舖古董店臺基等處調查無一有如平太郎所述之事實。

於是又由包探課將平太郎一加訊問，則謂巡警告以如將別起案件自行供認，則偷竊藥罐之事，亦可不處罰，更謂我見爾爲盜云云：實則所述者毫無是事，全翻前供矣。

### 三、查詢之用語及順序

犯罪者悉爲破廉恥之事，凡所謂盜賊強姦殺人，被疑者縱敢爲之，卻難倡言曰我爲盜，我乃強姦，我殺人，故問官務必顧夫人之自然心理，而易其用語。如不曰爲盜，而曰取去歟？借去歟？不曰強姦，而曰惡作劇歟？不曰殺人，而曰汝爲之乎？誤爲之乎？如是，則使被疑者感其責任之輕，不至有何衝動，是用一種柔和語調之爲愈也。

又如查詢之順序，當從被疑者之經歷素行平日行動與被害者平日之關係等，不直涉及犯罪事項，徐徐審問，漸及於犯罪當時之行動，及犯罪事實而後可。

#### 實例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三時三十分頃，在福岡縣宗像郡上西鄉村某某春子食店，出有強盜案件，劫去現款五六元。

本案大費搜查之力，迄無影響，一時墜入五里霧中。迨至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事之



近鄉獲得涉二十餘案之儉雞賊一人，此賊係充當日僱工人，而不肯爲一常業，常喜飲麴酒，而與昔日強盜案件發生時之狀況一較，頗復相類，遂疑及莫非卽是此賊所爲。問官乃向本人就改過遷善之法，專促其激發天良，冀有以覺醒之。於是徐徐然詢之曰，某某春子店中，爾曾偶至其處歟？

彼答曰：去年十月十一月之間，曾至過兩次，均係買飲麴酒。更進而詢之曰：

曾向春子店中借錢歟？（恰如尋常通融錢財關係之語氣），

彼答曰：去年十一月底僅借得五六元。

問曰：此錢已還之歟？曰未還。

問答之際，既覺順利，問官因進而糺之曰：爾與春家素常通融錢財，有無親密交際之關係者？既判明其並無此種事實，於是益加置疑。又就當時所借用銀錢之種類數目，以及借用時間等等，着意細加詢問之下，此賊亦知無所隱蔽，遂將行劫之事，全屬己之所爲，逐一供認不諱。

## 四、問宜多宜使其盡言

詢問事項不嫌其多，而必使其委細盡言。蓋被疑者常以否認犯罪事實爲前提，故卽對其經歷素行平日之行動等，不直涉乎犯罪事情，亦多將詐述或隱蔽之。然而此等事情，一與涉乎犯罪之事情相較，極易發見其矛盾虛僞，故卽指摘其虛僞矛盾告以警察官不可欺之處，則彼一存恐懼，遂至將犯罪事實，直行供認者有之。

尤以使其委細盡言一事，爲窺破虛構之最重要方法。蓋虛僞之陳述，一涉於細末，難保不撞着矛盾之處。譬如被疑者辯稱屈計犯罪時間，我適在某人家中，如何能至現場，此辯因謀藉某人之一言，以證犯罪時之在他處也。當此之時，問官如只詢被疑者以某月某日某時，在某人家中，卽行停止，便傳喚某人到庭，詢以被疑者所辯之真否，則因彼等先有照應，可以照被疑者之陳述，認爲不錯，是則問官始終無由窺破彼等之虛構事實矣。若爲問官者，首先使被疑者委細盡言，某人家中，陳設之形狀，同座之時間，在其時所爲何事？作何晤談？悉行探聽及之，然後傳喚參考人

之某某到庭，就其所述，細爲比較之，則可以窺破二人之所陳述，含糊不相符合之處，以及其他所捏事跡，歷然不爽，而不與彼等以可乘之隙乎。

##### 五、力求喚起被疑者之良心

凡被疑者在問官審問中，輒有兩種心理，一爲欲行供認之善心，一爲希圖隱蔽之惡心，憧憧於方寸。問官當向鼓舞彼疑者善心方面而行，而與以遏其惡心之機會也。

甲 犯罪二字，以其罪論，自是可惡，而其動機，非無可以憐憫原諒之處，此時既得其情，能存哀矜之念，懇切告以結果之誤，此亦一法也。

乙 以虛僞陳述，希冀免罪於萬一者，常使顧及如此可恥之態度。被疑者爲男人，或爲紳士、軍人，或爲親屬，務告以身分所關，以激動其名譽心者，亦有效果。但對於本項及前項，必須審慎將事，勿涉乎有類煽誘被疑者語調也。

丙 將被疑者之犯罪行爲結果，致使被害者陷於如此悲慘境遇者，與以靜思之機會，亦大有喚起被疑者良心之力量。譬如殺人案件，則使之念及殺人之子，其親

可悲，殺人之親，其子可哀之類是也。

有時視其情形，或告以爾之親，爾之妻子，定爲爾作惡之故，大加惋惜！惟既往不咎，應將一切供認，罪可贖也。藉此勸諭，以喚起將來改過遷善之勇心亦宜。

### 六、對於證據之辯明

就無形之狀況證據，縱令如何合理，苟在頑強之被疑者，對之既堅不作答，卽有形之證據，亦可置諸度外，視爲烏有是事。故有形證據者，宜留在審問被疑者時，作爲最後詰責之用具。是以在被疑者未經自認以前，就於提出使之辯明之時機方法，必須審慎將事，加以考慮。簡而言之，卽謂對於證據之查詢，不可失之太早也。且一時盡將所有證據，悉數提出，一爲被疑者察及，搜查進行之程度，尤爲不利。頑強之被疑者，亦有對有形證據若何示弱之者，舉例如下：

實例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三夜福河縣八幡市大字枝光新町某銀行員人家中，有賊入室，竊去鉅款而逃，留有足跡在所踰牆壁之上。將壁間所注硝酸銀取下，而照其步數指形踰越狀態察之，則此賊定爲男賊無疑，然終無由發見其特徵之處，遂照此暫行保存。

厥後捕得會犯過三案之被疑者，嚴加詢問，終是指東說西，不肯吐實。於是將往日保存之足跡，與本人足跡一對，酷似之極，遂不敢更蔽悉行供認。

## 七、餘罪之查詢

問官審查詢被疑者之際，往往集矢於當今之犯罪，而將其所犯未發之他罪，置之不顧。譬如在甲處所犯者，爲殺人重罪，而在乙處所犯者，爲盜竊輕罪，該犯所被檢舉之輕罪僅處以短期徒刑，轉因此脫去搜去視線，至使所當檢舉之殺人案件，竟至無從檢舉，殆非無如此之事實者。是故當查詢一起被疑案件之問官，必須照被疑者之從前犯案性質、素行經歷、行跡、犯罪常技等，仔細研究，察及既發之他種犯罪

中，與此人人所爲，有無可以致疑之處，是爲至要。

尤在居無定所之被疑者，一經詳查其行蹤，與此時生活費之來源，則往往拾得想不到之物事者有之。

實例

1.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茨城縣境警察署，捕得前夜逃走之強盜犯一名。其人係同縣筑波郡作河村生長，名染田康哉，年二十五歲，自私立商業學校修業後，即往東京學習洋服裁縫，一自耽於酒色，不安其業。遂改充糕餅店、牛肉舖、煤棧、等店員職工，愈趨愈下，成爲一無定業無定居流浪生涯之人。彼當警察進展查詢之時，自認在東京大阪各處任事中，曾將主人之銀錢物件，或行強佔，或竊逃之四案起。自大正十三年至十四年，一年之間，因恐觸及僱主之事，特行避開云云；警察官心目中，決定此中更有可疑之劣迹，不稍縱逝。再行往下追詢，彼遂漸露出僱主之姓名，曰：其主人爲同縣猿島郡勝鹿村人山本德次。於是境警

察署，立即前往該處調查。乃知山本德次者係東京府下三山島町製餅師，大正十四年八月間，曾携現款三百元，與僱工染田康哉同往茨城縣，嗣後不見二人歸蹤，由其家族向所轄警察署請求保護，正在搜查行蹤中。

境警察署既明得此種事實，立將犯人嚴加訊鞠，彼知無可掩蔽，遂將在茨城縣管生瀨村山中殺害主人劫款之罪狀，供認不諱。

2.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靜河縣濱名郡笠井町花園酒店，有一客點用酒菜五六元，無錢給賬，判爲無錢飲食之犯人。該犯名鈴木五郎，爲同郡市野村之八年二十三歲笠井町警察分駐所派某候補警官審問之後，將所供犯罪事實，附具詐欺取財犯之意見書，備文移送本署，即行輕送檢察署。彼以爲僅犯四五元之無錢飲食罪名，或冀獲得微罪不起訴之處分，亦未可知。然後藤刑事課長，一讀鈴木五郎之供錄，忽值得不可解之一悶葫蘆。彼在五閱月前家無長物，時常出外，則此五閱月中彼將流連於何所，如何度活。關於此點，則候補警官並未搜載供錄之中。但

云聞五郎在元濱松車站充當站工，此人素行不佳可想。有此疑點，便不能僅作爲無錢飲食之小賊看待。適當其時，濱松市一帶時有強盜案件發生，犯人尙未破獲。後藤刑事課長，卽力求解決所謂出外後五閱月間之闊葫蘆，幸而得尋究五郎卽爲強盜犯云。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日本警察實錄

全一册 定價大洋壹元

編輯者

憲

兵司令部

地址：南京道署街

電話：二一〇二〇

發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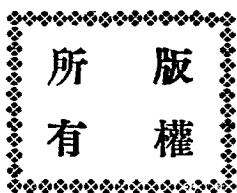
憲兵司令部憲兵雜誌社

地址：國府西街

印刷者

南京中山印書館

電話：二一六九八



版權所有

分售處

南京

中山印書館 現代書局  
軍用圖書社 大中華書局  
共和書局 南京書店  
軍人書店 中國書局

575.8  
460  
575  
303371

(3)

335